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九月

第二期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九月十四日收訖

河北省民政月刊

李培基



總 理 遺 像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現在革命尙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凡例

- 一，本刊就本廳主管事項取材
- 一，本刊取材關於公牘各件概用原文
- 一，本刊取材以具有普通性或永久性者爲標準
- 一，本刊對於關係民政之著述論說歡迎投稿
- 一，本刊爲不定期之刊物繼續發行
- 一，本刊出刊次第以號數頁之遇有特殊事項得出專號
- 一，本刊因經費關係酌收印資其價值按成本計算刊登冊尾
- 一，本刊以急於付梓校閱漏誤在所不免閱者諒之

例

凡



目錄

河北省民政月刊目錄 第二期

二十四年九月份編印

插圖

河北省二十四年災區圖

專載

河北省各縣改革自治組織實行保甲制度計畫大綱二十四年八月三十日省政府委員會

第五十六次談話會議決

議案

目

提議更換獻縣縣長案

提議更換深澤縣縣長案

提議更換無極縣縣長案

提議更換高陽縣縣長案

提議更換任邱縣縣長案

提議內政部分發中央政治學校地政學院畢業學員鞠鎮東擬請援案由省庫支給津貼請

錄

公決案

報告據勘災委員劉子周辛寅電報東明縣水災甚重業經發給急振貳千元請公鑒案

報告據勘災委員劉子周辛寅電報濮陽縣水災甚重擬發給急振三千元請公決案

提議更換定縣縣長案

提議更換霸縣新城兩縣縣長案

提議更調灤縣薊縣縣長案

提議更換南宮縣縣長案

提議擬定縣長檢定表及負責保荐書式樣請公決案

提議擬定河北省民政廳視察員視察規則請公決案

報告變更東明濮陽兩縣振款數目請公決案

審查關於提議擬定河北省各縣自治經費保管支用規則案

提議鑄造保衛獎章用費擬請由清鄉贓款項下撥付案

提議更換昌平縣縣長案

報告審查河北省各縣改革自治組織實行保甲制度計畫大綱一案請公決案

提議擬定河北省各縣縣長巡視辦法請公決案

提議長垣縣巡迴診療隊限期三月屆滿擬再延長三個月以便繼續救濟請公決案
報告本省振務會議決散放大名等縣水災急振數目請公鑒案

法 規

疏通監獄暫行條例(二十四年七月十五日公布)

考試法(二十四年七月三十一日修正公布)

修正考試法施行細則(二十四年八月六日公布)

振務委員會助振給獎章程補充辦法(二十四年七月十六日奉行政院令公布)

修正河北省荒山荒地造林暫行條例

修正河北省調驗公務員施行辦法

修正河北省各縣公有私有林保護規則

公 牘

吏 治

訓令

薊密 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
各縣縣政府 各特種公安局 奉省府令發公務員考績法仰知照由
都山設治局 五河水上公安局
省會公安局 海上公安局

訓令

各特種縣政府
薊密 區行政督察專員

奉令公布財政收支系統法仰知照並飭屬一體知照由

訓令

薊密 區行政督察專員
各縣縣政府
各特種公安局

省會公安局
海上公安局為奉令抄發中華民國紅十字會管理條例飭即轉行
五河水上公安局

知照由

各縣縣政府 海上公安局

訓令各特種公安局

都山設治局 奉省令奉考試院公告本年考試事項仰知照由
五河水上公安局 各區行政督察專員

訓令大名縣縣政府奉內政部指令本廳轉呈該縣民張清吉改姓歸宗一案飭即查明具復
等因仰遵照由

指令威縣縣政府為據該縣請由發還沈師罰款撥付貳千元試辦威南汽車是否可行由

自 治

會呈本省政府令與財政廳會核河北省捐稅監理委員會函請自本年下忙停徵各縣區公所經費由

訓令 各縣縣政府
都山設治局 奉令頒發各縣自治區域調查表仰依限查填具報由

指令元氏縣縣政府據呈自治指導員勤慎從公成績卓著請准予留任由

指令新樂縣縣政府據呈擬設立自治人員訓練所請示遵由

指令新樂縣縣政府據呈添設放足女檢查員薪旅費如有不足擬由區經費餘款內開支請核示由

指令清河縣縣政府據覆女子纏足十五歲以下者已一律解放並請將原存纏足罰金撥作建築學舍費由

指令平谷縣縣政府據送救濟院概算書並請以自治款為該院補助經費由

警 政

訓令 各縣縣政府 海上公安局
各省特種公安局 五河水上公安局為奉省令准內政部咨轉浙江省政府咨據民政廳
各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 警官學校

呈據縉雲縣長葉文呈據巡官王文龍呈請解釋公安機關處分違警人犯如有不服得
依訴願程序請求救濟前來如受理訴願官署認為必要應停止其執行外仍應即予執
行原處分等因仰知照由

訓令 各縣縣政府 海上公安局
各省特種公安局 奉省令准內政部咨准福建省政府咨據民政廳呈據警
官學校 各區行政督察專員

士教官魏金呈請解釋新刑法等情前來在違警罰法未修正以前仍應依據舊刑法處
罰辦理仰知照由

訓令 警官學校 各特種公安局
各縣縣政府 五河水上公安局奉省令准內政部咨在違警罰法未修正前仍應照舊辦理等
省會公安局 海上公安局

因飭遵照等因仰遵照由

指令

指令表共四十四件

保 衛

指令任縣縣政府據報保衛團班長韓守仁被匪殘殺情形由

指令曲陽縣縣政府爲趙洛清一案處分失事負責人員由

指令長垣縣縣政府請獎前擊斃窩匪救回人票人員由

指令新樂縣縣政府據報防匪經過情形由

指令邯鄲縣縣政府請獎擊獲匪犯救回人票人員由

指令臨榆縣縣政府據覆楊春齡家被搶業經呈報有案由

指令靈壽縣縣政府呈報半年以上並無發生匪盜請依例獎勵由

指令深澤縣縣政府呈請懲儆破案不力人員由

指令任縣縣政府呈請獎勵趙占魁等三名由

目

錄

戒 烟

訓令大興等五十七縣局爲催令填送戒烟成績月報表以憑彙轉由

訓令定縣等三十六縣據安國縣呈報遵令查明禁止介賢製葯廠瀛洲葯房發售戒烟除根

丸等成藥並請轉飭各縣查禁代銷分處發售等情仰遵飭禁止銷售由

指令新鎮縣政府據報緝獲毒犯蔣善大概情形由

指令威 縣縣政府據報戒烟所改組戒毒所由

指令石門公安局據報成立戒烟所附辦事細則請核備案由

指令甯津縣政府據報該縣禁烟情形由

指令棗強縣政府據送戒烟所六月份經費收支月報由

咨據東鹿縣呈請咨財政廳撥款籌設工廠以納戒後之烟民免爲匪類由

清 鄉

呈爲呈奉省政府令核議第一次行政會議提議清鄉後防杜盜匪各條辦法由

指令鷄澤縣縣政府據送上年十二月份及本年一月至七月份盜案統計調查表由

指令昌黎縣縣政府據送本年一月至五月份盜案統計調查表由

指令安次縣縣政府據送本年三月至六月份盜案統計調查表由

指令霸縣縣政府據送三月至七月份盜案統計調查表由

指令行唐縣縣政府據送四五六月份盜案統計調查表由

指令趙縣縣政府同 前

指令大名縣縣政府據送五六月份盜案統計調查表由

指令大城縣縣政府據送五六七月份盜案統計調查表由

指令寧晉縣縣政府據送五月份盜案統計調查表由

指令沙河縣縣政府據送六月份盜案統計調查表由

指令柏鄉縣縣政府同 前

指令三河縣縣政府同 前

指令文安縣縣政府同 前

指令清河縣縣政府同 前

指令吳橋縣政府同	前
指令滿城縣政府同	前
指令邯鄲縣政府同	前
指令深澤縣政府同	前
指令固安縣政府據送七月份盜案統計調查表由	前
指令長垣縣政府同	前
指令堯山縣政府同	前
指令廣宗縣政府同	前
指令永年縣政府同	前
指令隆平縣政府同	前
指令贊皇縣政府同	前
指令廣平縣政府同	前
指令深縣政府同	前
指令三河縣政府同	前
指令南皮縣政府同	前

指令武清縣縣政府同

指令平山縣縣政府同

指令安平縣縣政府同

指令清豐縣縣政府同

指令任縣縣政府同

指令香河縣縣政府同

指令遵化縣縣政府同

指令靜海縣縣政府同

指令深澤縣縣政府同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土 地

省令奉省政府令奉行政院令公布昆明市南寧市東興城外租地暫行章程令仰知照由

………(隨令附刊原章程)

訓令爲令各縣詳填報插花地圖表由………(隨令附刊表式及說明)

衛	生
---	---

各縣縣政府

訓令

各特種公安局
省會公安局

為令飭照章舉辦秋季種痘由

都山設治局

各縣縣政府 海上公安局

訓令

省會公安局
各特種公安局

都山設治局 奉省令准內政部咨請轉飭各縣將當地醫院註冊情形填

表送請衛生署查核由

救	濟
---	---

訓令清苑縣縣政府飭報最近救濟工作情形由

捐令廣宗縣縣政府據報邢家莊等村久雨成災勘查情形由

指令臨榆縣縣政府據報救濟饑民挪用積穀存款一千五百元限三個月繳還由

- 代電據晉 縣代電報告滹沱河水漲發由該縣張家莊決口情形仰遵電飭辦理由
- 代電據平鄉縣代電三件報告淦河水勢漲溢及馬莊橋堤決口情形仰遵電飭辦理由
- 代電迭據長垣縣代電報告縣境災後發生病疫前來特發給藥品十一種由
- 代電據大名縣代電報漳衛兩河潰決電飭查報情況由
- 代電據鹽山縣代電報縣境霖雨爲災電飭疏消積水以免久淹爲患由
- 代電據高陽縣代電報潞龍河潰決電飭剋速堵塞由
- 代電據永年縣代電報告洛滄漳三河漲發窪田被淹設法疏消積水由
- 代電據寶坻縣代電報告薊運河潰決莊田被淹電飭續報由
- 代電慶雲縣代電報告馬類河潰決漫淹電飭堵防由
- 代電安平縣代電報滹沱河漫淹情形電飭堵口查報由
- 代電據新河縣代電報告該縣旱淹情形電飭勘救具報由
- 代電據饒陽縣代電報告災情請振電飭先行由縣籌濟候統籌核辦由
- 代電據博野縣代電報告災况請振電飭先行由縣籌濟候統籌核辦由
- 咨爲咨財政廳奉令籌辦省救災準備金及組織保管委員會一案附具意見請核覆由

河北省振務會

代電據南宮李縣長代電報告災情請振電復先行由縣籌濟由

各區行政督察專員

各縣縣政府

訓令各特種公安局 奉省令准振務委員會咨送助振給獎章程補充辦法請查照並飭屬

海上公安局

五河水上公安局

知照由

指令三河縣縣政府據送二十三年度災害損失及振濟情形調查表由

指令井陘縣縣政府據報本年被災損失情形碍難填表由

河北省黃河水災救濟委員會

公函准長垣縣函送奉發麥種一千石各村領到數目清冊及單據簿請核銷等因希遵指示

辦理由

古蹟古物

指令博野縣縣政府據送古物保存機關調查表由

指令內邱縣縣政府飭填古物保存機關調查表由

法令解釋

訓令各縣局暨各行政專員等爲奉省令奉行政院咨請司法院解釋公務員交代不清處分
程序疑義仰知照由

表 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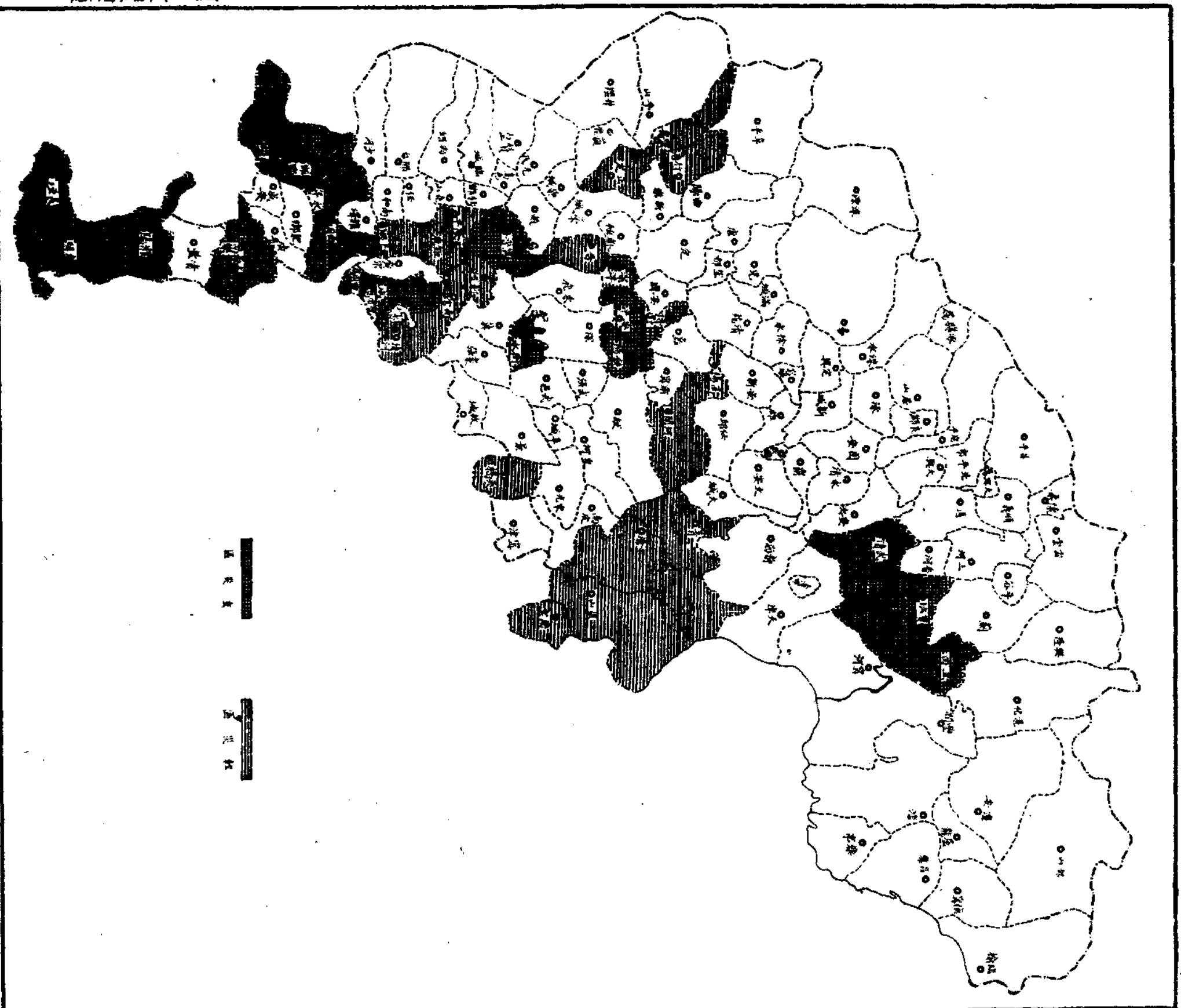
河北省名勝古蹟古物調查表……………(續前)

河北省各縣戒烟成績統計表



挿圖

河北省四十二年灾區圖



河北省人民政府技術室製

專載

專載

河北省各縣改革自治組織實行保甲制度計畫大綱

二十四年八月三十日省政府委員會第五十六次談話會議決

甲、改革之理由

本省自十九年依照縣組織法及區鄉鎮自治施行法辦理自治因人民忸於舊習缺乏自治能力各縣區鄉鎮區域雖已劃分完竣而鄉鎮閭鄰之自治基本組織始終未臻健全自治人員之選舉亦爲人民所忽視故鄉鎮長副多爲土劣所把持假自治之名義爲武斷鄉曲之工具不惟自治進行無何成效種種流弊亦不可勝言近年以來本省災患頻仍盜匪猖獗人民陷於水火農村幾陷崩潰如仍循虛僞之自治途徑照常進行殊不足以救目前之危局而挽救之道則莫如改辦保甲查保甲制度深合我國歷史之習慣尤能適應本省目前之需要自剿匪區域試行以來全國各地多以仿照辦理成效甚著上年十二月行政院以中央政治會議議決地方保甲工作關係地方警衛應由各省市政府提前辦理曾經以第零六四一三號通令各省遵照在案我河北省處此特殊情形之下自應遵照院令以澈底清查戶口確定保甲組織爲安定地方推行庶政完成自治之基礎茲僅就改革制度進

行步驟及籌定經費三方面分別擬定初步實施計畫如左

乙、改革地方制度計畫

本省地方制度之改革擬以編查保甲為基礎茲依照各省辦理保甲成案並參酌本省地方情形擬訂辦法如左

- 一、編查保甲以戶為單位戶有戶長十戶為甲設甲長一人十甲為保設保長一人每一自然村鎮編保在兩個以上者為總保設總保長一人每村鎮只編一保或不足一保者不設總保每五十村鎮以上一百村鎮以下之保參酌自然情勢聯合為一單位名曰聯保設聯保主任一人其區域由縣政府劃定呈報民政廳核准施行

- 二、甲長由戶長互推一人充任保長由甲長公推戶長一人充任總保長由各保長互推一人兼任保長總保長推定後均由聯保主任呈請縣政府核准委任聯保主任由縣政府就民政廳規定合格人員中遴選呈請民政廳加委

- 三、甲設甲長辦公處保設保長辦公處總保設總保長辦公處辦理編組保甲事務有總保辦公處之保則不設保長辦公處各保保長應集合於總保辦公處辦公總保辦公處及保長辦公處應設於所在村鎮小學校或祠廟及其他公

所內總保長及保長得兼任本村鎮公立小學校校長總保長及保長辦公處事務得由公立小學校教職員協助辦理各保應設常在民警一人至三人辦理本民警訓練及協助民衆教育事宜總保長及保長辦公處經費由民政廳規定之

四、聯保主任辦公處設助理員一人至二人巡官一人長警數名聯保主任秉承縣政府推行政令監督指揮保甲人員辦理保甲事務巡官及長警一方面管理指揮各保民警一方面爲訓練常在民警之幹部聯保主任辦公處之組織及經費由民政廳規定之

聯保主任辦公處所在村鎮如設有公立完全小學時小學校長應兼充聯保副主任以便協助辦理成人補習教育事務

五、各縣編查保甲完竣後應抽調保甲內二十歲以上四十五歲以下之壯丁編爲常在民警及預備民警分期訓練以代替公安及保衛團組織實行警衛合一制度其民警編制辦法由民政廳規定之

丙、進行之步驟

本計畫呈經中央備案後擬於六個月內辦理完竣茲將進程序列左

(一)省方籌備期間暫定為兩個月應辦事項如左

(1)指訂民政廳為主管機關制定關於實施保甲制度各項章則表式並呈報中央備案

(2)舉辦編查保甲指導員訓練班訓練期間定為三週訓練完竣分發各縣辦理保甲編查員訓練及指導保甲編查事宜每縣一人全省合計約一百三十一人

(二)各縣籌備期間暫定為四個月其進程序如左

第一期 以二十日為宣傳保甲意義訓練保甲編查員及製備表冊編定預算劃定編查區域期間

第二期 以四十日為實行編查戶數或立保甲組織推選保甲長期間

第三期 以六十日為清查戶口成立聯保組織試行各種保甲任務抽查編組情形呈報完成期間

丁、經費之籌措

(一)聯保辦公處經費 每聯保辦公處經費暫定為每月一百元全省按五百聯保區計算每年共需款六十萬元查本省各縣原有區公所經費每年共七十二萬餘元如以此款

撥充聯保辦公費當可敷用

(二)編查經費 全省編查保甲指導員共一百三十一人每人月給生活費三十元以四個月計共需洋一萬五千七百二十元赴縣旅費平均每人以八元計共需洋一千零四十八元每縣保甲編查員假定三人每人月支生活費二十元以四個月計共需洋三萬一千四百四十元編查期間每月辦公費暫定一百元四個月全省共洋五萬二千四百元四項合計共十萬六千零八元至調查戶口表冊門牌等費應由各縣按照戶口數目酌量擬定呈報民政廳核准以上各款係臨時費擬由各縣自治存款項下動支不敷時再設法籌措

(三)保甲經費保甲長均爲無給職惟總保辦公處或不設總保地方之保長辦公處每月得支辦公費二元至四元民警每人每月支給伙食費三元均由各保籌給

(四)訓練民警費用由各縣保衛團及公安經費項下勻配動支不必另籌款項

(五)訓練編查保甲指導員經費由省庫支給

戊結論

查地方自治實行之條件必須社會之組織嚴密人民有團體意識及團體生活習慣自治團體始克結合堅固社會必須安定經濟尤須富裕而後自治事業始能暢行無阻自治之

推行必基於人民之需要及其自力之活動而後始能名實相符衡之中國社會則無一適合以言社會組織則如一片散沙以言人民生活習慣則只知有個人不知有團體以言社會狀況則盜匪肆擾經濟困乏是以人民不知有自治亦不能自治政府雖竭全力於自治之推行但以無社會基礎故終不免於失敗也

保甲為中國固有之社會制度其異於自治者則為支持此制度之重心不在人民自動之下級力量而在政府之統治力量保甲非人民自動結合之團體乃係一種行政組織組織簡單層級分明在縱的方面政府之統治力由上而下層層節制運用自如在橫的方面人民相保相糾關係密切而揭奸除惡作用尤顯至於社會經濟人民程度各種條件其影響於自治者巨而影響於保甲者微故雖經濟困乏文化落後而於推行保甲固無碍也

此次所擬之保甲編制與剿匪省份所行者略有不同撮其要點有三（一）每一自然村鎮編保在兩個以上者設總保使或一單位以保持其歷史上之自然關係而編保為一者因其恰為一單位不必再與他保勉強聯合致失去其自然性（二）每五十村鎮至一百村鎮之保參酌自然形式編為聯保以代替區制蓋區之設治本諸自治法規保甲編制中仍保持區制則保甲與自治不免混淆為求保甲制度之純一化故改為聯甲（三）每保設常在民警及後備民警藉此以訓練民衆組織民衆使負有警察及保衛兩重任務較剿匪區內之壯丁隊

及自治省份之保衛團利多弊少所謂警衛合一可於此以實現也

總之依中國社會之自然條件目前殊無推行自治之可能依本省環境之實況確有辦理保甲之必要爰本斯旨特擬具上述計畫以謀激底之改革焉



議案

委員兼民政廳廳長李培基八月二日

簡歷

李福星年三十五歲河北濮陽縣人北平交通大學畢業考試班候委縣長曾任河北博野縣及河南陽武縣縣長現任河北省民政廳視察員

二十四年八月二日提經省府委員會第六三三三會議照原案通過

提議更換無極縣縣長案

爲提議事無極縣縣長高德光擬予調省遺缺以王桂照代理是否有當謹檢具該員簡歷敬請

公決

委員兼民政廳廳長李培基八月二日

簡歷

王桂照年四十八歲河北宛平縣人優級師範畢業考試班候委縣長曾任清豐縣縣長

二十四年八月二日提經第六三三三三會議照原案通過

提議更換高陽縣縣長案

爲提議事高陽縣縣長楊大實擬予調省遺缺以李鵬圖代理是否有當謹檢具該員簡歷

敬請

公決

委員兼民政廳廳長李培基八月二日

簡歷

李鵬圖年三十五歲河北寧河縣人直隸法政學校畢業薦任班候委縣長歷充官產總處及財政廳科長

二十四年八月二日提經第六三三次省府委員會議決照原案通過

提議更換任邱縣縣長案

為提議事任邱縣縣長孫嘉彥擬予調省遺缺以李天民代理是否有當謹檢具該員簡歷敬

請

公決

委員兼民政廳廳長李培基八月二日

簡歷

李天民年四十三歲湖北黃陂縣人公立法政專門學校畢業考試班候委縣長曾任肅寧縣縣長

案

議

二十四年八月二日提經省府委員會第六三二次會議照原案通過

提議內政部分發中中政治學校地政學院畢業學員鞠鎮東擬請撥案由

省庫支給津貼請公決案

爲提議事案奉

省政府第五八二八號訓令以准內政部咨本省保送地政學院學員鞠鎮東現已畢業仍分發原省服務請派以適當工作等因仰遵照辦理具報等因奉此遵查該鞠鎮東係於二十三年一月間由本廳遵照部頒內政部中央政治學校協定各省保送地政研究班（後改地政學院）學員辦法遴選呈經

省政府咨部考取入學並經

省政府委員會第五零六次及六二二次會議通過由省庫支給赴京暨回省旅費各在案現該員既已畢業經分發本省地政機關服務自應由本廳遵照予以任用惟查該員赴京應試曾由廳委以科員名義係爲合於投考資格實際並無底缺不能適用部頒保送學員辦法第七項「保送學員如係現職人員得保留原職」之規定復查從前

行政院曾分發中央政治講習班畢業學員鄧漢材內政部曾分發高等警官學校畢業學員

張祖政等均在廳服務由省庫支給津貼（鄧漢材一員月支津貼六十元張祖政等月支津貼四十元）該鞠鎮東既係分發人員事向一律且本省地政正在創辦亟需要此項人才擬請撥案由省庫支給津貼並請規定每月准支津貼數目可否之處理合提請公決

委員兼民政廳廳長李培基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八月六日提經省府第六三四次委員會會議議決准由省庫月給津貼四十元交民政廳服務

報告據勘災委員劉子周辛寅電報東明縣水災甚重業經發給急振二千

元請公鑒案

爲報告事頃據長濮東三縣勘災委員劉子周辛寅冬電報東明縣因黃河漫溢受災甚重經查勘北岸堤內太武邱集前後師家熟五村南岸堤內朱屯西東明集等三村災情尤重房屋倒塌十之七八完全陸沉災民在堤頂搭蓋蘆棚避水者約二千餘名此外該縣插花地山東臨濮集開口處之大小劉屯等六村受災更慘在堤頂搭蓋蘆棚者亦二千餘名又山東荷澤境內亦有被淹村莊六村總計全縣被淹共一百五十餘小莊最重者約五十餘村災民風餐露宿情殊可憫實有急振必要等情據此查前據長垣縣電報被淹三百餘村業由本省黃

災會撥給急振五千元滙縣散放在案茲東明縣既據劉辛兩委員查明災情甚重有急振之必要自應照案辦理除已由本省黃災會撥給急振二千元即日匯縣散放外理合照抄原電及本廳致東明縣電一併提出報告敬請

公鑒

附劉辛兩委員電一件

本廳電一件

委員兼民政廳廳長李培基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八月六日呈經省府第六三四次委員會備案

抄劉辛兩委員電

河北省政府主席商黃災災委員會建設廳廳長呂民政廳廳長李鈞鑒職等於東日會同東明信縣長查勘黃災計南北兩岸大堤內災區約佔舊區屬一十尺東西約三十里南北約七十里在七月九日水漫時約八九尺職等分別抽查被淹村莊在北岸堤內太武邱集村前後師家熱五村南岸堤內如朱屯西東明集等三村甚重房屋倒塌者十之七八完全陸沉有樹株與地基可查者有六七村災民除投往親友及赴縣逃難者無從查考在外在南北大堤頂處搭蓋蓆棚避居者約二百餘所合二千餘名此外職等復查該縣插花地在山東臨濮集

開口處之大小劉屯等六村災情更重南大堤頂搭有蓆棚五里餘約有二百數十處亦合兩千餘名風餐露宿情實可憫此在大堤外年紐地金與堤內倒災無金兩者性質不同據該縣長與陳指導員均稱在山東荷澤縣界內尙有村莊等六村被淹亦同大小劉屯災情但山東省不斷發放急振而河北所屬之插花村被淹災民見職等前來均趕求施振慘苦難言全縣被淹約共一百五十餘小莊詳查災情有重者約有五十餘村莊佔三分之一此有迅發急振之必要所有查勘該縣水災實情理合會電報聞委員劉子周辛寅叩冬印

抄本廳致東明縣電

東明信縣長劉辛兩視察員覽據冬電會報該縣南北大堤內及插入山東境內各村被淹情形至深憫惻茲由黃災會振款項下撥給急振二千元仰查收散放具報民政廳長李微印

報告據勘災委員劉子周辛寅電報濮陽縣水災甚重擬發給急振三千元

請公決案

爲報告事頃據長濮東三縣勘災委員劉子周辛寅江電報稱職等遵於冬日會勘濮陽縣水災查北大堤第二段臨河有民埝一道自民十一年築成經歷年培修高約八尺寬約六七丈迄未被沖至七月九日先由黃河刮侵將該埝正面沖毀繼由長垣東下泓水又將該埝右面

冲毀水頭高五尺餘繼水漫至八九尺於是埕內陳寨等大小十七村莊立成澤國深夜末之前矣遂淹斃人民約在五十名以上職等乘船親到趙寨匿馬集黃寨柿子園陳寨等村查勘先見破磚每瓦分列堆集群樹仍在而房舍倒陷一空村內無人查問災民均已逃避親友各處再行二三十里沿途所見災村多如上述其間能有殘破磚房幸存者爲數甚少災民約在兩千戶以上實較長垣東明災情爲重查在南岸大堤內該村莊如大小冷寨郭莊等九村及大小高寨等二村昨曾查勘其災情大致與北岸堤內陳寨等村情形相同復查兩岸堤內積水尙有二五尺不等較刻已退落五六尺綜查最重災村不過二十餘處次重災村約計四十餘處實有速發急振之必要其餘五十餘村莊災情較輕此查明濮陽水災經過實情理合會電陳復等情擬照案由本省黃災會撥給急振三千元匯縣散放理合提出報告敬請

公決

委員兼民政廳長李培基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八月六日呈經省府第六三四次委員會備案

提議更換定縣縣長案

爲提議事定縣縣長呂復辭職照准遺缺擬委霍堅代理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

委員兼民政廳廳長李培基八月六日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八月六日提經第六三四次省府委員會議決通過

提議更換霸縣新城兩縣縣長案

爲提議事霸縣縣長劉錚達擬予調省遺缺擬調新城縣長侯安瀾代理遞遺新城縣長一缺擬委陳寶生代理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

委員兼民政廳廳長李培基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八月六日提經第六三四次省府委員會議決通過

提議更調灤縣薊縣縣長案

爲提議事灤縣縣長陳曾栻辦事不力縣成績不良擬予調省遺缺擬調薊縣縣長王興公接充遞遺薊縣縣長一缺擬委時得霖代理是否有當謹檢具時得霖簡歷敬請

公決

委員兼民政廳廳長李培基八月二十日

簡歷

時得霖年四十七歲河北雄縣人北平中國大學法科畢業銓叙部審核縣長及格曾任新城縣知事曲陽縣縣長天津市政府科長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八月二十日提經第六三五次省府委員會議決通過

提議更換南宮縣縣長案

為提議事南宮縣縣長李卓文因父病故呈請辭職擬予照准遺缺委李鴻翔代理是否可行謹檢具該員簡歷敬請

公決

委員兼民政廳廳長李培基八月二十日

簡歷

李鴻翔年三十歲河北玉田縣人直隸法政專門學校畢業河北省考試班候委縣長曾任長垣縣縣長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八月二十日提經第六三五次省府委員會議決通過

提議擬定縣長檢定表及負責保薦書式樣請公決案

案查修正河北省縣長檢定辦法第三條規定「受檢定人員須依式造具檢定表十二份檢同負責保薦書三份及有關資格之證明文件呈由省府交縣長檢定委員會依法檢

定前項檢定表及負責保薦書另定之」茲因縣長檢定事宜亟待進行僅依照本條規定擬定河北省縣長檢定表及負責保薦書式樣提請大會議決後附印備用併收檢定費五元以杜濫發是否有當理合檢同檢定表及保薦書式樣敬請
公決

委員兼民政廳廳長李培基 八月 日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八月二十日提經第六三五次省府委員會通過

附縣長檢定表
負責保薦書式樣及填表說明

負 責 保 薦 書

茲有

年

歲

省

縣人擬應
市

河北省縣長檢定 某某確知該請求檢定人所填履歷及所送資格證明文件均屬實在並無修正縣長任用法第二條所列各款情事理合依照修正河北省縣長檢定辦法第二條規定出具保薦書負責保如有虛偽保薦人願負法律上之責任此致
河北省政府

負責保薦人(現任職銜)署名蓋章

住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填表說明

- 一、本表須填造一樣十二份備用
- 一、現在住址與永久住址欄須詳細填載以備有所通知或函詢
- 一、學歷欄填學校畢業資格及國府統治下考試及格資格
- 一、經歷欄詳載國府統治下曾任職務並註明各職等級待遇任卸年月曾受甄別登記或任用審查敘何等級最後進敘至何等級並曾受何項獎勵
- 一、資格條款欄註明合於修正縣長任用法第一條第一項某款及補充縣長任用資格標準實施辦法第一條子丑兩項某款之資格
- 一、證明文件欄須詳載所送證明資格文件種類及件數並須一次送齊
- 一、證明文件不得用照片替代並每人裝成一冊封面上編一詳細目錄逐件記清以防散失而便檢查
- 一、學歷經歷文件遺失得照修正公務員任用法施行條例第五條第十二條各規定繳送合法證明文件
- 一、依照銓敘部劃一繳驗著作辦法凡已出版者應繳一冊存查未出版者須繳副本以備抽存又所繳著作以中國文爲原則如係外國文須譯成中國文若篇幅過多未便全譯

者可擇要抽譯連同原著附繳以便審核

一、粘貼像片欄粘貼最近二寸半身像片每表一份粘貼像片一張

提議擬定河北省民政廳視察員視察規則請公決案

案查本廳視察員視察規則以往雖有規定過嫌簡略現本廳視察員即將分區出發視察自應另行規定以資遵守茲據定河北省民政廳視察員視察規則十五條是否有當謹檢同條文敬請

公決

委員兼民政廳廳長李培基八月八日

二十四年八月八日提經省府委員會第五十三次談話會照原案通過

附河北省民政廳視察員視察規則

河北省民政廳視察員視察規則

- 第一條 本廳爲督察各縣行政及考察地方實際情形起見委派視察員分赴各縣視察
- 第二條 視察員出差應於奉令後三日出發逕赴指定縣份不得遲延或私往他處
- 第三條 視察員於出發前應預計視察路線開單備查若因故變更路線時必須隨時呈

明

第四條 視察員出差於奉委後須報告起程日期任務完畢返省須報告抵省日期

第五條 視察員每到一縣須將到縣日期居住地點及約於何日轉赴某縣呈報備查

第六條 視察員於每縣視察期間至多不得過七日但遇特別故障或因奉委調查指定

案件不能如期完竣時得呈請延長之

第七條 視察員於指定縣份未經視察完竣時不得擅自回省或往其他地方

第八條 視察員於到縣後非不得已時不准借住公地並不得與地方官紳酌應收受

餽儀及絲毫供給如有違背一經發覺無論授受均予懲處

第九條 視察員每到一縣必須親赴鄉村視察實際情形採訪民衆輿論不得專察城鎮

或僅憑機關團體報告

第十條 視察員視察方法可相機爲之其必須調閱卷宗時得向縣政府或其他需要機

關查閱

第十一條 視察員於指定各縣視察完竣後應根據事實秉公擬具詳確報告不得依違兩

可或感情用事

第十二條 視察員視察事項應就視察報告表內所列各項逐一詳查不得稍涉忽略如事

體重要應另加函報以憑核辦

第十三條 視察員報告函件及填造各表須親筆書寫以免洩漏

第十四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十五條 本規則自公佈之日施行

報告變更東明濮陽兩縣振款數目請公鑒案

爲報告事查前據勸災委員劉子周辛寅電報東明濮陽兩縣黃河漫溢受災甚重請撥款振濟等情當以該兩縣災情照案應放急振經擬具分配振款數目計東明二千元濮陽三千元報告本府委員會第六三四次會議議決備案在卷正擬匯縣散放復據劉委員回省面稱東明受災極重且有在山東境內之插花村莊急待救濟振款不宜過少濮陽災情與東明大致相同等語自應按照災情酌予變更茲經加發東明振款五百元並減發濮陽振款五百元核計各給振款二千五百元以昭核實除電匯該兩縣尅日查放外理合報告敬請公鑒

委員兼民政廳長李培基 八月九日

二十四年八月九日呈經省府委員會第五三次談話會照辦

審查關於提議擬訂河北省各縣自治經費保管支用規則案

爲報告事查關於提議河北省各縣自治經費保管支用規則一案業經第六三四會議

議決交委員等審查當於本年八月八日在民政廳開審查會議審查結果僉以本案原意係因各縣自治經費本係專案核准征收另款存儲爲慎重保管杜絕濫支起見特擬訂專章以資遵守辦理本無不合惟委員竟容以各縣地方財政應行統收統支確立預算一案迭奉財政部令切實施行本省已定自二十四年七月起遵照辦理現在各縣二十四年度預算多已按照統收統支原則實行編製所有自治經費均已列入預算之內似無另訂保管專則之必要至二十四年六月以前各縣征存自治經費仍應由民財兩廳隨時飭令專案保管非經呈准不得挪用經委員一再會商意見相同理合提出報告敬請公決

委員兼財政廳長李竟容

委員兼教育廳長何基鴻

委員兼民政廳長李培基 八月九日

二十四年八月九日經省府委員會第五十三次談話會照審查案通過

提議鑄造保衛獎章用費擬請由清鄉贓款項下撥付案

查本省保衛團人員獎章曾由本廳改定式樣提經委員會本年七月二十六日第五二次談話會議決照辦在案茲擬照樣鑄造一等獎章四十個二等六十個三等一百個經派員

赴津向商店估價共需洋一百五十元本廳經費並未列有此項預算無憑支付惟查本廳積存清鄉贓款洋五百四十七元(係辦理清鄉期間沒收或拍賣清鄉案內贓物所得之款)擬請由此款項下照數撥用以便鑄造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

委員兼民政廳長李培基提八月十三日

二十四年八月十三日提經省府委員會第五四次談話會通過

提議更換昌平縣縣長案

為提議事昌平縣縣長劉玉璞擬予調省遺缺委陳鐵卿代理是否有當謹檢具該員簡歷敬請

公決

委員兼民政廳廳長李培基八月十三日

二十四年八月十三日提經省府委員會第五十四次談話會通過

簡歷

陳鐵卿年四十一歲河北天津縣人日本帝國大學肄業薦舉班候委縣長現任省政府科長
報告審查河北省各縣改革自治組織實行保甲制度計畫大綱一案請公

決案

爲報告事查關於李委員培基提議擬訂河北省各縣改革自治組織實行保甲制度計畫大綱一案業經第六三五次會議議決交委員等審查當於本月二十二日在民政廳開審查會議審查結果將原案乙項改革地方制度計畫第三四兩款酌加修正其餘各部分均照原案通過茲將修正條文開列於後理合提出報告敬請
公決

附修正條文及民政廳關於本案乙項改革地方制度計畫各條之說明

委 員 張蔭梧

委員兼教育廳長何基鴻

委員兼民政廳長李培基 八月二十三日

二十四年八月二十三日經省府委員會第五十六次談話會照審查案通過

茲將審查會議議決修正各條列左

乙項改革地方制度計畫第三款

原條文 「甲設甲長辦公處保設保長辦公處總保設總保長辦公處辦理編組保甲事

務有總保辦公處之保則不設保長辦公處各保保長應集合於總保辦公處辦

公各保應設常在民警一人至三人辦理本保民警訓練事宜其經費額數由民政廳規定之」

修正案

「甲設甲長辦公處保設保長辦公處總保設總保長辦公處辦理編組保甲事務有總保辦公處之保則不設保長辦公處各保保長應集合於總保辦公處辦公總保辦公處及保長辦公處應設於所在村鎮小學校或祠廟及其他公共處所內總保長及保長得兼任本村鎮公立小學校校長總保長及保長辦公處事務得由公立小學校教職員協助辦理各保應設常在民警一人至三人辦理本保民警訓練及協助民衆教育事宜總保長及保長辦公處經費由民政廳規定之」

乙項改革地方制度計畫第四款

原條文

「聯保主任辦公處設助理員一人至二人巡官一人長警數名聯保主任秉承縣政府推行政令監督指揮保甲人員辦理保甲事務巡官及長警一方面管理指揮各保民警一方面爲訓練常在民警之幹部聯保主任辦公處之組織及經費由民政廳規定之」

修正案

「聯保主任辦公處設助理員一人至二人巡官一人長警數名聯保主任秉承

縣政府推行政令監督指揮保甲人員辦理保甲事務巡官及長警一方面管理指揮各保民警一方面爲訓練常在民警之幹部聯保主任辦公處之組織及經費由民政廳規定之」

聯保主任辦公處所在村鎮如設有公立完全小學時小學校長應兼充聯保副主任以便協助辦理成人補習教育事務

修正理田

查編組保甲爲訓練民衆改進地方之基礎一方面利用保甲組織促進民衆教育一方面使地方教育人員參加保甲工作增加人民對於保甲制度之信仰故於第三款內規定總保長及保長得兼任小學校長第四款內規定各聯保辦公處所在地之完全小學校長應兼任聯保副主任以期促進教育與安定民生兼籌並顧於節省經費原則下兩方均有裨益

民政廳關於乙改革地方制度計畫各條之說明

一、每一村鎮爲人民生活之自然集合體生活習慣風土人情均有不可分裂性如在一村鎮中編保在兩個以上不爲之聯合是將有集體性之自然單位强行割裂辦事上殊不便利反之一村鎮只編一保或數个村鎮合編一保者已自成一單位實無再與他保聯合之必要是以原擬方案每一自然村鎮編保在二個以上者設一總保而不足二保者

不設總保

每五十村鎮至一百村鎮成一聯保其標準恰與舊日之區相符合每縣約有三聯保至六聯保

二、聯保主任之資格擬照區長資格加以規定先由縣長照規定預保合格人員經廳甄審註冊發交各縣就冊內選保核委以後再行分期抽調訓練

三、甲長辦公處設於甲長家中保長辦公處或總保辦公處設於保內公共處所（如學校祠廟等）無公共處所者借用保內富民房舍

四、聯保主任辦公處相當於往日之區公所惟增設巡官一人長警數人一方面代替現在之區公安局辦理警務（區公安局撤銷）一方面辦理民警訓練事宜並督率各保民警協助保甲事務（常在民警及預備民警訓練編制後巡官及長警即為其統率長官）至巡官人才則由民政廳規定資格甄選訓練後分發各縣委用長警則由縣先就原有長警中擇優選用逐漸訓練改進

五、民警訓練擬分為幹部訓練及普通訓練兩種

（一）幹部訓練由各聯保主任抽選各保優秀壯丁（年在二十歲至三十歲身家清白略識文字者為合格）集合於聯保主任辦公處由巡官及長警加以訓練優良者

得准連任否則由聯保另行訓練人員接替

(2) 普通訓練各保(或總保)之普通壯丁(二十歲以上四十五歲以下)由保長及總保長督同常在民警於農暇時加以訓練平時均編為預備民警受常在民警之指揮擔任本保警衛事宜各聯保巡官及長警平時應赴各保考查民警訓練情形隨時督促進行於春初秋後並召集各保預備民警會操檢閱

以上兩種訓練可由鄉村教育機關協助進行俾便同時施行成人補習教育

提擬議定河北省各縣縣長巡視辦法請公決案

為提議事查各縣縣長為親民之官必須巡視鄉區始能周和民隱惟照例巡視若無具體辦法仍等具文茲參照內政部公布之縣長巡視章程擬定河北省各縣縣長巡視辦法十條報告表式一紙是否有當理合提出討論敬請

公決

附河北省各縣縣長巡視辦法一件

報告表一紙

委員兼民政廳廳長李培基 八月三十日

二十四年八月三十日提經省府委員會第五十六次談話會原案通過

案

議

河北省各縣縣長巡視辦法

- 一、本辦法依據內政部公布縣長巡視章程第二條之規定並參酌本省情況制定之
- 二、縣長巡視除遵照縣長巡視章程辦理外悉依本辦法行之
- 三、縣長巡視每月至少二次每次須輪住所轄鄉鎮五日以上務期徧歷全縣周而復始
- 四、縣長巡視應依左列標準爲先後次第
 - 1 先由邊遠地方漸及於近縣地方
 - 2 先由情形特殊地方漸及於普通狀況地方
 - 3 先由僻陋地方漸及於開通地方
 - 4 先由現有特殊事故地方漸及於現無事故地方
- 五、縣長巡視各鄉鎮應親歷各街市村莊實地躬親考察不得以召集開會了事
- 六、縣長巡視應注意事項如左
 - 1 考察各鄉鎮辦事成績
 - 2 訪問民間疾苦
 - 3 考察鄉鎮辦公人員及保衛團等對於自治自衛是否盡職有無擾民害民情事
 - 4 考察縣政府掌管事務實施之確況

- 5 考察警衛狀況
- 6 考察衛生清潔狀況
- 7 督促剪髮放足
- 8 查禁烟賭及其他不良之嗜好
- 9 考查屬吏及縣政府派出之委員政務警察有無擾民情事
- 10 考察團警員兵有無包庇烟賭及假借禁令索詐情事
- 11 考察稽征稅吏有無額外浮收詐取情事
- 12 調察上級機關特交查辦之事件
- 13 考察民間普通狀況
- 14 考察積穀民食狀況
- 15 考察平民生計及失業者狀況
- 16 考察商業狀況
- 17 調查農工生產
- 18 查勘農田水利礦產森林及一切交通事項
- 19 考察有無盜匪及通匪匿匪者隨時查拿究辦遇必要時立即調集團警剿辦

- 20 考察有無共黨煽惑及共匪潛匿並隨時捕治
- 21 考察有無土豪劣紳武斷鄉曲及假借名義魚肉鄉民情事
- 22 儆戒游惰
- 23 講演人民應有之常識指導改良之要點
- 24 勸導人民息訟
- 25 講解四權大意
- 26 講解現行法令
- 七、縣長巡視日期及巡視情形應每次繕具報告書呈報省政府民政廳及各管官廳
- 八、縣長巡視應酌帶警衛除因特殊情形外不得多帶隨從人等致擾地方
- 九、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提出修正之
- 十、本辦法呈由省政府議決公布施行

考 備	想感視巡人個	形情殊特方地	項 事 視 巡	數 講 及 地 講 人 聽 點 演	員 人 見 接	日期 巡視
		進改法何用應	項 事 理 處	要 大 演 講	項 事 論 討	地點 巡視

河北省

縣縣長

月份巡視報告表

民國

年 月

日填造

縣長巡視章程十七年八月二十九日 內政部部令公布

第一條 縣長爲督察所轄區域內之行政及自治事項並查考地方情形起見依照本章程之規定巡視所轄區域

第二條 縣長巡視程序由民政廳長依照本章程制定之並呈報省政府核准施行

第三條 縣長除臨時抽查外每半年須分巡所轄各區村里一周

第四條 縣長於必要時得變更巡視日期並秘密其巡視行動

第五條 縣長出巡應由縣政府科長代行職務

第六條 縣長出巡應視察之事如左

- 一 所屬各區村里辦事之成績
- 二 縣政府掌管事務實施之確況
- 三 上級機關特交查辦之事件
- 四 各地方民間一切狀況

第七條 縣長依照前條考查結果認爲有應行懲辦之行政人員及土豪劣紳並反動份子時應依照法定程序及權限分別辦理

第八條 縣長依照第六條各款巡視結果認爲有應行改革或創辦之事應立飭主管人

案

議

員照辦其應呈請省政府核辦者隨時呈核

第九條

縣長出巡得收受人民呈詞分別辦理但關係司法案件者應依司法法規之規定

第十條

縣長出巡所到各地方應隨時召集各級行政及自治人員籌劃應行興革事宜並隨地與民衆談話

第十一條

縣長出巡不得受地方迎送及供應其隨從員役假名勒索藉端騷擾者應依法嚴辦

第十二條

縣長出巡應將視察經過情形分別呈報省政府民政廳及各主管官署查核

第十三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提議長垣縣巡迴診療隊限期三月屆滿擬再延長三個月以便繼續救濟
請公決案

案查長垣縣巡迴診療隊原定期限三個月由賑款項下共發給洋一千五百元除購置藥品及醫用器械外由該縣自行酌定每月經費洋一百零九元自七月份起因道路泥濘復增加舟車費十八元爲一百二十七元即由原發一千五百元內支用自五月十七日成立至本月(八月)十六日即屆期滿應行結束惟前據該縣電報時疫盛行並經派員復查屬實業

由保購備藥品發縣令飭該隊前往救治各在案茲據該縣呈請延長期限似應照准擬自請八月十七日起至十月十六日止順延二個月每月照發經費一百二十七元由振款項下支給核實報銷其藥品一項飭就原存數內撙節支用暫不增添是否有當理合提請公決

再查本省黃河水災救濟委員會自省府遷保後未能召集開會從前在于主席任內以本府各委員均兼任黃災會當然委員故關於黃災緊要案件多改由本府會議施行此案係依照舊例辦理合併聲明

委員兼民政廳廳長李培基

二十四年八月三十日提經省府委員會第三十六次談話會照原案通過

報告本省振務會議決散放大名等縣水災急振數目請公鑒案

爲報告事查本年災情約可分爲水旱風雹四種截至現在止報災縣份共計長垣等八十八縣內中除長垣濮陽東明三縣救濟事宜應由本省黃河水災救濟委員會籌辦外其餘各縣經核以大名饒陽曲周玉田博野等五縣因山洪暴發河流潰決受災最重當於本月二十九日舉行振務會第四次會議討論救濟辦法經議決發給大名饒陽曲周三縣各一千元玉田博野二縣各五百元擇受災最重村莊查放急振等因紀錄在案除電飭各縣就征存項下先

行撥放一面派員來省具領以資歸墊外理合報告敬請
公鑒

摘抄大名等五縣災情表

委員兼民政廳長李培基

二十四年八月三十日經省府委員會第五十六次談話會備案

摘抄大名等五縣災情表

大名

據報該縣春夏亢旱八月初旬大雨連綿漳街兩河決口田禾淹沒房屋倒塌甚多正飭
查勘災况旋據續報災村共八百六十五村衝塌民房三萬一千四百五十六間災民衣
食兩缺慘苦萬狀

饒陽

據報該縣山洪暴發漳沱河漫溢縣境南北一帶悉成澤國田禾淹沒秋收絕望災民徧
野顛沛流離統計被災村莊一百零四村

曲周

據報該縣春夏亢旱麥收僅只一成全縣人民缺衣乏食曾請振濟飭縣自籌八月初旬

大雨連綿澄河漲發平地水深數尺田禾全數淹沒房屋倒塌千餘間並壓傷人畜災民
露宿風餐慘苦萬狀計被災十數村

以上三縣已由振務會議決各發急振一千元

玉田

據報該縣還鄉雙城兩河決口水勢汹涌沖倒民房約二百二十餘間災民慘苦

博野

據報該縣滹沱河暴發又兼霖雨連綿平地水深二三尺或五六尺不等田禾淹沒房屋
間有倒塌災民待哺嗷嗷頗形慘苦計被災三十二村

以上兩縣由振務會議決各發急振五百元

統計共發五縣振款四千元



法規

法 規

疏通監獄暫行條例 二十四年七月十五日公布

第一條 受有期徒刑之執行逾三分之一而滿六個月有悛悔之實據者得診假釋出獄

但犯左列各罪者不在此限

一、犯危害民國之罪者

二、公務員犯瀆職罪或公務上之侵占罪者

三、犯鴉片罪處一年以上有期徒刑者

前項執行期間如有以羈押日數折抵者其折抵期間亦算入之

第二條 前條規定於陸海空軍軍人適用之但犯左列陸海空軍刑法各條之罪者亦不得假釋

得假釋

一、犯第十六條或第十七條之罪者

二、犯第二十五條第一項之罪者

三、犯第三十四條第三十五條第三十六條第四十五條第四十六條第四十

七條之罪者

四、犯第六十三條第六十四條或第六十五條之罪者

五、犯第七十七條或第七十八條之罪者

六、犯第七十九條之罪者

七、犯第八十條之罪者

八、犯第一百零二條第一百零三條或一百零四條之罪者

第三條

監犯在執行中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視為有悛悔之實據

一、曾因行狀善良而受賞給或賞遇者

二、未曾因違反監獄紀律而受懲罰者

三、對於被害人已為損害之補償或有悔悟之表示而得其宥恕者

第四條

依本條例診假釋者以在刑法施行前判決確定者為限

第五條

刑法施行前判決確定之案件合於刑法第四十一條之規定者得就其未執行

或執行未完畢之刑期易科罰金前項易科罰金由檢察官聲請法院裁定之

第六條

本條例施行期間為六個月

考試法

二十四年七月三十一日修正公布

第一條 國民政府考試院依本法之規定行使考試權

第二條 公職候選人任命人員及依法應領證書之專門職業或技術人員均應經考試定其資格

第三條 任命人員及依法應領證書之專門職業或技術人員其考試分左列二種

一、普通考試

二、高等考試

公職候選人考試法另定之

第四條 前條第一項考試遇有特殊情形時得舉行特種考試

各種特種考試條例另定之但性質上須臨時舉行而相當於普通考試者其條例得由考試院定之

第五條 普通考試高等考試之分類分科及其應試科目由考試院定之

第六條 中華民國國民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應普通考試

一、公立或立案私立中等以上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有中等以上學校畢業之同等學力經檢定考試及格者

第七條 中華民國國民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應高等考試

- 第八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應任何考試者
- 一、公立或立案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 二、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 三、有大學或專科學校畢業之同等學力經檢定考試及格者
 - 四、確有專門學術技能或著作經審查及格者
 - 五、經普通考試及格四年後或曾任委任官及與委任官相當職務三年以上者

第八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應任何考試

- 一、褫奪公權者
- 二、虧空公款者
- 三、曾因賍私處罰有案者
- 四、吸用鴉片或其代用品者

第九條 普通考試於首都及各省區域或考試院所指定之區域高等考試於首都或考試院所指定之區域每年或間年舉行一次

第十條 高等考試普通考試各分爲第一試第二試第三試或第一試第二試由考試院依考試類別定之前項分三試之各類考試第一試不及格者不得應第二試第

二試不及格者不得應第三試分二試之各類考試第一試不及格者不得應第二試

第十一條 凡舉行普通考試或高等考試前均應先舉行檢定考試

第十二條 各種考試之筆試除有特別規定者外概用本國文字

第十三條 舉行考試時組織典試委員會及試務處辦理典試事宜

典試法另定之

第十四條 舉行考試時得調用各機關人員辦理考試事務

第十五條 舉行考試時應派監試人員監試

監試法另定之

第十六條 考試及格者考試院發給證書

第十七條 對於考試及格人員事後發現有第八條所列各款情事之一或冒名頂替或潛

通關節情事者由考試院撤銷其資格

第十八條 本法施行細則考試院定之

第十九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考試法施行細則 二十四年八月六日公布

第一條

本法第二條所稱公職候選人員謂有公職被選舉資格之人員任命人員謂政務官以外之公務員依法應領證書之專門職業或技術人員謂左列各款人員

一、律師會計師

二、農工礦業技師技副

三、醫師藥師獸醫助產士護士

四、其他法規規定應領證書之人員

第二條

本法第六條第一款第二款所稱中等學校謂高級中學舊制中學或其他同等學校但考試院對於受教育人數較少之邊遠省區認為有從寬規定必要時得以初級中學以上或其他同等學校畢業為應考資格受教育人數較少之邊遠省區由考試院依據教育統計定之

第三條

本法第六條第二款第七條第三款之檢定考試依檢定考試規程之規定行之

第四條

本法第七條第四款之審查由考選委員會為之

第五條

凡舉行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時其考試種類科別區域地點及日期由考試院於試期三個月前公告之

第六條 高等考試通普考試經公告後關於報名及其他應行籌備事務在首都舉行者

由考選委員會辦理在各省區或考試院所指定之區域舉行者得委託舉行地之最高教育行政機關辦理

前項經辦事務應由該籌備機關於試務處成立後移交

第七條 高等考試普通考試報名日期於試期二個月前開始一個月前截止

第八條 考試院因事實上之必要或各機關之聲請須臨時舉行考試時其公告期報名

期暨籌備機關得不適用前三條之規定

第九條 應考人在報名以前應將各類考試條例中所定資格之證明文件連同最近四

寸半身相片二張送呈考選委員會審查其合格者由考選委員會給予應考資格證明書每次考試均得報告應考

第十條 在各省區或考試院所指定之區域舉行考試時前條應考人之資格得由報名

機關審查其合格者給予臨時應考資格證明書但以得應該次考試為限

前條及本條之應攷資格證明書高等考試收費二元普通考試收費一元

第十一條 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應考人應依左列程序按期報名

一、填寫報名履歷書

二、呈繳應考資格證明書及最近四寸半身相片三張

三、取具保證人之保證書

四、繳納報名費高等考試二元普通考試一元「前項第三款保證人於高等考試應以現任荐任以上之公務員任中央黨部科主任總幹事省黨部特別市黨部海外總支部秘書以上之黨發工作人員或大學教授一人爲之普通考試應以現任委任以上之公務員現在中央黨部省黨部特別市黨部海外總支部助理幹事以上之黨務工作人員或現任中等以上學校校長或教員或小學校校長一人爲之但辦理考試人員不得不爲保證人

應考人報名得以通訊爲之

應考人不得同時報考二類考試

第十二條 應考人報名時應呈驗體格檢驗証經報名機關檢查合格後始得應考

第十三條 應考人如有本法第八條所列各款情事之一及第十七條冒名頂替或潛通關節情事者除考試後發見依本法第十七條辦理外攷試時發現應予扣考並將保證人按情節輕重依法懲戒

第十四條 攷試院依本法所定之各類攷試應試科目於必要時得增減或變更之

第十五條 各科目攷試日程及試場由典試委員會決定先期公告

第十六條 各類攷試之第一試第二試第三試或第一試第二試各以平均滿六十分爲及格

但受教育人數較少之邊遠省區應考人參加高等考試或首都普通考試時其平均及格分數得由考試院從寬另定之

前項各試平均分數合計爲總分數時第一試第二試各占百分之四十第三試占百分之二十其分二試者第一試占百分之七十第二試占百分之三十

總分數八十分以上者爲最優等七十分以上者爲優等六十分以上者爲中等其不滿六十分而從寬取錄者視同中等

第十七條 考試完竣後由典試委員會將考取名冊及格試卷連同不及格試卷彙送考選

委員會轉呈考試院保存其保存年限由考試院定之

第十八條 高等考試普通考試之第一試及格第二試不及格者或第一試第二試及格第

三試不及格者次屆應同類考試時得免除其第一試或第一試及第二試均以一次爲限

前項考試之免除舉行普通考試時僅適用於同地舉行之同類考試

第十九條 發給及格證書時得收證書費其數額由考試院定之

第二十條 辦理考試人員成績優良者分別獎勵其失職或違法者分別懲處

第二十一條 舉行特種考試時除另有規定外準用本細則之規定

第二十二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振務委員會助振給獎章程補充辦法(二十四年七月二十六日奉行政院令公布)

一、凡捐助振款振品者除辦振團體及在事人員獎勵條例別有規定外其依本會助振給獎章程分別獎勵者得參照本辦法辦理

二、團體捐助振款振品依章程第三條之規定由本會題給匾額但不給褒狀及褒章

三、凡捐助振款振品不願宣示姓名者尊重原捐助人意旨免予獎勵

四、公司商號等捐助振款振品除依照章程第三條之規定題給匾額外其褒章褒狀應由原捐助公司商號推由固定代表人受獎

五、本辦法自 行政院核准備案之日施行

修正河北省荒山荒地造林暫行條例

第一條 本省荒山荒地除法令別有規定外得依本暫行條例舉行造林

第二條 承領荒山荒地造林者須預定完成年限備具承領書連同造林計劃圖說呈請所在地縣政府或林務局呈由建設廳轉報省政府咨請實業部核准發給執照

第三條 承領荒山荒地造林者得無償使用之但不得作為別用

第四條 承領荒山荒地造林者其面積不得過二十五方里但造林完竣確有成績者得呈請增廣面積

第五條 承領荒山荒地造林者每十方里應繳納二十元以上一百元以下之保證金其額數由實業部定之

前項保證金得就造林完竣部分發還之

第六條 私有荒山荒地適於造林者所在地縣政府或林務局得指定期限命其造林逾前項期限而不造林者所在地縣政府或林務局得代執行或由需用林地人以定期造林之條件呈請征收之

第七條 荒山荒地造成森林後應依照核定之施業計畫經營

第八條 承領荒山荒地造林者須於年終將林木種類數目年齡及所佔面積詳細列表呈由所在地縣政政或林務局轉呈建設廳查核

第九條 荒山荒地造林後除由承領人自行保護外所在地縣政府或林務局並須隨時切實保護

第十條 森林保護除依森林法及本省各縣公有私有林保護規則之規定外承領人得

規

法

依請願程序呈請設立森林警察

第十一條 承領荒山荒地造林者自行採種培苗外並得向官營林場苗圃請領苗木或種籽

第十二條 承領荒山荒地造林經所在地縣政府或林務局查明確有成績者得呈請建設廳獎勵之合於前項情形時如承領人因特別事故無力繼續經營所在地縣政府或林務局查明屬實者得呈請建設廳酌予補助

第十三條 承領荒山荒地逾一年尙未實行造林者應即收回並沒收其保證金但因天災地變或其他不可抗力之事經所在地縣政府或林務局查明呈由建設廳核准展期者不在此限

第十四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建設廳提請修正之

第十五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修正河北省調驗公務員施行辦法第二三條條文

第一條 省調驗公所

修正 監察長一知由省政府委員會議決函聘本省醫學院院長兼任

第三條 縣調驗公所

修正 監察長一人由縣政會議議決函聘本縣公正紳耆一人充任

修正河北省各縣公有私有林保護規則

第一條 本省各縣公有私有林之保護除森林法已有規定外依本規則行之

第二條 公有私有林縣政府督同所屬負責保護之責

第三條 林木林地其附屬物被侵害時附近居民須速報告縣政府公安局或被害物之所有人

第四條 前條林木林地及其附屬之侵害除違警罰法範圍外概移送法院處理

第五條 各縣政府應於每年年終將左列各款事項造具清冊呈報建設廳備案

一、新栽林木成活之株數

二、林木被損害之株數及其原因狀況

第六條 各縣縣長及公安局局長對於保護森林事項確有成績或辦理不力者由建設廳查明分別獎懲之

第七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建設廳提請修正

第八條 本規則自省政府公佈之日施行

規

法



公牘

公 牘

吏 治

訓令
蘇密 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
灤榆 縣政府
各縣 公安局
省會 公安局
各特種公安局
奉省政府令發公務員考績法仰知照由

二十四年八月 日

案奉

河北省政府二十四年八月三日第五九六零號訓令內開

「案奉

行政院本年七月二十日第三九六一號訓令內開

「案奉

國民政府二十四年七月十六日第五七八號訓令開「查公務員考績法現經制定

明令公布應即通行飭知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抄發該法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抄發該法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抄奉發條文令仰知照此令
計抄發公務員考績辦法一份

公務員考績法二十四年七月十六日公布

第一條 公務員之考績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依本法行之

第二條 公務員之考績分左列二種

一、年考就各該公務員一年成績考核之

二、總考就各該公務員三年成績合併考核之

年考於每年十二月行之總考於各該公務員第三次年考後行之

第三條 公務員考績分初核復核以其直接上級長官執行初核再上級長官執行復核主

管長官執行最後復核但長官僅有一級時即由該長官考核

各機關關於考績事項得設考績委員會其組織通例由考試院定之

第四條 年考由該機關依考績表所定分別考核報由銓叙部登記總考由銓叙部行之

考績之標準及考績表之格式由考試院定之

第五條 初核復核長官有徇私舞弊或經辦文件人員有遺漏舛錯情事時應依法分別懲

戒

第六條 本法所定之考績於政務官不適用之

第七條 公務員考績獎懲條例另定之

第八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考試院定之

第九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訓令 各縣縣政府
各特種公安局
警備區行政督察專員 奉令公佈財政收支系統法仰知照並飭屬一體知照

由 二十四年八月 日

案奉

省政府本年八月十七日第六三七六號訓令內開

「案奉 行政院二十四年七月三十一日第四一一六號令開案奉國民政府二

十四年七月二十四日第五八七號訓令內開為令知事查財政收支系統法現經制

定明令公布應即通行飭知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法條文及附表令仰知照並轉飭

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抄發財政收支系統法及附表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財政收支系統法及附表令仰該廳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附抄發財政收支系統法及附表各一份

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抄發財政收支系統法及附表令仰該局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署 縣

訓令 灤榆區行政督察專員 省會公安局 薊密區行政督察專員 省會公安局 各縣縣政府 海上公安局 各特種公安局 五河水上公安局 為奉令抄發中華民國紅十字會管理條

文飭即轉行知照由 二十四年八月 日

案奉

內政部訓令內開

「案奉 行政院二十四年八月三日第零四一六四號訓令開案奉國民政府第五九六號訓令開查中華民國紅十字會管理條例前經制定公布並經明令修正各在案茲再將該條例酌加修正應即通飭施行除公布並分令外合行抄發修正條文

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件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呈復並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計抄發中華民國紅十字會管理條例一份」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文令仰知照此令

計抄發中華民國紅十字會管理條例一份

中華民國紅十字會管理條例二十四年七月二十日修正公布

- 第一條 中華民國紅十字會依內政部外交部軍政部海軍部之指定辦理左列事務
- 一、輔佐陸海空軍戰時衛生勤務及平時軍事人員之醫療與救護
 - 二、國內外災變之救護振濟及傷病之治療

第二條 本會應提倡服務精神普遍徵求會員並完成婦女及青年組織實施有效之服務與訓練

第三條 本會應設立醫院充實醫藥設備造就救護人才並預儲各項救護材料

第四條 本會經費除會務收入及政府補助金外每年得募欸一次其日期及辦法應先呈請內政部核準備案

前項會務收入於本條例施行細則中定之

第五條 本會設總會及分會

總會以內政部爲主管官署並依其事務之性質受外交部軍政部海軍部之監督分會隸屬於總會以所在地地方行政官署爲主管官署

第六條 總會置會長一人及副會長二人由總會全體理事監事推選呈由內政部轉報

行政院轉呈國民政府聘任之

總會置理事監事各若干人由全國會員代表大會就會員中選舉之理由互選常務理事五人監事互選常務監事三人由本會呈請內政部轉報行政院轉呈國民政府聘任之

第七條 前條理事監事於必要時得逕由國民政府遴選相當人員聘任之但不得超過

全體理事監事人數三分之一

第八條 分會置理事監事各若干人由分會會員大會選舉之分會於理事監事選舉出

後應陳報總會核准聘任之並報請地方主管官署備案

第九條 會長副會長之任期及總會分會理事監事之額數及任期於本條例施行細則中定之

第十條 本會之資產及帳簿屬於總會者內政部得隨時派員檢查並於必要時會同外

交部軍政部海軍部行之屬於分會者地方主管官署及總會得隨時分別派員
檢查

第十一條

總會應於每年年度開始前將下年度進行計劃及收支預算呈請內政部查核
於必要時會同外交部軍政部海軍部行之

分會應於每年年度開始前將下年度進行計劃及收支預算陳報總會查核並
報請地方主管官署備案

第十二條

總會應於每年年度終了後將上年度收支細數及事業成績編具報告分報內
政部外交部軍政部海軍部查核

分會應於每年年度終了後將上年度收支細數及事業成績編具報告陳報總
會查核並報請地方主管官署備案

第十三條

本會戰時隨軍救護人員之待遇與軍屬同
救護隊之編制及其服裝之定式由總會呈請軍政部海軍部協商核定

第十四條

本會戰時隨軍救護人員及救護材料之載運准用軍屬及軍用品辦法
本會戰時隨軍救護人員在戰地應用衛生材料房屋糧食舟車馬匹航空機得

分別呈請內政部軍政部海軍部轉飭撥給

第十六條 辦理紅十字會除本條例有規定者外依其他法律之規定訂有國際公約者並

准適用但以經政府批准者爲限

第十七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內政部外交部軍政部海軍部會同擬訂呈請行政院核准

公布並轉呈國民政府備案

第十八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各縣縣政府 海上公安局

訓令 各特種公安局 郡山設治局 奉省令奉考試院公告本年考試事項仰

五河水上公安局 各區行政督察專員

知照由 二十四年八月 日

案奉

河北省政府二十四年八月十日第六一三九號訓令開

「案奉

考試院二十四年七月三十日第三八四號訓令開「查本年舉行高等考試所有考試種類日期區域及地點業經本院公告在案除分別呈報咨函今行外合行開列公告事項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奉此除令各縣局知照並分行外合行抄發原公告事項令仰該廳知照並飭屬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抄同原公告事項刊登公報令仰該局^縣一體知照此令
署

附抄原公告事項一份

計抄原公告事項一分

計開

一考試種類

- 一、高等考試普通行政人員考試
- 二、高等考試財務行政人員考試
- 三、高等考試會計審計人員考試
- 四、高等考試統計人員考試
- 五、高等考試外交官領事官考試
- 六、高等考試教育行政人員考試
- 七、高等考試司法官考試
- 八、高等考試衛生行政人員考試
- 九、高等考試建設人員考試

吏

治

二、考試日期 本年十一月一日開始舉行

三、考試區域地點 一、首都 二、廣州 三、北平 四、西安

訓令大名縣縣長奉內政部指令本廳轉呈該縣縣民張清吉請求改姓歸

宗一案飭即查明具復等因仰遵照由 二十四年八月 日
案奉

內政部民十八—二十四年六月十七日發009592號指令本廳呈一件爲轉據大名縣民張清吉因歸宗請求改姓胡氏一案抄同各項證件請鑒核由內開

「呈件均悉查該張清吉現時是否仍在河北省立第七師範學校肄業未據叙明該張清吉如係在校學生應依照教育部修正限制學生更名改姓辦法第一條之規定辦理如係畢業學生應開具其本人年齡籍貫居所職業經歷等項並補繳當地殷實商店二家以上之保證書原畢業學校證明書證明資格文件及其本人四寸半身照片各一件一併呈轉到部合行令仰該廳轉飭查明具復以憑核辦此令」

等因奉此查此案前據該縣長呈報到廳當經查與部頒修正審核更名改姓及冠姓規則第七條之規定相符照抄原附件檢同原像片轉呈並以利字第九一二號指令在案

奉令前因究竟該張清吉現時是否仍在河北省立第七師範學校肄業合亟令仰該縣長查明如係在校學生並依照教育部修正限制學生更名改姓辦法第一條規定辦理如係畢業學生應即遵照部令應開事項及應繳證件呈送來廳以憑核轉前呈附送各件暫存此畢

指令威縣縣長爲據該縣請由發還沈師罰款撥付貳千元試辦威南汽車

是否可行由 二十四年八月 日

呈悉查該縣沈師禁烟罰款前經

省政府委員會第四六二次會議議決作爲辦理戒烟所及游民教養所之用並經本廳暨財政建設實業三廳核議訂定作爲上開二所基金以維永久無論何種需要不得挪移會呈由省政府令飭遵照各在案所請擬提撥二千元辦理威南汽車公司各節核與原案不符碍難照准除轉咨財政建設兩廳查照外合行令仰遵照此令



自 治

會呈 本省政府令與財政廳會核河北省捐稅監理委員會函請自本年

下忙停徵各縣區公所經費由 二十四年八月 日

案奉

鈞府二十四年七月六日第五一六二號訓令准河北省捐稅監理委員會函為各縣自治區公所既經裁撤所有各該區公所經費應自今年下忙起一律停征業經第十三次會議議決依照各省市捐稅監理委員會章程陳述意見請查核施行等因令即會同核議具復等因奉此遵查各縣區公所裁撤後原有區公所經費應作為自治指導員薪公旅費及縣參會經費並辦理自治各項費用業經本省第一次全省行政會議議決通令各縣遵照在案現在各縣自治正在扶植時期在此時期內應辦自治事業如籌辦縣參議會調查戶口辦理公民宣誓登記訓練自治人員宣傳自治及普及公民教育籌辦鄉村建設救濟各事項需款甚多本省向無自治專款可資挹注均須由此項舊區公所經費項下勻配動支實未便再行免徵改仗自治事業無法進行至各縣自治指導員係由縣長就考試訓練合格註冊區長及普通考試

治

自

佐治人員考試各項人員遴選請委隨時赴各鄉鎮指導自治事務與各鄉鎮自治人員性質不同自應酌給薪公旅費以資辦公奉令前因所有遵令會核各縣區公所經費未便免征及各縣自治指導員應酌給薪俸旅費各緣由是否有當理令呈復
鈞府鑒核轉復實爲公便

謹呈

河北省政府

財政廳長李竟容

民政廳長李培基

訓令 各縣縣政府
郡山設治局 奉令頒發各縣自治區域調查表仰依限查填具報由

二十四年八月 日

查各縣自治區域及鄉鎮數目時有變更亟應調查明確以備考察茲由本廳擬定各縣自治區域調查表除分令外合行檢發表式一紙令仰該縣遵照填造二份於月二十日以前呈送到廳勿得延緩切切此令

計發各縣自治區域調查表式一紙附填表說明

縣自治區域調查表 二十四年 月 日填報

原	自治區	鄉	鎮	名	稱	鄉	鎮	數	目	備	考
合											
計											

填表說明

- 一 區別應按照二十三年併區後區數填列
- 二 鄉鎮名稱應於編號下附列村名(如第一鄉某某村)以便查考
- 三 鄉鎮數目及名稱應將「鄉」「鎮」分別填寫
- 四 合計欄內不填鄉鎮名稱「鄉」「鎮」數目應分別填列
- 五 鄉鎮名稱及鄉鎮數目應照最近劃分情形填列
- 六 表紙尺寸大小仿照公文用紙頁數可任意增加

指令元氏縣縣長據呈自治指導員勤慎從公成績卓著請准予留任由

二十四年八月 日

呈悉該縣自治指導員既據稱辦事當屬認真姑准暫免更動仰即依照原擬自治實行計畫督飭各該員切實推行嚴予考核以重自治此令

指令新樂縣縣長據呈擬設立自治人員訓練所請示遵由

二十四年八月 日

呈及附件均悉查所稱鄉長副程度太低辦事困難自係實在情形惟來呈所擬考取高小畢業人員入所訓練畢業後分發各鄉公所服務補助鄉長副辦理自治酌給津貼各節查此項訓練人員既非現任鄉長副將來分發各鄉服務與鄉長副職權有無衝突以及各服務員津貼由各鄉攤派人民財力能否負擔仰該縣長詳查地方情形妥慎核議具復以憑察奪附件存此令

指令新樂縣縣長據呈添設放足女檢查員薪旅費如有不足擬由區經費

餘款內開支請核示由 二十四年八月 日

呈悉查各縣區公所經費應作為辦理全縣自治事業經費不得挪作別用來呈所請撥給放足檢查員薪旅費一節未便照准仰仍設法另籌以資進行此令

指令清河縣縣長據覆女子纏足十五歲以下者已一律解放並請將原存纏足罰金撥作建築學舍費由 二十四年八月 日

呈悉查部頒禁止婦女纏足條例凡三十歲以下纏足女子均應一律解放來呈竟稱十五歲以下纏足女子既已一律解放檢查工作即可不再舉辦殊屬不合仰速遵照條例繼續進行查禁並將辦理情形隨時報核所請動用纏足罰金一節應勿庸議此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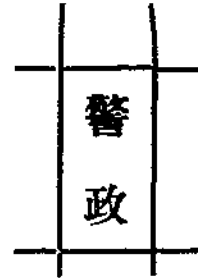
指令平山縣縣長據送救濟院概算書並請以自治款爲該院補助經費由

二十四年八月 日

自
治

呈書均悉查扶植自治時期各縣應辦自治事業需款甚多該縣救濟院雖係自治事下之一惟該院每年既有確定收入九百餘元仍應就原有入款撙節開支所請由自治款項業補助經費一節未便照准至所送經費支出概算書既未按照原有經費收入範圍編列自不適用且所列各項開支數目亦未於備考欄內指明係某所費用分別逐一解釋尤難稽考又該院經費年收入九百餘元而辦公費竟達七百餘元佔全年收入三分之二致事業費反甚扶据實於救濟之旨不符該縣長兩次來呈均係據情照轉對於本廳令飭整頓各節並未注意殊屬不負責任仰速遵照先令各令迅就原有收入切實整頓分別事業費與辦公費另造概算書呈核辦公費用至多不得超過年收入總額三分之一又查來呈所述王憲章房租因

伊貧無立錐實難交納經縣政府會議減納六十餘元一節該王憲章既係貧無立錐何以月出六十餘元租賃房屋究竟該王憲章租房作何用途又該院經費除房租減收欸項以外實收確有若干應一併查明聲覆切切此令



訓令 各省縣縣政府 海上公安局 五河水上公安局 為奉省令准內政部咨轉浙江省政府

咨據民政廳呈據縉雲縣長葉文呈據巡官王文龍呈請解釋公安機關處分違警人犯如有不服得依訴願程序請求救濟前來如受理訴願官署認為必要應停止其執行外仍應即予執行原處分等因仰

知照由 二十四年八月 日

案奉

省政府本年八月二十二日第六四八八號訓令內開

「案准內政部二十四年八月二日第零二六九一號咨開」案准浙江省政府二十四年七月九日秘字第五六一四號咨內開「案據民政廳呈稱『據縉雲縣長葉文呈稱『案據本縣警察第二派出所巡官王文龍呈稱『查警察法規彙編內載公安局處

分違警人犯如有不服能向縣政府訴請救濟業於二十一年經樂清縣政府呈請民政廳層轉行政院轉咨司法院提交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依違警罰法所爲之拘役罰金或停業歇業均屬行政處分如有不服得依訴願程序救濟等因竊人民不服公安機關停業歇業及拘留罰金之處分如經被處分人聲稱保外依法訴願請求救濟原處分機關應否准保停止執行或仍照原處分即予執行設人民不服停業或拘役之處分並被處分停業或拘投僅數日一面被停止營業或拘留一面訴願救濟者一俟奉到縣政府決定縱准撤銷原處分而已被執行期滿被處分人仍不能受訟願法救濟之保障究應如何辦理之處不無疑義理合備文呈請仰祈鈞府鑒核解釋祇遵」等情據查所稱各節似有疑義究應如何辦理事關解釋行政法令縣長未敢擅專據呈前情理合備文呈請仰祈鑒核俯賜解釋祇遵」等情據此事關解釋行政處分執行疑義除指令外理合備文轉呈仰祈鑒核示遵」等情據此查前章行政院第一零五五號訓令以准司法院咨解釋公安局處分違警人犯如有不服得依訴願程序救濟等因業經令飭民政廳轉行知照在案茲據前情除指令外相應咨請貴部查核解釋並希見復以便飭遵」等由到部查訴願法第十一條規定訴願未決定前處分不失其效力但受理訴願之官署得因必要情形停止其執行是對行政處分不服提起之訴願原則上不能影響其執行

其例外僅受理訴願之官署有權加以停止而已訴是願人既不能因提起訴願之故當然停止執行原處分官署亦無自動停止執行之權力依違警罰法所為之處罰既屬行政處分之一種自亦應依照辦理凡不服公安機關處分提起訴願者除受理訴願官署認為必要停止其執行者外原處分仍應即予執行准咨前由除咨復並分行外相應咨請查照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准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廳知照並飭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行外令仰該局

縣 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校 專員 知照

此令

訓令 各縣縣政府 省會公安局 奉省令准內政部咨准福建省收府咨據
五河水上公安局 海上公安局 各區行政督察專員
警官學校

民政廳呈據警士教官魏金呈請解釋新刑法等情前來在違警罰法
未修正以前仍應依據舊刑法處罰辦理仰知照由 二十四年八月 日

案奉

省政府本年八月二十四日第六五五九號訓令內開

「案准 內政部咨第一二〇九四號內開案准福建省政府二十四年七月五
二字第二五一六號咨內開據民政廳案呈省會公安局呈稱案據本局警士教練所呈
稱據教官魏金呈稱查違警罰法第三十三條第四款規定旅店確知投宿人將有刑法
上重大犯罪之舉動不秘密報告公安局所尙未達刑法第一百六十二條之犯罪者是
指現行刑法第一百六十二條之規定而言現在新刑法將於七月一日施行並無此項
規定適用上不無發生疑義呈請轉呈解釋等情理合據情呈請察核示遵等情據此事
關法律疑義除指令外相應咨請貴部轉請解釋見復俾便飭遵等由到部查違警罰法
第三十二條第四款既係根據舊刑法第一百六十二條而爲規定新刑法雖將該條刪
除在違警罰法未修正以前仍應依據舊刑法所定犯罪程度標準而爲處罰至其已達
舊刑法第一百六十二之犯罪者依新刑法雖不構成犯罪但因其於社會秩序影響甚
大亦應處以違警之罰以維公安准咨前由除咨復並分行外相應咨達查照轉飭所屬
一體知照爲荷等因到府除咨復暨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廳知照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
令」

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

縣 校 局 專 員

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

此令

遵照

訓令 警官學校 各特種公安局 各縣政府 五河水上公安局 省食公安局 海上海安局 奉省令准內政部咨在違警罰法未修正前仍應

照舊辦理等因飭遵照等因仰遵照由 二十四年八月 日

案奉

省政府本年九月三日第六七九六號訓令內開

「案查前據該廳呈轉據警官學校呈自新刑法頒行後違警罰法責任年齡應否比照變更發生疑義請予解釋一案當經咨行

內政部查照解釋並指令各在案茲准

內政部警壹本年八月二十六日第一二五四九號咨開「案准貴省政府二十四年七月二十七日第一五一五號咨以據民政廳轉請解釋違警罰法與新刑法責任年齡疑義一案囑解釋見復等由到部查關於責任年齡違警罰法第三條之規定原係根據舊刑法之標準新刑法責任年齡既經變更違警罰法自亦應連帶修正以昭一律現在違警罰法正在本部着手修正中惟在未經立法程序修正以前仍應按照舊有之規定辦理准咨前由除分行外相應咨復查照轉飭遵照為荷」等因准此合行令仰該廳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外令仰該

校遵照
縣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
局
此令

指 令

河北省民政廳關於警政指令彙登簡表(不另行文)

指令號數	某縣局	原 呈	案 由	批	語	月 日
民伍字第 659 號	昌黎縣政府		據送二十三年度公安經費決算書由	呈表，表存，此令。		八月十六日
民伍字第 660 號	靜海縣政府		據送本年七月分公安經費計算書表由	呈表，書表存，此令。		同
民伍字第 661 號	徐水縣政府	同		同		同
民伍字第 662 號	肥鄉縣政府	同		同		同
民伍字第 663 號	同		據送本年八月份公安經費概算書由	呈悉，表存，此令。		同
民伍字第 664 號	寶坻縣政府		據送本年七月份警察教練所七月分概計算書表由	呈悉，書表存，此令。		八月十三日

民伍字第 779號	曲周縣政府	據送二十三年度公安經費決算書由	同	同
民伍字第 778號	曲陽縣政府	據送警察教練所本年七月分概計算書由	呈悉，書存，此令。	八月廿二日
民伍字第 747號	容城縣政府	據送本年七月份公安經費概計算書表及二十三年度決算書由	同	同
民伍字第 746號	撫寧縣政府	據送本年七月份公安經費概計算書表由	呈悉，書表存，此令。	同
民伍字第 745號	元氏縣政府	據送二十三年度公安經費決算書由	同	八月廿一日
民伍字第 688號	大名縣政府	據更送本年四月分公安經費概計算書由	呈悉，書存此令。	同
民伍字第 687號	內邱縣政府	據送本年七月分公安經費計算書表八月分概算書由	同	同
民伍字第 686號	蠡縣縣政府	同	同	同
民伍字第 685號	雄縣縣政府	據送本年七月分公安經費概計算書表由	呈悉，書表存，此令。	八月十七日
民伍字第 684號	永平縣政府	據送本年六月分公安經費概計算書及二十三年度決算書由	呈悉，書存，此令。	八月十七日

民伍字第 816號	民伍字第 815號	民伍字第 814號	民伍字第 813號	民伍字第 812號	民伍字第 811號	民伍字第 783號	民伍字第 782號	民伍字第 781號	民伍字第 780號
饒陽縣政府	新鎮縣政府	河間縣政府	同	獻縣縣政府	安次縣政府	晉縣縣政府	曲周縣政府	任邱縣政府	河間縣政府
據送二十三年度公安經費決算書由	據送本年七月分公安經費計算書表 九月分概算書由	據送本年七月分公安經費概計算書 表由	據送本年七月分公安經費計算書表由	據送本年七月分警察教練所計算書 表由	據送警察教練所本年七月分概計算 書表由	同	同	據送本年七月分公安經費概計算書 表由	同
呈悉，書存，此令。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呈悉，書表存，此令。	同
八月廿四日	同	同	同	同	八月廿三日	同	同	八月廿二日	同

民伍字第 919號	民伍字第 910號	民伍字第 909號	民伍字第 823號	民伍字第 822號	民伍字第 821號	民伍字第 820號	民伍字第 819號	民伍字第 818號	民伍字第 817號
廣宗縣政府	故城縣政府	涿水縣政府	冀縣縣政府	德陽縣政府	衡水縣政府	南皮縣政府	肅寧縣政府	南皮縣政府	阜平縣政府
據送二十三年度公安經費決算書由	據送本年七月分公安經費概計計算書表 表由	據送本年七月分公安經費計算書表 八月份概算書由	同	同	據送本年七月分公安經費概計計算書 表由	據送本年七月分公安經費計算書表 八月份概算書由	據送本年七月分公安經費計算書表 及八月份概算書由	據送二十四度公安經費概算書及二 十三年度決算書由	據送本年八月分公安經費概算書由
呈悉，書存，此令。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呈悉，書表存，此令。	呈悉，書存，此令。	同
	同	八月廿九日	同	同	同	同	同	八月廿四日	同

民伍字第 1019號	民伍字第 1018號	民伍字第 1017號	民伍字第 924號	民伍字第 923號	民伍字第 922號	民伍字第 921號	民伍字第 920號
順義縣政府	曲陽縣政府	廣平縣政府	石門公安局	通縣縣政府	大名縣政府	武清縣政府	交河縣政府
據送二十三年度公安經費決算書及更正本年五六月月份概算書由	據送本年七月分公安經費概計算書表由	據送二十四年度公安經費概算書由	據送警察教練所本年八月份概算書由	據送本年七月分公安經費概算書由	據送本年七月份公安經費概計算書表由	據送本年七月分公安經費概計算書由	據更送二十四年度公安經費概算書由
呈悉，書存，此令。	呈悉，書表存，此令。	同	同	呈悉，書存，此令。	呈悉，書表存，此令。	呈悉，書存，此令。	同
同	八月卅一日	八月三十日	同	同	同	同	同

保 衛

指令任縣縣長據報保衛團班長韓守仁被匪殘殺情形由

二十四年八月 日

呈悉該班長韓守仁因公殞命殊堪憫惻所請給予卹金貳百元既經縣政會議議決應准照辦仰仍暫飭警團分咨鄰縣上緊嚴緝逸匪劉增子等務獲究懲勿任遠颺併候已據逕呈機關核示此令

指令曲陽縣政府爲趙洛清一案處分失事負責人員由

二十四年八月 日

呈悉該縣五月份盜案踈防公安人員職名既據查明係巡官都振海應將該員照章記過一次以示懲儆至保衛團負責人員係指隊長及分隊長而言該縣竟以班長呈復殊屬錯誤應速遵照前令查明團隊人員銜名呈候核懲再此案既係前公安科長齊兆桐任內發生應將該員依例申誠併將前予現任公安科長尹金藻之申誠處分撤銷以昭覈實除分別註册外仰即遵照併分飭知照此令

衛

保

指令長垣縣縣政府請獎前擊斃窩匪救回人票人員由 二十四年八月

呈件均悉此案該保衛團副總團長楊汝賢督同分隊長李士祿等極斃窩匪王牛妮一名救回鄰票張惠亭張齊氏張周妮等三名緝捕尙屬勤奮應依本省地方保衛團人員獎懲條例第五條第二欸之規定各予記功一次在事出力團丁併准由縣查明擬定獎金額數另文呈核以示鼓勵除註冊外仰即遵照並分飭知照附件存此令

指令新樂縣縣政府據報防匪經過情形由 二十四年八月 日

呈悉該縣轄境內半年以上未發生盜匪案件核與縣長辦理盜匪案件考績暫行條例第十第一項之規定相符應准將該縣長記功一次來文援引第十四條係屬錯誤仰即知照再該縣樓底村曾生搶擄重案業經限令十日破獲在案併仰嚴督所屬依限緝獲具報勿稍忽違切切此令

指令邯鄲縣縣政府請獎擊獲匪犯救回人票人員由 二十四年八月 日

呈件均悉查此案當場擊斃匪犯蔡金妮一名並救回人票緝捕當屬勤奮自應酌予獎勵該縣長秦榮甲督飭有方依本省各縣緝捕盜匪獎懲章程第三條第二欸之規定記功一次該副總團長刁雨亭依本省地方保衛團人員獎懲條例第五條第二欸之規定記功一次該公安科長雷毅並准依同章程同條欸之規定亦予記功一次至該甲長賀秀春准依前條

例第六條第二款之規定給予獎牌一面以示鼓勵除分別註冊暨彙報並附發獎牌外仰即遵照並分飭知照仍將收到轉發日期具報備查附件存此令

計附發保衛獎牌一面

指令臨榆縣政府據覆楊春齡家被搶業經呈報有案由

二十四年八月 日

呈悉查該縣楊春齡被匪搶殺一案係六月二十九日發生前於七月下旬飭查當未據報到廳乃至七月二十三日始行呈報實屬稽延嗣後務須遵章勒報再查此案迄未破獲捕務殊屬懈弛應依本省肅清盜匪考績暫行辦法第二條之規定將該管區公安局長劉聲遠記過一次該縣長袁泰暨主管公安科長袁家達保衛團副總團長張清潤各予申誡以示懲儆除註冊外仰仍督飭警團上緊嚴緝逸匪務獲究報一面速迅查取此案由直接負責團隊人員銜名呈候核懲勿延爲要此令

指令靈壽縣政府呈報半年以上並無發生匪盜監請依例獎勵由

二十四年八月 日

呈悉查該縣轄境內半年以上無盜匪案件發生防捕當屬得力應依縣長辦理盜匪案件考績暫行條例第十條第一款之規定將該縣長耿述之記功一次以示策勵至該副總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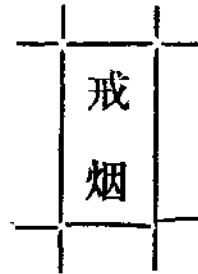
長兼隊長傅延鹿第三科科长杜恕擬請獎叙核與章例不合未便照准除註冊暨彙報外仰即知照此令

指令深澤縣政府呈請懲儆破案不出力人員由 二十四年八月 日

呈悉該縣五月分盜案殊防團隊人員職員既據查明係分隊長李潤川及代理分隊長郭殿英應將該員等照章各予記過一次以示懲儆除註冊外仰即分飭知照此令

指令任縣縣政府呈請獎勵趙占魁等二名請鑒核示遵由 二十四年八月 日

呈悉查此案該保衛團班長趙占魁劉增壽孟光壽等二名給予獎金三十二元既經縣政會議議決應准照辦仰即遵照



訓令大興等五十七縣局爲令催填送戒煙成績月報表以憑彙轉由

二十四年八月 日

案查前奉

省政府轉令查填戒煙成績月報表一案業以勤字第六六號及信字第一三九號訓令遵照按月填報以憑彙轉在案茲查各縣按月填報者固多而迄未遵令填報者尙屬不少殊屬玩延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局長於文到十日內迅即遵照表格填造三份按月補齊送廳彙轉毋再稽延切切此令

戒 烟

訓令定縣等三十六縣政府據安國縣呈報遵令查明禁止介賢製藥廠瀛洲藥房發售戒煙除根丸等成藥並請轉飭各縣查禁代銷分處發售等情仰遵飭禁止銷售由 二十四年八月 日

案據安國縣政府呈稱

「案奉鈞廳二十四年六月二十日利字第一三二零號訓令略開」據河間縣呈報查有肅寧縣福海莊人民徐鴻業在河間西九吉地方開設鴻濟葯房代售祁州介賢製葯廠瀛洲葯房戒烟除根丸飭即查明禁止及左介賢已否領有葯師證書所製成藥是否均領有許可部証並仰分別查明具報」等因奉此遵經稟傳去後該介賢醫院兼瀛洲葯房藥師左介賢係河間縣大魚莊人避匿不面僅由櫃夥劉樹格赴縣應訊嗣經令飭警衛隊將該左介賢查傳到府當經訊明該左介賢並未領有醫師證書所製四十八種成藥亦均未領有許可部証至戒烟除根丸一種庭訊雖供稱自動停售二年而調查該舖今年發貨總賬所稱停售之藥仍然照常發售與事實顯有不符查左介賢未領證書部照擅自配製成藥發售六年之久代銷所竟有一二百處之多核與藥師暫行條例管理成藥規則均屬不合除依前項規則將所有藥品查封停售依法訊辦外尙有全省各縣多處代爲分銷應予一併禁止理合開具各縣分銷處所名單具文呈請鈞廳察核轉飭各縣一體查禁以昭慎重」

等情計送清單一紙據此查戒烟藥品銷售辦法在中央未經規定以前一律禁止業經前內政部衛生署申明在案該瀛洲藥房擅製「戒烟除根丸」發售自應依照前案嚴行查禁以杜流弊又查該藥房復製有其他成藥計四十餘種均未呈部化驗領証應即一併禁止銷售以

重法令除指令外合行抄發原送清單令仰該縣嚴飭境內各代銷該瀛洲藥房所製各種成藥商號停止銷售並限期廢棄不准代銷倘敢故違即行究辦切切此令

附原清單

抄原清單

安國縣呈

今將定縣等縣代售祁州卽安國縣介賢製藥廠瀛洲藥房戒烟除根丸等藥各商號住址清單

計開

戒

定縣：城內恒信永 大辛莊福壽堂 東亭益壽堂

望都：城內三英堂 十五計復興堂 南王疇聚和堂

新河：城內聚祥 慶祥藥莊

武強：黃甫大生堂 同濟堂

曲陽：城內裕德堂 五趙福生堂 留營同春堂 宗育堂

寧晉：邱矣莊仁義堂 寺馬鎮同春堂 北關恒記

棗強：大營村同春堂

烟

唐縣：城內同德堂 枝茄瑞昇堂 羅莊復裕慶 城內瑞昇堂

安平：子文長生堂

清苑：南大冉廣濟堂 中冉同春堂 北大冉義盛堂 樊莊育生堂 未村深德堂 張

登寶順銀樓 大沒店慈善醫院 南關人和堂 西關萬盛魁 白城義興堂

徐水：樊村華美藥房 楊村德興堂 北上關寶興堂 大王店普惠藥房 東崔莊永泰

昌

定興：留早廣生堂 姚村慶昇堂 固城復生堂 十間房德義興 高里衛生藥局 天

宮寺義和堂 毛公寺濟生堂 城內寶生堂 德益恒

易縣：凌云册瑞生堂 塘湖瑞昇堂 中家店興德堂 孤山保元堂 南白虹同春堂

山北鎮大有堂 白堡鎮仁德堂

滿城：龐村恒慶藥局 大册營回春堂 西莊德順號 方順橋慕岐堂 北街育安堂

新城：方官德生堂 平景生生堂 宮井營三合公 泗莊普仁堂 高北店明德堂 衣

錦店元和興 永固橋德興堂 白溝長生堂 小里仁德堂 衣錦店毓德堂

安新：三台鎮義順和 新安延玉堂天瑞堂 陶口濟生堂 拉拉地達生堂

獻縣：北宗萬善堂 徐召德義成 東韓村同德厚 康亭屯三益堂 沙河橋仁德堂清

雲堂致和堂寶聚堂 留路天慶和 五里舖四盛公 大固村壽德堂 劉武官德和堂 大馬莊清雲堂

河間：南各營益長興 東大汗居易堂 未各莊義合祥 中原長生堂 劉家莊積善堂

右家莊天德堂 城內延生堂 行別營杏林堂 劉莊天和堂 十里舖福發祥

城內天一堂 西九吉宏濟醫院 沙河橋益壽堂文生堂 念祖橋天一堂 慶益

堂 慶溢生 黃家塢致和堂 得聖村濟生堂

蠡縣：南宗三元齋 大陽莊仁和堂 大宋普濟藥房 南莊南山堂 辛興福全堂 佩

芝堂

高陽：趙口寶和堂 城內長春堂 城內集升堂 城內濟安堂 城內福生堂

博野：城內南恒慶 小店福順隆

任邱：語林堡天安堂 小征萬金號 西八女益壽堂 北汗貴和堂 民生藥房

交河：四家營同春堂 富莊驛長益興 城內廣生和 大生堂 四門村復盛堂 邦村

清真堂 辛店壽山堂

東鹿：城內日昇堂 百尺口志德成

晉縣：太和堂

烟

戒

無極：振生遠 廣茂興
樂陵：恩生堂 濟仁堂 濟壽堂
南皮：施濟藥房
冀縣：徐家莊瑞生堂
鹽山：舊縣亞亨力
大城：白陽橋馮德興
南宮：段鎮中立堂
衡水：杏林堂
霸縣：致和堂
故城：城內永春堂
行唐：大營村同春堂
深縣：子文鎮長生堂
趙縣：沙河橋仁德堂

指令新鎮縣長政府呈緝獲毒犯蔣善大概情形由 二十四年八月 日
呈悉該縣保衛團丁王全臣等因蔣善深夜單行鳴槍威嚇何以竟將該犯腿部擊傷該

縣長並未提同該團丁等逐一質訊經過情形殊嫌疏漏仰速切實查明當時有無開槍必要依法核辦至受傷人蔣善既據稱攜帶毒品具有吸食嗜好並即飭醫療治務痊再行研訊確情依法懲辦具報此令

指令威縣縣政府據報戒烟所改組戒毒所由 二十四年八月 日

呈悉所擬於戒烟所內添設婦女戒癮部分及分期分區嚴飭男女烟毒民戶入所戒癮各節均屬可行應准如擬辦理惟該縣既設有戒烟所應將戒烟事宜合併辦理改稱戒烟戒毒所可也仰即遵照此令

指令石門公安局據報成立戒烟所檢同辦事細則請鑒核備案由

二十四年八月 日

說暨附件均悉查戒烟所看護一職應由具有看護學識及經驗之專人充任核細則第四條規定看護由公安局派警長兼充殊有未妥應另修正呈核餘准如擬辦理仰即遵照細則暫存此令

指令寧津縣政府據報該縣禁烟情形由 二十四年八月 日

呈表均悉查修正禁烟考績條例第六條第二項規定查緝認真迭次破護重大烟案或境內確無製造運輸販賣鴉片或其代用品及一切專供製烟吸烟之器具者」及同條第二

項規定「查禁認真或辦理戒烟得力境內確無服用鴉片或其代用品者」皆得予獎勵據呈該縣境內烟毒當未完全肅清各該科長員等所破護之煙案是否為重大案件來表並未叙明核與上開各項之規定均有未符所請獎勵該縣第五科科長崔愛齡等各節碍難率准仰即按照事實將各該員等造次破護之烟案詳細列表說明呈送來廳以憑核奪表存此令

指令棗強縣政府據送戒煙所六月份經費收支月報由 二十四年八月 日

呈暨附件均悉核來冊藥費一項開除至五百零三元九角之多有無浮冒情事應由縣查明並飭將各戒癮人犯所用之藥劑名稱量數價格分別列表呈廳查核以憑辦理仰即遵照附件暫存此令

咨據東鹿縣府政呈請咨財政廳撥款籌設工廠以納後之烟民免為匪類

由 二十四年八月 日

案查職縣以前毒品充斥幾至普遍全縣擬各區調查報告統計吸食者逾二千餘人每年消費約三十萬元以上其鄉村僻壤地方在未查禁以前概以此項毒品為欸治病之用尤屬駭人聽聞自奉令嚴禁經先後拿獲及自行投戒各烟民烟犯多係赤貧無業游民于限期勒戒後若不設法救濟其出所後非流為匪類即游蕩以至于復吸深恐

誅不勝誅其影響治安尤匪淺鮮迭與士紳籌商擬籌辦禁毒善後工廠數處以資收容無業煙民按其年齡體力授以淺近技藝俾得一技以安生久自漸歸良善至工廠經費擬由省庫應發還職縣案需墊款尾欠人萬餘元之內先行撥還四萬元以一部籌設禁毒善後工廠以一部籌設民生工廠以收容失業一般份子曾具擬具方案呈奉省政府第九一一三號指令以經省政府委員會議決議禁毒善後工廠及民生工廠用費省款暫難撥付准由縣自行籌辦復經魯前財政廳廳長鑒于職縣禁毒情形及善後辦法之必要囑向省銀行魏前經理彩章商允准由省行辛集駐庄商借業經函商在案茲准辛集駐庄復稱俟早請總行核示再行函達等因惟查以上經過情形均係縣長上次因公晉省時當面商洽事件茲省行經理易人或不悉此項情形深恐貸款不成于本縣禁毒前途關係甚鉅此前電呈懇准予晉省陳述之實在情形也茲奉號電飭令以文電陳述等情自當遵照惟此項禁毒善後貸款情形實有向行陳述經過之必要可否俯念本縣毒品普編爲激底肅清計懇仍賡續前議准向省行貸款以便籌設善後工廠及民生工廠俾此項無業煙民免蹈復吸之刑一般貧民今後少失業之慮于禁毒前途及地方治安均感利便除逕呈 省政府並分呈財政廳外理合備文呈請鑒核

等情擬此查此案關係財政除指令外相應咨請貴廳查核辦理至緝公誼

此咨
河北省財政廳

清鄉

呈爲呈奉省政府令核議第一次行政會議提議清鄉後防杜盜匪各案辦

法由 二十四年八月 日

案查接管卷內奉

鈞府本年一月十五日第三五九號訓令內開

案查本府委員會第五九二次委員會議主席提議本省第一次行政會議秘書處移送關於清鄉後防杜盜匪各案提議公決當經決議「行民政廳核復」等因合行抄發原提案暨行政會議原議案及審查報告令仰該廳核議具復爲要此令

等因附抄發提案及行政會議原議案暨審查報告奉此查本省第一次行政會議關於清鄉後防杜盜匪各案共計十二案其中95 96 97 98 99 100 101 368 370 九案係合併審查提出意見六項經大會通過茲就此六項意見擬議辦法分陳如左

第一項設立教養工廠一節既經通過目前各項情形亦有積極辦理之必要自應照案實行擬由廳通令各縣就地方實際情形擬具方案呈候

鄉

清

鈞府暨本廳核定施行

第二項十家連坐一節對於治匪雖有需要但如果實行則窒礙殊多其98案所擬依行政執行法處罰鄉長副一節事近苛擾審查意見擬請鈞府制定章則通令實行此項似可從緩辦理

第三項清查戶口一節奉

鈞府上年十二月十三日第九一五五號訓令警察積極調查戶口已轉令各縣局遵辦至辦理登記一項因限期促迫劃區籌費需時已另文呈請鈞府咨部請予緩辦

第四項禁烟一節本廳現正擬議實施辦法請另案辦理其禁賭及實行聯防會哨組織散在團丁督促各鄉村自衛暨整頓警團認真巡緝盜案無獲重懲負責人員各節現行法令均有詳明規定擬由廳嚴加督飭並通令各縣局遵依法令認真辦理以期肅清盜匪至酌添電話一節亦為治匪要圖擬會同建設廳通令各縣斟酌地方財力籌款酌添以利交通檢查民槍酌減照費一節事關變更章則似可緩行

第五項96案所擬實行出外及停留之人事登記暨毗連兩省各縣得互相入境捕匪一節既經審查認為理由正當擬請

鈞府照案轉咨

內政部核辦

第六項設密告箱及常川雇傭更夫二節擬照審查案留備參考

右列九案之外尚有102 369 367 三案

102 369 兩案審查意見以各縣自清鄉結束後審辦盜案稽遲擬照369案所擬辦法加委縣長以軍部軍法官職銜以期敏速可照案轉請等語查核尙屬可行擬由廳通令各縣察酌地方情形如有加委軍法官之必要准呈廳審核轉請

鈞府核辦似可不必一律加委

367 案審查意見係送交

鈞府留備參考即不再擬議

所有奉令核議各節是否有當理合呈請

鈞府鑒核施行

謹呈

河北省政府

鄉

清

民政廳廳長李培基

指令鷄澤縣縣政府據送上年十二月份及本年一至七月份盜案統計調

查表由 二十四年八月 日

呈表均悉該縣一月份發生匪案二起破獲一起五月份發生匪案四起破獲三起尙有
一起未經破獲應依本省肅清盜匪考績暫行辦法第二條之規定將該主管公安科長兼第
一區公安局長李永善記過二次該縣長饒秉衡暨副總團長趙玘各予按月申誠以示懲儆
除註冊外仰仍督飭警團上緊嚴緝逸匪務獲究報一面迅速查取未破各案失事處所直接
負責團隊人員銜名呈候核懲再蕭瑞峯及朱金祥被匪綁殺兩案均係五月份發生應改列
五月份表內又前項表件嗣後務須按月造報勿再積壓彙送併即遵照表存此令

指令昌黎縣縣政府據送本年一三月份盜案統計調查表由

二十四年八月 日

呈表均悉該縣一月份發生匪案三起三月份發生匪案一起迄無破獲捕務殊屬懈弛
除該巡官高志宣分隊長田耀宗業經分別記過外茲依本省肅清盜匪考績暫行辦法第二
條之規定將該管區公安局長張毓琳巡官王恩綬錢國衡保衛團隊長郭廣誠分隊長萬芸
泉孫殿奎各予記過一次該縣長萬宜暨主管公安科長張樹森副總團長李立中各予記過

一次以示懲儆除註冊外仰仍督飭警團上緊嚴緝逸匪務獲究報再張秉恒卽張印之子該縣前報張印之子被綁一案業於第二十一號摘要內填列明白茲據稱「遍查卷摺並無此項卷宗」等語該承辦人殊屬疏忽應由縣酌予懲處表存此令

指令昌黎縣政府據送本年四月份盜案統計調查表由 二十四年八月 日

呈表均悉該縣四月份發生匪案五起迄無破獲捕務殊屬懈弛該主管公安科長張樹森保衛團隊長周度代理分隊長張文華業經隨案分別記過示懲在案應依本省肅清盜匪考績暫行辦法第二條之規定將該管區公安局長李潤強巡官李書麟保衛團隊長張茂筠分隊長張香九各予記過一次該縣長萬宜暨副總團長李立中各予記大過一次以示懲儆除註冊外仰仍督飭警團上緊嚴緝逸匪務獲究報並速將五六月分前項表件分別填造送廳核辦勿再延宕表存此令

指令昌黎縣政府據送本年五月份盜案統計調查表由 二十四年八月 日

呈悉均悉該縣五月份發生匪案四起僅破獲一起捕務殊屬懈弛應依本省肅清盜匪考績暫行辦法第二條之規定將該管區公安局長張毓琳巡官王和春李書麟保衛團分隊長張香九代理隊長王金佩各予記過一次該縣長萬宜暨主管公安科長張樹森副總團長李立中各予記過一次以示懲儆除註冊外仰仍督飭警團上緊嚴緝逸匪務獲究報一面迅

速查取永康洋行被搶案內直接負責團隊人員銜名呈候核懲表存此令

指令安次縣縣政府據送本年三至六月份盜案統計調查表由

二十四年八月 日

呈表均悉該縣三月份發生匪案二起六月份發生匪案三起迄無破獲捕務殊屬懈弛應依本省肅清盜匪考績暫行辦法第二條之規定將該管區公安局長馬蘊民吳振桐焦作霖曹秉仁保衛團分隊長吳士驤張慶隆周振文巡官薛順達屈志舒各予記過一次該縣長王文琳暨主管公安科長張得棠副總團長于家格各予記過一次並將該縣長公安科長暨前副總團長馬堯各予申誡以示懲儆除註冊外仰仍督飭警團上緊嚴緝逸匪務獲究報再前項表件務須按月造報勿再積壓彙送併即遵照並轉馬前副總團長知照表存此令

指令霸縣縣政府據送二月份至七月份盜匪統計調查表由 二十四年八月 日

呈表均悉該縣三月份發生匪案三起僅破獲一起五月份發生匪案二起六月份發生匪案一起七月份發生匪案五起迄無破獲捕務殊屬懈弛除該管區公安局長關秉彝巡官李才保衛團分隊長王玉班長吳樹茂業經隨案各予記過外茲依本省肅清盜匪考績暫行辦法第二條之規定將該管區巡官王成棟記過三次巡官柳景祺保衛團分隊長房文喜朱寶榮各予記過二次巡官李才分隊長朱良榮王玉各予記過一次該前縣長劉錚達暨前主

管公安科長陳占馨副總團長劉煥文各予記大過一次該前縣長劉延昌應予申誠以示懲儆除註冊外仰仍督飭警團上緊嚴緝逸匪務獲究報再王順被綁一案係三月份發生來表漏未填列殊屬疏忽已代填入三月份表內嗣後務須切實注意又此項表件應按月造報勿再積壓彙送均仰遵照併分轉劉前縣長錚達延昌暨陳前科長占馨知照表存此令

指令行唐縣縣政府據送四五月六月份盜案統計調查表由 二十四年八月 日

呈表均悉該縣四月份發生匪案三起僅破獲一起捕務殊屬懈弛應依本省肅清盜匪考績暫行辦法第二條之規定將該管區公安局長何錫年保衛團分隊長傅榮綺各予記過一次該前縣長徐圃琪暨主管公安科長李殿揆副總團長王德明各予申誠以示懲儆除註冊外仰仍督飭警團上緊嚴緝逸匪務獲究報再王海川被匪綁擄一案係何日發生何時獲匪均未據報有案應速查明報核再前項表件務須按月造報勿再積壓彙送併即遵照並轉徐前縣長知照表存此令

指令趙縣縣政府據送四五月六月份盜案統計調查表由 二十四年八月 日

呈表均悉該縣四五月份各發生匪案二起迄無破獲捕務殊屬懈弛應依本省肅清盜匪考績暫行辦法第二條之規定將該主管公安科長兼第一區公安局長潘兆甲保衛團隊長屈得意各予記過二次該管區公安局長張海琴記過一次該前縣長張兆年暨該縣長潘

洞各予申誠該副總團長王景尊應予按月申誠以示懲儆除註冊外仰仍督飭警團上緊嚴緝逸匪務獲究報再前項表件務須按月造報勿再積壓彙送並即遵照並轉張前縣長知照表存此令

指令大名縣縣政府據送五六月份盜案統計調查表由 二十四年八月 日

呈表均悉該縣五六月份各發生匪案二起迄無破獲捕務殊屬懈弛應依本省肅清盜匪考績暫行辦法第二條之規定將該管區公安局長丁志廉保衛團隊長郭如岡各予記過二次該巡官劉維超分隊長王景世呂之述各予記過一次該縣長程廷恒暨主管公安科長劉秉臣副總團長李秉鈞各予按月申誠以示懲儆除註冊外仰仍督飭警團上緊嚴緝逸匪務獲解究一面迅速查取李金才被綁一案失事處所直接負責公安人員銜名呈候核懲再此項表件務須按月造報不得積壓彙送並速將七月份盜案表填造呈核勿再宕延爲要表存此令

指令大城縣縣政府據送五六七月份盜案統計調查表由 二十四年八月 日

呈表均悉該縣五月份發生匪案一起七月份發生匪案二起迄無破獲捕務殊屬懈弛應依本省肅清盜匪考績暫行辦法第二條之規定將該管區公安巡官劉鍾驥保衛團分隊長馬芳浦各予記過一次該縣長趙蔭俊暨前縣長孫毓炳主管公安科長石維峻副總團長王克

昌各予申誠以示懲儆除註冊外仰仍督飭警團上緊嚴緝逸匪務獲究報一面迅速查取王孝春等被匪槍殺案內直接負責團隊人員銜名呈候核懲並王順如被匪綁殺一案未據呈悉報應速查明詳細報核又前項表件嗣後務須按月造報勿再積壓彙送均仰遵照並轉孫前縣長知照表存此令

指令寧晉縣縣政府據送五月份盜案統計表由 二十四年八月 日

呈表均悉該縣五月份發生匪案一起迄無破獲應依本省肅清盜匪考績暫行辦法第二條之規定將該管保衛團分隊長王凌保記過一次該縣長李剛暨前主管公安科長陳天錫副總團長王紹慶各予申誠以示懲儆除註冊外仰仍督飭警團上緊嚴緝逸匪務獲究報一面迅速查取此案失事處所直接負責公安人員銜名呈候核懲表存此令

指令沙河縣縣政府據送五月份盜案統計調查表由 二十四年八月 日

呈表均悉該縣六月份發生匪案三起破獲二起尙有一起未經破獲應依本省肅清盜匪考績暫行辦法第二條之規定將該管區公安局長李永貴保衛團分隊長石敬蘭各予記過一次該縣長白純義暨主管公安科長劉鐘秀副總團長高鶴軒各予申誠以示懲儆除註冊外仰仍督飭警團上緊嚴緝逸匪務獲究報表存此令

指令柏鄉縣縣政府據送六月份盜案統計調查表由 二十四年八月 日

呈表均悉該縣六月份發生匪案一起迄無破獲捕務殊屬懈弛應依本省肅清盜匪考績暫行辦法第二條之規定將該管區公安局長張文藻記過一次該縣長姜萃儉暨主管公安科長劉傳梅副總團長高毓科各予申誠以示懲儆除註冊外仰仍督飭警團上緊嚴緝逸匪務獲究報一面迅速查取此案失事處所直接負責團隊人員銜名呈候核懲並速將七月份前項表件填造呈廳以憑核辦勿再宕延爲要表存此令

指令三河縣縣政府據送六月份盜案統計表由 二十四年八月 日

呈表均悉該縣六月份發生匪案四起僅破獲二起捕務殊屬懈弛應依本省肅清盜匪考績暫行辦法第二條之規定將該管區公安局長洪玉崑巡官蘇志泉保衛團分隊長馬紹夷團員張永欣各予記過一次該縣長蘇士俊暨主管公安科長花正興副總團長王吉雲各予申誠以示懲儆除註冊外仰仍督飭警團上緊嚴緝逸匪務獲究報表存此令

指令文安縣縣政府據送六月份盜案統計調查表由 二十四年八月 日

呈表均悉該縣六月份發生匪案五起破獲三起尙有二起未經破獲捕務殊屬懈弛應依本省肅清盜匪考績暫行辦法第二條之規定將該管區公安局長郝寶忠保衛團分隊長馬星五各予記過一次該縣長韓新文暨主管公安科長王煥南副總團長李向陽各予申誠以示懲儆除註冊外仰仍督飭警團上緊嚴緝逸匪務獲究報表存此令

指令清河縣政府據送六月份盜案統計調查表由 二十四年八月 日

呈表均悉該縣六月份發生匪案一起迄無破獲應依本省肅清盜匪考績暫行辦法第二條之規定將該管區公安局長樂景山保衛團分隊長王玉珂各予記過一次該縣長劉紹先暨主管公安科長馬廷相副總團長孫景清各予申誠以示懲儆除註冊外仰仍督飭警團上緊嚴緝逸匪務獲究報表存此令

指令吳橋縣政府據送六月份盜案統計調查表由 二十四年八月 日

呈表均悉該縣六月份發生匪案一起迄無破獲應依本省肅清盜匪考績暫行辦法第二條之規定將該管區公安局長劉鳳嵐保衛團分隊長張貴頤各予記過一次該縣長汪澂波暨主管公安科長沈德錕副總團長王嶽增各予申誠以示懲儆除註冊外仰仍督飭警團上緊嚴緝逸匪務獲究報表存此令

指令滿城縣政府據送六月份盜案統計調查表由 二十四年八月 日

呈表均悉該縣六月份發生匪案一起迄無破獲應依本省肅清盜匪考績暫行辦法第二條之規定將該管區代理公安局長魏煥章記過一次該縣長李鳳石暨主管公安科長劉金諾副總團長李之榮各予申誠以示懲儆除註冊外仰仍督飭警團上緊嚴緝逸匪務獲究報一面迅速查取此案內直接負責團隊人員職名呈候核懲表存此令

指令邯鄲縣政府據送六月份盜案統計調查表由 二十四年八月 日

呈表均悉該縣六月份發生匪案五起破獲四起尙有一起未經破獲應依本省肅清盜匪考績暫行辦法第二條之規定將該管區公安局長姜兆鳳記過一次該縣長秦榮甲暨主管公安科長王樹芝副總團長王重信各予申誠以示懲儆除註冊外仰仍督飭警團上緊嚴緝逸匪務獲究報一面迅速查取邢啟富家被綁一案失事處所直接負責團隊人員職名呈候核懲表存此令

指令深澤縣政府據送六月份盜案統計表由 二十四年八月 日

呈表該縣六月份邱套之兒婦被綁一案疏防團隊人員銜名既據查明係分隊長李潤川應將該員照章記過一次以示懲儆除註冊外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指令固安縣政府據送七月份盜案統計調查表由 二十四年八月 日

呈表均悉該縣七月份發生匪案二起迄無破獲捕務殊屬弛應依本省肅清盜匪考績暫行辦法第二條之規定將該管區公安巡官王樹章劉鈿保衛團隊長王之瑛分隊長賈國祥各予記過一次該前縣長王文彬暨主管公安科長趙德三副總團長孫耀齊各予申誠以示懲儆除註冊外仰仍督飭警團上緊嚴緝逸匪務獲究報並轉王前縣長知照表存此令

指令長垣縣政府據送七月份盜案統計調查表由 二十四年八月 日

呈表均悉該縣七月份發生匪案二起迄無破獲捕務殊屬懈弛應依本省肅清盜匪考績暫行辦法第二條之規定將該管區保衛團分隊長王焜之張書麟各予記過一次該縣長張慶祿暨主管公安科長王朝臣各予申誠以示懲儆除註冊外仰仍督飭警團上緊嚴緝逸匪務獲究報表存此令

指令堯山縣縣政府據送七月份盜案統計調查表由 二十四年八月 日

呈表均悉該縣七月份尙未發生匪案至張貴福被匪綁殺一案係五月份發生迄無破獲捕務殊屬懈弛應依本省肅清盜匪考績暫行辦法第二條之規定將該管區公安局長王維翰保衛團分隊長宋三成各予記過一次該縣長龐觀泉暨主管公安科長孟學漢副總團長高仙洲各予申誠以示懲儆除註冊外仰仍督飭警團上緊嚴緝逸匪務獲究報表存此令

指令廣宗縣縣政府據送七月份盜案統計調查表由 二十四年八月 日

呈表均悉該縣七月份發生匪案一起迄無破獲捕務殊屬懈弛應依本省肅清盜匪考績暫行辦法第二條之規定將該管區公安局長王在興保衛團員鄭清源各予記過一次該前縣長姜檢榮暨主管公安科長邵冠雄各予申誠以示懲儆除註冊外仰仍督飭警團上緊嚴緝逸匪務獲究報再來表「本月新案未結案數」欄內列爲「無」字殊屬錯誤已代更正嗣後務須切實注意並轉姜前縣長知照表存此令

指令永年縣縣政府據送七月份盜案統計調查表由 二十四年八月 日

呈表均悉該縣七月份發生匪案三起僅破獲一起捕務殊屬懈弛應依本省肅清盜匪考績暫行辦法第二條之規定將該管區公安局長龔少川保衛團分隊長郭學堂馬耀驥各予記過一次該前縣長張國浚該縣長趙良暨主管公安科長李廣榮副總團長田芝芳各予申誠以示懲儆除註冊外仰仍督飭警團上緊嚴緝逸匪務獲究報並轉張前縣長知照表存此令

指令隆平縣縣政府據送七月份盜案統計調查表由 二十四年八月 日

呈表均悉該縣七月份發生匪案一起捕務殊屬懈弛應依本省肅清盜匪考績暫行辦法第二條之規定將該管區公安局長李長春保衛團分隊長劉桂庭各予記過一次該縣長陳斌暨主管公安科長陳同麟副總團長范慶瑞各予申誠以示懲儆除註冊外仰仍督飭警團上緊嚴緝逸匪務獲究報表存此令

指令贊皇縣縣政府據送七月份盜案統計調查表由 二十四年八月 日

呈表均悉該縣七月份發生匪案一起迄無破獲捕務殊屬懈弛應依本省肅清盜匪考績暫行辦法第二條之規定將該管區巡官任毓徵記過一次該縣長蕭德潤暨主管公安科長劉克承副總團長李竟全各予申誠以示懲儆除註冊外仰仍督飭警團上緊嚴緝逸匪務

獲究報一面迅速查取此案內直接負責團隊人員銜名呈候核懲表存此令

指令廣平縣縣政府據送七月份盜案統計調查表由 二十四年八月 日

呈表均悉該縣七月份發生匪案一起迄無破獲捕務殊屬懈弛應依本省肅清盜匪考績暫行辦法第二條之規定將該管區公安局長劉寶賢保衛團分隊長翟樹楷各予記過一次該縣長鄒伯川暨主管公安科長楊肇基副總團長楚魁各予申誠以示懲儆除註冊外仰仍督飭警團上緊嚴緝逸匪務獲究報表存此令

指令深縣縣政府據送七月份盜案統計調查表由 二十四年八月 日

呈表均悉該縣七月份發生匪案一起迄無破獲捕務殊屬懈弛應依本省肅清盜匪考績暫行辦法第二條之規定將該管區巡官蔡文祥記過一次該縣長劉雲亭暨前主管公安科長王永陞副總團長戴景星各予申誠以示懲儆除註冊外仰仍督飭警團上緊嚴緝逸匪務獲究報一面迅速查取此案失事處所直接負責團隊人員銜名呈候核懲並轉飭王前科長知照表存此令

指令三河縣縣政府據送七月份盜案統計調查表由 二十四年八月 日

呈表均悉該縣七月份發生匪案三起僅破一起捕務殊屬懈弛應依本省肅清盜匪考

續暫行辦法第二條之規定將該管區巡官蔡恩濤鄂鳳梧保衛團分隊長石貴昌何瑞鐸各予記過一次該前縣長蘇士俊暨前主管公安科長花正興副總團長王吉雲各予申誠以示懲儆除註冊外仰仍督飭警團上緊嚴緝逸匪務獲究報再許文元之子被綁一案係七月四日發生該縣誤爲六月份殊屬疏忽又來表本月新案未結案數欄內應爲「二」字來表係爲「無」字均屬錯誤已代分別更正嗣後務須切實注意併轉花前科長及蘇前縣長知照表存此令

指令南皮縣政府據送七月份盜案統計調查表由 二十四年八月 日

呈表均悉該縣七月份發生匪案一起迄無破獲捕務殊屬懈弛應依本省肅清盜匪考績暫行辦法第二條之規定將該管區巡官徐文慶保衛團隊長陳瑞符各予記過一次該縣長文鐸暨主管公安科長李士榮副總單青選各予申誠以示懲儆除註冊外仰仍督飭警團上緊嚴緝逸匪務獲究報再陳志堂被匪綁去一案係六月份發生應改列六月份表內併即遵照表存此令

指令武清縣政府據送七月份盜案統計調查表由 二十四年八月 日

呈表均悉該縣七月份發生匪案三起破獲二起尙有一起未經破獲應依本省肅清盜匪考績暫行辦法第二條之規定將該管區巡官李廣榮保衛團分隊長趙俊陞各予記過一

次該縣長張恒懋暨主管公安科長邵清淮副總團長李德純各予申誠以示懲儆除註冊外仰仍督飭警團上緊嚴緝逸匪務獲究報再蕭作明家被搶未遂一案未據呈報又張立榮被綁案係何日破獲亦未據報應速分別查明詳細報核勿延爲要表存此令

指令平山縣縣政府據送七月份盜案統計調查表由 二十四年八月 日

呈表均悉該縣七月份發生匪案一起迄無破獲應依本省肅清盜匪考績暫行辦法第二條之規定將該管區公安局長文維賢記過一次該縣長劉駒賢暨主管公安科長孫哲副總團長薛鳳元各予申誠以示懲儆除註冊外仰仍督飭警團上緊嚴緝逸匪務獲究報一面迅速查取此案內直接負責團隊人員職名呈候核懲表存此令

指令安平縣縣政府據送七月份盜案統計調查表由 二十四年八月 日

呈表均悉該縣七月份發生匪案一起迄無破獲捕務殊屬懈弛應依本省肅清盜匪考績暫行辦法第二條之規定將該管區公安局長張占斌保衛團分隊長劉芝祥各予記過一次該前縣長王佐卿暨主管公安科長楊建邦副總團長郭佩琳各予申誠以示懲儆除註冊外仰仍督飭警團上緊嚴緝逸匪務獲究報并轉王前縣長知照表存此令

指令清豐縣縣政府據送七月份盜案統計調查表由 二十四年八月 日

呈表均悉該縣七月份發生匪案一起迄無破獲捕務殊屬懈弛應依本省肅清盜匪考

續暫行辦法第二條之規定將該管區公安局長郝從象代理局長姜岫保衛團隊長劉敬賓一分隊長張繼賢各予記過一次該縣長蕭秉原暨主管公安科長胡連彙副總團長王夢風各予申誠以示懲儆除註冊外仰仍督飭警團上緊嚴緝逸匪務獲究報再郝夢喜被匪綁殺一案係七月十日發生來表漏未填列殊屬疎忽已代填入七月份表內嗣後務須切實注意勿在殊漏併即遵照表存此令

指令任縣縣政府據送七月份盜案統計調查表由 二十四年八月 日

呈表均悉該縣七月份發生匪案一起又四月份發生匪案一起迄無破獲捕務殊屬懈弛應依本省肅清盜匪考績暫行辦法第二條之規定將該管區公安局長李懷霖保衛團分隊長劉英華各予記過一次該縣長劉鴻舫暨前主管公安科長槐蔭清副總團長吳祿田各予申誠以示懲儆除註冊外仰仍督飭警團上緊嚴緝逸匪務獲究報并轉槐前科長知照表存此令

指令香河縣縣政府據送七月份盜案統計調查表由 二十四年八月 日

呈表均悉該縣七月份發生匪案二起迄無破獲捕務殊屬懈弛應依本省肅清盜匪考績暫行辦法第二條之規定將該管區公安局長劉鴻晏孫永恩保衛團分隊長蘇積德各予記過一次該縣長趙鍾樸暨主管公安科長白純智副總團長姜恩樑各予申誠以示懲儆除

註冊外仰仍督飭警團上緊嚴緝逸匪務獲究報表存此令

指令遵化縣縣政府據送七月份盜案統計調查表由 二十四年八月 日

呈表均悉該縣七月份發生匪案一起迄無破獲捕務殊屬懈弛應依本省肅清盜匪考績暫行辦法第二條之規定將該管區保衛團分隊長馬鏡湖記過一次該縣長趙從懿暨主管公安科長石兆麟各予申誠以示懲儆除註冊外仰仍督飭警團上緊嚴緝逸匪務獲究報一面迅速查明此案肇事處所直接負責公安人員職名呈候核懲勿延爲要表存此令

指令靜海縣縣政府據送七月份盜案統計調查表由 二十四年八月 日

呈表均悉該縣七月份發匪案一起迄無破獲捕務殊屬懈弛應依本省肅清盜匪考績暫行辦法第二條之規定將該管公安局長竇毓銀保衛團員張鳳鳴各予記過一次該縣長關廣譽暨主管公安科長溫首春副總團長劉寶順各予申誠以示懲儆除註冊外仰仍督飭警團上緊嚴緝逸匪務獲究報再來表「本月新案未結案數」欄內列「無」字殊屬錯誤已代更正嗣後務須切實注意併即遵照表存此令

指令深澤縣縣政府據送七月份盜案統計調查表由 二十四年八月 日

呈表悉均該縣七月份發生匪案三起僅破獲一起捕務殊屬懈弛應依本省肅清盜匪

考績暫行辦法第二條之規定將該主管公安科長兼第一區公安局長趙宜金該管區公安局長袁金聲各予記過一次該前縣長袁維薰暨副總團長賈權興各予申誡以示懲儆除註冊外仰仍督飭警團上緊嚴緝逸匪務獲究報一面迅速查取未破各案失事處所直接負責團隊人員銜名呈候核懲并轉袁前縣長知照表存此令

土地

省令 奉省政府令奉行政院令公布昆明市南寧市東興城外人租地暫

行章程一節令仰知照由 二十四年八月 日

案奉

行政院第四零四五號訓令開

「案據外交內政兩部本年七月十六日令呈稱『查十九年五月十六日中法規定越南及中國邊省關係專約第四附件內規定』在昆明市南寧市東興城內之法國人民依照現行法律章程租賃不動產一節中國政府允予採取適當辦法公布章程俾得訂立租賃契約其年限與中國自開商埠中制度最優之通行規章所規定之租賃契約之年限相同此項章程應與本專約同時公布實行」等語茲特參酌租賃年限最優之光緒三十一年濟南商埠租建章程擬就昆明市南寧市東興城外人租地暫行章程六條理合具文呈請鈞院鑒核備案屆時與該專約依法同時公布實行」等情據此查中法規定越南及中國邊省關係專約外交部已於本月二十二日公布前項暫行章程

地 土

經提本院第二二二次會議決議「通過」除由本院公布施行並呈報 國民政府備案
暨分令外合行抄發章程一份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等因計抄發昆明市南寧市東興城外租地暫行章程一份奉此除分行外合行抄發
附件令仰該廳知照並轉飭所屬知照此令

附抄發昆明市南寧市東興城外租地暫行章程一份

主席商震

昆明市南寧市東興城外租地暫行章程

第一條 昆明市南寧市東興城各在劃定區域內准外國人租地建屋居住營商但須遵守
中國之法令規章

第二條 各區界址由各該管地方官廳呈准省政府劃定轉呈行政院核准

第三條 租價及租地辦法由各該管地方官廳呈准省政府規定外人租地章程細則轉呈
行政院備案

第四條 租契以三十年為期期滿後得換契續租仍以三十年為限如期滿未換契則將該
契註銷作為無效六十年限滿之後土地無償歸還所有租戶地上建築物得由中
國政府公平給價購買

第五條 關於其他一切未盡事宜悉由各該地租地章程細則規定之

第六條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訓令爲令各縣詳填報插花地圖表由 二十四年八月 日

案查本省邊境與各鄰省互有插花村莊前曾以治字第三三二號訓令飭卽詳細調查造送圖表在案茲查各該縣迄今尙多未呈報而已經造報縣份經查核所送圖表亦均簡略不詳不足以資整理現本案亟待進行合再製訂詳細表式令仰該縣限文到一個月內迅派妥員前往各插花村莊實地調查明確遵照頒發表式及說明造具詳表並繪具縣圖將各村位置及插花形勢分別標明一併呈送核辦勿再延誤爲要此令

附表式及填表說明各一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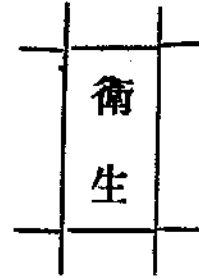
河北省與鄰省插花村莊調查表

年 月 日

村莊名稱	隸屬縣份	插入縣份及插花情況	村莊面積	地畝公產		賦田	稅租課	田賦附加	各項捐稅	戶口數		機關	名稱	兩省過去曾否對該村發生行政糾紛及該村對於兩省行政治安之影響	該插花村人民對於附近村莊人民感情如何平日有無因事發生爭執及該村人民對於實行整理輿論如何該縣對於整理該插花村莊之意見	備考
				本省	鄰省					本省	鄰省					

填表說明

- 一 關於填報插花村莊範圍應限於孤懸本管縣境外及兩縣犬牙交錯之村莊
- 二 關於表列應填數目各欄須詳細調查明確確實填註
- 三 關於各插花村莊如距離本管縣與所在地縣份孰為遠近本管縣對於管理上有無困難各村有無以距本管縣較遠自居法外影響兩省行政治安情事應詳確查明填註
- 四 關於插花村莊人民對於附近村莊人民感情如何及該村人民是否有感覺距離本管縣較遠對於涉訟辦公納稅諸多不便亦頗願劃歸所在地縣份管轄情形至有反對整理之村莊其理由何在以上種種均應秘密考察以免引起誤會
- 五 根據調查事實及利害該村究以劃歸鄰縣與仍屬原縣孰為便利務須以客觀態度詳細審核擬具意見不得稍存偏見
- 六 關於該插花村有特殊情形應填註於備考欄內
- 七 每表以一村為限



各縣縣政府

訓令

各特種公安局
省會公安局

都山設治局

為令飭照章舉辦秋季種痘由

二十四年八月

日

案查部頒種痘條例規定每年三月至五月九月至十一月為施行種痘時期歷經督飭

照章舉辦在案茲屆秋季實施種痘之期應即查照定章由各衛生機關切實籌辦並候期限屆滿將施種人數依照部頒表式詳細填列呈報查核彙轉除分行外仰即遵照辦理此令

各縣縣政府
海上公安局

訓令

省會公安局
都山設治局
各特種公安局
五河水上公安局

奉省令准內政部咨請轉飭各縣將當地醫院

註冊情形填表逕送衛生署查核由

二十四年八月

日

案奉

省政府第五七七號訓令開

「案准內政部衛二十四年六月二十九日發一〇六四三號咨開「查醫院之管理

關係于民衆之健康至爲切要本部衛生署前奉 軍事委員會蔣委員長電令取締無一照開業之西醫牙醫暨醫療診所一案業經本部於本年三月以第四六二九號咨請貴省政府查照轉飭嚴予管理在案關於管理醫院之法規查部頒管理醫院規則係由前衛生部公布並分別咨請各省市政府並令各省民政廳特別市衛生局飭將辦理醫院註冊情形列表報告備查在卷惟查當時報部者未能完全且迄今時經數年各地方情形當又多有變更亟應再事調查以期確實在關於醫藥科學用麻醉藥品之總經理機關業經本部依照修正麻醉藥品管理條例呈奉行政院核准指定中央衛生試驗所組織麻醉藥品總經理處負責經理現正在積極籌備不久即可開始經售將來各地方醫院請求購買醫藥用之麻醉藥品者當以在當地主管官署註冊者爲限茲特印製醫院調查表分函各省市政府請迅於調查俾資根據並爲迅速計業飭由衛生署逕行檢送表式函各縣政府速查填報署除分行外相應檢同醫院調查表五份函請查照轉飭各縣縣政府于文到二十日內查填完竣逕行彙轉本部衛生署以憑查核如尙有未註冊之醫院並希速飭遵照註冊隨時報署至當地註冊之手續應以管理醫院規則爲範圍務期簡明迅速統希查照通飭辦理見復爲荷」等因准此除函復外合行檢發原調查表三份並附抄管理醫院規則及醫師暫行條例各一份令仰該廳轉飭各縣遵照依期

辦理並具報查核此令」

等因計發調查表三份管理醫院規則一份醫師暫行條例一份奉此合行抄發原醫院調查表式暨管理醫院規則醫師暫行條例各一份令仰該局縣於文到二十日內遵照表式查填逕呈行政院衛生署查核並另具二份送廳備查如有尙未註冊之醫院亦應速飭遵照註冊隨時補報此令

計發醫院調查表管理醫院規則醫師暫行條例各一份

抄醫師暫行條例十八年一月十五日公佈

第一章總綱

第一條 在醫師法未頒布以前關於醫師之認許依本條例之規定行之

第二條 凡具有醫師資格者由衛生部審查後給予醫師證書其未經核准給證者不得執行師之業務

衛生部審查醫資格得組織審查委員會其章程另定之

第二章資格

第三條 凡年在二十歲以上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呈請給予醫師證書

第四條

- 一、在國立或政府有案之公立私立醫學專門學校以上畢業領有畢業證書者
 - 二、在外國官立或政府有案之私立醫學專門學校以上畢業領有畢業證書或在
外國政府領有醫師證書者
 - 三、外國人曾在各該國政府領有醫師證書經外交部證明者
 - 四、經醫師考試及格領有證書者
-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雖具有前條資格仍不給予醫師證書
- 一、非因從事國民革命而曾判處三年以上之徒刑者
 - 二、禁治產者
 - 三、心神喪失者

其給証在前事發在後者應隨時將証書撤銷但二三兩款之原因消滅時得再發給此項證書

第三章領証程序

第五條

凡請領醫師證書者應備証書費五元印花稅二元半身二寸相片兩張履歷書一紙連同畢業証書證明資格文件繳由所在地該管官署轉報衛生部驗收後核給證書前項轉報程序設有衛生局地方由衛生局呈由主管機關未設衛生局地方

由公安局呈由主管機關未設衛生局及公安局地方由其他行政官署呈由主管機關按月彙報衛生部

第六條 已領之証書如有損壞遺失等情呈請補領時應補繳證書費二元印花稅二元

第七條 在本條例施行前已領有部頒執照並與第三條所定資格相符准其繳納換証費二元印花稅二元呈請換領新証其僅在地方官署註冊領照未經領有部照者仍須依照本條例第五條之規定補領部頒証書

第八條 本條例施行後凡現在開業之醫師未經領有部證應由該管官署限期令其呈領前項開業之醫師已遵令請領部証未奉頒給前該管官署得酌量情形發給臨時証書准其繼續執行業務

第四章 義務

第九條 凡醫師欲住某處開業須向該管官署呈驗部頒証書請求註冊

第十條 醫師之開業歇業復業或移轉死亡等事應於十日內由本人或其關係人向該管官署報告

第十一條 醫師非親自診察不得施行治療或開給方劑及交付診斷書其非親自檢驗屍體者亦不得交付死亡診斷書或死產證書

死亡診斷書死產證書之程式另定之

第十二條

醫師執行業務時應備治療簿記載病人姓名年齡性別職業病名病歷醫法前項治療簿應保存五年

第十三條

醫師處方時應記明左列事項

一、自己姓名證書及註冊號數並加蓋私章

二、病人姓名年齡藥名藥量用法年月日

第十四條

醫師對於診治之病人交付藥劑時應於容器紙包上將用法病人姓名及自己姓名或診治所逐一註明

第十五條

醫師如診斷傳染病人或檢傳染病之死體時應指示消毒方法並應向該管官署據實報告

第十六條

醫師當檢查死體或妊娠之死產兒如認為有犯罪之嫌疑時應於二十四小時內該管官署報告

第十七條

醫師如無法令所規定之正當理由不得拒絕診斷書檢案書或死產證書之交付

第十八條

醫師關於其業務不得登載及散布虛偽誇張之廣告

第十九條 醫師除關於正當治療外不得濫用鴉片嗎啡等毒劇藥品

第二十條 醫師關於審判上公安上及預防等事有應遵從該管法院公安局所或行政官署指揮之義務

第五章懲戒

第二十一條 醫師於業務上如有不正當行為或精神有異狀不能執行業務時應由該管官署交由地方醫師會審議後暫令停止營業

第二十二條 本條例施行後凡未領部頒證書或證書撤銷與停止營業者概不得擅自執行業務違者得由該管行政官署處三百元以下罰金

第二十三條 醫師受撤銷之處分時應於三日內將證書向該管官署繳銷其受停業之處分者應將證書送由該管官署將停業理由及期限記載於該證書裏面後仍交由本人收執

第二十四條 醫師違反本條例在規定時除他條已定有制裁者外得由該管行政官署處五十元以下十之罰金其因業務觸犯刑法時應依刑事法規之規定送由法院辦理

附則

第二十五條 本條例自呈經國民政府核准之日施行

抄管理醫院規則十八年四月十六日公佈

第一條 凡以治療爲目的設置病床收容病人者爲醫院依本規則之規定管理之

第二條 經營醫院者須左列事項呈經該管官署核准後方得開業

一、經營者姓名年齡籍貫住所

經營者如係法人則其法人之名稱事務所代表者之姓名年齡籍貫住所

二、醫院之名稱位置

三、醫院各項規章

四、建築物略圖

五、病室間數及每間所占面積

六、病室區別及病尿數目

七、火災及其他非常設備

第三條 前條所列各款如有變更須隨時呈報該管官署查核

第四條 醫院應將所用之醫師藥師及其助手與看護士之姓名年齡籍貫資格證書呈報

該管官署查核其人員有變更時亦同

第五條 各醫院至少須置合格之醫師二人藥師或藥劑生一人在非診療時間亦須以醫員一人當值

第六條 該管官署對於醫院之建築物認有預防危險或適衛生之必要得命其修繕或停止使用及爲其他之必要處分

第七條 醫院如有遷移或休業情事應隨時呈報該管官署

第八條 醫院所用之掛號簿入院簿須將病人姓名性別年齡職業住所詳細記入

第九條 醫院不得以其療法及經歷爲虛偽誇張之廣告其從事治療之醫員除學位稱號專門科名外亦不得有其他之廣告

第十條 各醫院非設有隔離之傳染病室不得收容急性傳染病人非同一病名之人並不得收容於同一傳染病室

第十一條 傳染病室須備傳染病人專用之什器臥具使器及醫藥器具

第十二條 傳染病人使用之什器臥具及排洩物殘餘飲食物並其他污染病毒或有污染嫌疑之物品須施行適當之消毒方法

第十三條 傳染病室內之物品除因施行消毒搬出外非經適當之消毒後不得移置他處

第十四條 傳染病室之污水及排洩物等非經適當之消毒後不得搬置或排出於他處

第十五條 傳染病人退出病室以後其室中須施行適當之消毒方法

第十六條 醫院收容傳染病人在病名診定之四十八小時以內須將病人姓名年齡住所

病名發病地點年月日及入院診定年月日詳晰呈報該管官署及檢疫委員但

鼠疫霍亂雖僅在疑似尙未診定病名以前亦應呈報

前項之病人死亡或治愈及其他事故退院時須將姓名事由及年月日時速報

該管官署及檢疫委員

條十七條

各醫院治療病人人數每年須分上下兩期上期於七月十五日以前下期於翌

年一月十五日以前依左列表式呈報該管官署

計		性 別		入 院		退 院		現 在 院 中		門 診	
		男	女	前期繼續	本期入院	全 愈	死 亡	事故退院	前期繼續	本期掛號	

某醫院治療病人表
 一月一日起至六月三十日止
 (七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止)

考 備

中華民國年 月 日 某省某地

某醫院院長某具

第十八條

醫院於治上需用火手術時須取得病人及其關係人之同意簽立字擬後始得施用但未成年之人病或病人失知覺時得不取病人之同意病人並無關係人時得不取關係人之同意

第十九條

醫院解剖屍體須依解剖屍體規則之所定

第二十條

該管官署得隨時派員檢查各醫院

第二十一條

醫院經管轄官署之核准得附設助產士及看護士學校

第二十二條

醫院得受政府之委託協助辦理關於公共衛生事宜

第二十三條

違反第二條第十條第十八條第十九條規定者處三百元以下罰鍰不遵第六條之命令者亦同

第二十四條

違反第九條第十一條至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一項之規定者處五十元之

下之罰鍰

第二十五條 違反第三條第四條第七條第十六條第二項第十七條之規定者處二十元以下之罰鍰

第二十六條 醫院經營者之代理人雇人或其他從業者關於其業務上觸犯本規則之行為由經營者負其責營業者係法人時以法人之代表者負其責

第二十七條 本規則施行前已成立之醫院須於三個月內依本規則第二條之規定補行呈報逾期之呈報者由該管官勒令停止營業

第二十八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省市縣醫院調查表

第 號

醫院名稱	
詳細地址	
已否在該管官署註冊	註冊號數
病床數目	
去年一年住院病人總數	
去年一年門診病人總數	
院長及醫師姓名	畢業學校

附註：如醫師人數過多一紙不敷填寫可另用紙補充

救濟

訓令清苑縣政府飭報最近救濟工作情形由 二十四年八月 日

案查前據該縣呈報河北省第二救濟院已故婦女教養所主任郭鈺虧款一案業以寬字第五三九號指令飭該縣長遵辦具報在案惟查該院各部分組織複雜權責混淆殊難展進亟應澈底調查切實整頓以收實效合行令仰該縣長遵照先令各令詳查該院現在資產經費收支辦事實況各部組織以及工作人員薪水名額最近救濟人數等項分別列表詳加說明並遵照內政部頒各地方救濟院規則各規定體察該院情形及工作狀態擬具切實整頓辦法迅即呈報核奪一面將郭主任虧款一節從速查追具報勿稍徇延切切此令

指令廣宗縣政府據報刑家莊等村久雨成災勘查情形由

二十四年八月 日

冬代電暨表均悉查該縣刑家莊等村田禾被積兩及堤埝潰決淹沒災情既據該縣長履勘明應候咨商財政廳會派委員前往覆勘依例議辦仰即督飭村民務將決口處所尅速

堵塞以過橫流併將積水旱日沒法疏消以免久淹爲仍患候
省政府暨建設廳核示表存此令

指令臨榆縣政府據報濟饑民挪用積穀存款一千五百元限三個月繳

還由 二十四年八月 日

呈悉查該縣貸撥穀款救濟災荒原無不可惟應於事先呈准後再行動支姑念所稱地方困苦情形當屬實在准予備案惟已支之款應由該縣長負責依限照數催還歸墊以重穀款行即遵照既據分呈仍候

財建兩廳核示此令

據晉縣代電報告滹沱河水漲發由該縣張家莊決口情形仰遵電飭辦理

由 二十四年八月 日

晉縣李縣長覽灰代電悉據報滹沱河水漲發由該縣張家莊決口情形殊深軫念仰仍責成關係村莊尅速設法堵塞以遏橫流一面督飭村民疏消田間積水免致久淹爲患並將被災實況依照勘報災歉條例之規定親往勘明分報查核民政廳刪印

據平鄉縣代電三件報告滏河水勢漲溢及馬莊橋堤決口情形仰遵電飭

辦理由 二十四年八月 日

平鄉縣縣長覽江微庚三代電均悉據報滏河水勢漲溢馬莊橋堤潰決仰即督飭民夫速將決口設法堵塞以遏橫流一面依照勘報災歉條例之規定勘明各村被災實況分報查核民政廳刪印

據長垣縣代電報告縣境災後發生病疫前來特發給藥品十一種由

二十四年八月 日

長垣張縣長覽迭據該縣電報縣境災後發生病疫請發給藥品以資救治等情當經轉電辛委員查明具復去後旋據該員電報霍亂病已成過去痢瘧二病仍熾等情據此除霍亂傷寒混合疫苗無須再行購發外茲就該縣單列藥品酌購十一種包裝木箱一件業經交由平漢鐵路局運赴新鄉車站合再檢發路局提單及藥品單各一紙令仰該縣長迅即派員携單前往提取運縣轉發應用並補具印領呈廳備查民政廳篠印

計發提單及藥品單各一紙

發給長垣縣藥品單

計開

鹽規注射液

二十盒

福白龍注射液	二十盒
鹽酸愛美丁注射液	二十盒
規寧丸	一萬粒
珊道年	一兩
健胃散	三磅
拘櫟酸	三磅
酒石酸	二磅
荳蔻丁	三磅
蘆薈鐵丸	二千粒
林擒鐵酒	二磅

以上共十一種

代電據大名縣代電漳衛兩河潰決電飭查報情況由 二十四年八月 日

大名程縣長覽文代電暨單均悉據報該縣大王莊等村田禾被積雨及漳衛兩河潰決漫淹情形仰即督飭村民務將決口處所剋速堵塞以遏橫流並將田間積水趕速設法疏消免致久淹爲患一面依照修正勘報災歉條例之規定親往災區勘明各該村被災實況分報查核

民政廳印

代電據鹽山縣代電報縣境霪雨爲災電飭疏消積水以免久淹爲患由

二十四年八月 日

鹽山何縣長覽呈悉據報縣境霪雨爲災情形究竟被災村莊共有若干是否成災仰即依照修正勘報災歉條例之規定親往勘明分報查核一面督飭村民速將田間積水設法疏消以免久淹爲患民政廳印

代電據高陽縣代電報瀦龍河潰決電飭速堵塞由 二十四年八月 日

高陽李縣長覽真代電悉據報縣境瀦龍河潰決情形仰即督飭所屬務將決口速堵塞以遏橫流並將田間積水設法疏消免致久淹爲患一面依照勘報災歉條例之規定親往災區勘明各村被災實況分報查核仍候省政府暨建設廳核示民政廳印

代電據永年縣代電報告洛滄漳三河漲發窪田被淹設法疏消積水由

二十四年八月 日

永年趙縣長覽真代電來據報洛滄漳三河相繼漲發境低窪莊田全被淹沒究竟被災村莊共有若干實況如何仰速依照勘報災歉條例之規定親往勘明分報查核一面督飭村民趕將田間積水設法疏消以免久淹爲患民政廳印

濟

救

代電據寶坻縣報告薊運河潰決莊田被淹電飭續報由 二十四年八月 日

寶坻趙縣長覽呈悉查前據該縣呈報薊運河潰決莊田被淹情形已指令飭遵在案茲據續報田禾被積雨淹沒仰即依例併案勘明被災實況及村數分報查核仍候財政廳核示民政廳卹印

代電據慶雲縣代電報告馬類河潰決漫淹電飭堵防由 二十四年八月 日

慶雲傅縣長覽灰代電悉據報縣境田禾被積雨及馬類河潰決漫淹情形仰即督飭所屬趕速堵築決口疏消積水以免久淹爲患一面依照修正勘報災歉條例之規定親往災區勘明被災實況及村數分報查核民政廳卹印

代電據安平縣代電報濇沱河漫淹情形電飭堵口查報由

二十四年八月 日

安平王縣長覽真代電悉據報縣境田禾被積雨及濇沱河水漫淹情形究竟被災村莊共有若干是否成災仰即按照修正勘報災歉條例之規定親往災區切實勘明分報查核一面督飭村民趕速設法疏消積水以免久淹爲患仍候已據分電機關核示民政廳卹印

代電據新河縣代電報告該縣旱淹情形電飭救勘具報由

新河孫縣長覽灰代電悉據報該縣田禾前被旱災近又被積雨瀝水淹沒情形究竟被災村

莊共有若干是否成災應即依照修正勘報災歉條例之規定親往災區切實勘明分報查核一面督飭村民設法疏消積水以免久淹爲患至請振濟一節現在省庫與振款均屬異常竭蹶如果被災村民亟須振撫仰先由縣就地設法酌籌救濟勿任失所民政廳馬印

代電據饒陽縣代電報告災情請振電飭先行由縣籌濟候統籌核辦由

二十四年八月 日

饒陽王縣長覽元代電暨清單悉據報漳沱河水漫溢該縣城南北一帶田禾被淹人民困苦情形殊深軫念所請撥發急振一節現在省庫與振款均屬異常竭蹶應候彙案統籌核辦仰先由縣就地設法妥籌救濟勿任失所一面督飭所屬竭力搶護疏消積水以免久淹爲患併將被災實況依例親往勘明分報查核仍候已據分呈機關核示民政廳養印

代電據博野縣代電報告災况請振電飭先行由縣籌濟候統籌核辦由

二十四年八月 日

博野張縣長覽銑代電悉據報該縣熙合莊等村田禾被積雨及漳沱河水淹沒人民困苦情形殊軫念所請振濟一節現在省庫與振款均異常竭蹶應候彙案統籌核辦仰先由縣就地設法妥籌救濟一面督飭村民趕速搶築堤埝疏消積水以免漫溢久淹爲患至各該村被災實況既據該縣長親往勘明候咨商財政廳會派員前往覆勘依例議辦仍候

省政府暨財政廳核示民政廳寢印

爲咨財政廳奉令籌辦省救災準備金及組織保管委員會一案附具意見

請核覆由 二十四年八月 日

案奉

河北省政府第六三五六號訓令以奉

行政院電飭將省救災準備金列入預算並尅期組織保管委員會一案飭會同遵辦具報等因奉此查救災準備金法第二規定省政府每年應由經常預算收入總額內支出百分之二爲省救災準備金又實施教濟準備金暫行辦法第一二兩條規定救災準備金依會計年度撥存每年應撥總額按十個月計算但遇預算不敷時得先酌撥若干各省由財政廳指定專款分月發付省保管委員會各等語本省連年災歉今歲春間亢旱入夏霖雨連綿各河潰決報災之案紛至沓來現在庫帑奇絀振款亦甚竭蹶撫緩救濟極感困難此項救災準備金既經奉令實行自應趕速遵辦且按照實施教濟準備金暫行辦法第八條第二項之規定凡省救災準備金未依法撥存者不得請求中央撥助是本省救災準備金尤有提前籌辦之必要惟茲事體大非通盤籌計不足以利進行本省年收入總額若干本廳無案可稽但近年庫帑窘絀情形已感入不敷出如能按百分之二由經常預算收入總額內按月撥存俾救災得有

充分專款因屬甚善倘以爲預算不敷辦理困難似不妨依照暫行辦法第二條之規定由貴廳就可能範圍內指定專款按月先酌撥若干交由保管委會存儲庶於本省財力及救災防悉兩可兼顧茲值年度開始究應如何辦理以及最小限度每月可以撥存若干應請

貴廳統籌核辦至組織保管委會一節按照救災準備金法第三條規定省保管委員會應由省政府呈請行政院派定委員五人組織之以民政財政廳長爲當然委員又按保管委員會組織條例第五七八十一各條之規定設總務保管兩科兼設秘書科長科員僱員各若干人各省經費由省庫支付各等語本廳意見關於保管委員會委員餘民財兩廳廳長爲當然委員外其餘委員三人如由地方士紳內遴請指派在保定地方尙難得適當人選似可仍由省府於省委員中指定請派至總務保管兩科擬由本兩廳職員中酌量指派兼任毋庸另定經費以節公帑是否有當相應一併咨請

貴廳查核見復以憑會辦至緞公誼此咨

河北省財政廳

代電據南宮李縣長代電報告災情請振電復先行由縣籌濟由

二十四年八月 日

南宮李縣長覽世代電悉據報縣境莊田被積雨瀝水淹沒情形究竟被災村莊共有若干實

況如何應即按照修正勘報災歉條例之規定親往災區切實勘明分報查核至請振濟一節
候彙案統籌核辦如果被災村民亟須救濟先由縣就地設法籌濟勿任失所關於被災損失
併候彙案轉報河北省振務會彙印

擬檢 區行 政 督 察 專 員 公 署

訓令

各縣 政 府 海 上 公 安 局 奉 省 令 准 振 務 委 員 會 咨 送 助 振 給 獎 章 程 補 省 會 公 安 局 五 河 水 上 公 安 局 各 特 種 公 安 局

充辦法請查照並飭屬知照由

二十四年八月

日

案奉

河北省政府第六三五五號訓令內開

「案准振務委員會二十四年七月二十三日第七一二號咨開案查本會助振給
獎章程前於二十一年六月間呈奉行政院令准備案公布施行在案自奉行以來凡捐
募振款振品者除辦振團體及在事人員獎勵條例別有規定外餘均依照給獎章程分
別核獎惟本會以歷年辦理之經驗感覺前項給獎章程似尚有另訂補充條文之需要
業經擬具本會助振給獎章程補充辦法草案一件計五條呈奉行政院本年七月八日
第二一一七號指令『應准備案並呈請國民政府鑒核暨令行內政部知照』等因除

分行外相應抄同本會助振給獎章程補充辦法一分計五條咨請查照並轉飭所屬知照」等因准此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原補充辦法令仰知照並飭屬知照此令計抄發振務委員會助振給獎章程補充辦法一份」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補充辦法令仰知照此令

計抄發振務委員會助振給獎章程補充辦法一份

振務委員會助振給獎章程補充辦法

一、凡捐助振款品者除辦振團體及在事人員獎勵條例別有規定外其依本會助振給獎章程分別獎勵者得參照本辦法辦理

二、團體捐助振款振品依章程第三條之規定由本會題給匾額但不給褒狀及褒章

三、凡捐助振款振品不願宣示姓名者尊重原捐助人意旨免予獎勵

四、公司商號等捐振款振品除依照章程第三條之規定題給匾額外其褒章褒狀應由原捐助公司商號推由固定代表人受獎

五、本辦法 行政院核準備案之日施行

指令三河縣縣政府據送二十三年度災害損失及振濟情形調查表由

二十四年八月

日

呈表均悉查所送振濟情形表既將該縣因災散考振款振糧各數分別填列自應查明災害損失一併列表俾符原案茲將原送空白災害表發還仰速遵辦具報以憑彙轉此令

附原送災害損失表二份

指令井陘縣政府據報本年被災損失情形碍難填表由

二十四年八月 日

呈悉查該縣被災損失既經報告有案即應按照事實查填表內各項目意義極爲明顯如無振濟情形振濟表儘可填無仰速遵照填報以憑彙轉又查來呈該縣長漏未具名蓋章殊屬疏忽嗣後務宜注意爲要此令

准長垣縣函送奉發春麥種一千石各村領到數目清冊及單據簿請核銷

等因希遵指示辦理由 二十四年八月 日

逕復者接

來牘以本會前發春麥一千石及軍分會捐助棉衣褲三千套業經領取到縣散放完竣除振衣已另文呈報核銷外檢同春麥一千石折合本縣新市斗一千二百五十五石各村領到數目清冊及單據簿請核銷等因准此查所送冊簿總數目尙屬相符惟領麥災民姓名表冊及票據未准造送核與定例不合碍難核銷應即依照查放振款辦法分別補造具報以憑查

核又查前准

貴縣檢送領放本會轉發軍分會棉衣褲三千套及五十一軍棉被褥四百一十件條據及票
抄用備案一案關於領受衣褲被褥災民姓名冊表尙未遵章造報儘應補造報核以清手續
相應函復

查照辦理再查本會發給

貴縣春麥原係一千石何以來冊竟列一千袋是否每袋一石併希查明聲復此致
長垣縣政府



古蹟古物

指令博野縣政府呈送古物保存機關調查表由 二十四年八月 日

呈表均悉查來表僅止一份不敷存轉且未遵照填表說明第十一項之規定由負責人簽名蓋章年月日上亦未盖用機關印信實殊不合茲將原表發還仰即依式填註並補造二份呈送爲要此令

計發還原表一紙

指令內邱縣政府呈古物保存機關調查表無法查填由 二十四年八月 日

早悉該縣古物古蹟如果係私人保管並無若何組織及機關名稱自可於原表欄內填註無字來呈謂無法查填殊屬不合事關通案仰即依式填造三份以憑彙轉爲要此令



法令解釋

密 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

訓令

各縣縣政府 各種公安局
省會公安局 五河水上
都山設治局 海上 公安局

奉省政府轉奉行政院令司法院解釋公務員交

代不清處分程序疑義一案仰知照由 二十四年八月 日

案奉

省政府二十四年七月三十日第五八三三號訓令內開

「案奉

行政院二十四年七月十三日第三八四三號訓令內開「案查前據司法行政部呈為
公務員遇有交代不清等情事處分程序未有明文規定請鑒核示遵等情到院當經轉
咨司法院解釋在案茲准司法院咨字第七三號咨開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
決(一)(二)公務員交代條例第九條係屬懲戒性質應交付懲戒依公務員懲戒程序
辦理(三)同條例第九條嚴追無效既無查封財產之規定祇得由國庫向之訴造依法
— (1) —

執行(四)分別移送懲戒機關或法院依法辦理(五)應共負連帶責任(六)(七)除戒
任職以下公務員之記過得依懲戒法第十二條逕由主管長官行之外均須交付懲戒
依懲戒程序辦理除另以院字第一三零一號訓令司法行政部知照外相應咨復查照
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呈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奉此除分
行外合行抄發原抄呈令仰知照並飭屬知照」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抄呈令仰知照此令

計抄發原抄呈一件

抄原呈

查公務員交代應遵照公務員交代條例及施行規則辦理遇有交代不清等情事並應依照
同條例第九條至第十二條分別議處自不待言惟原條例茲處分程序未有明文規定本部
辦理此類案件時感困難謹將待解決之問題臚陳於左

(一)交卸後仍在本部所屬他機關任事而應受第九條停止任用處分者除照通常程
序免職外應否咨行銓叙部註冊

(二)在本部所屬機關交卸後已改任他職而應受停止任用處分者是否逕由本部通
知該員直接上級機關或主管長官請停止任用同時應否咨行銓叙部註冊

(三)照常九條限期追償置之不理者可否適用第十條查封其財產抵償

(四)第十條及第十二條第二項所謂依法懲處應援用何種法令辦理

(五)第十二條第二項所謂共負賠償之責是否負連帶責任

(六)第九條停止任用第十一條及第十二條第一項記過減俸或免職等處分是否無須經交付懲戒程序

(七)卸任人員應辦各種收支書表任意遷延不報應如何議處上列各點究應如何辦理事關適用法令本部未敢擅擬理合具文呈請

鈞院鑒核俯賜指令祇遵實爲公便

謹呈

行政院院長汪

司法行政部部長羅文韓



表
冊

表 册

✓ 河北省名勝古蹟古物調查表(續前)

(三) 遺跡類

名稱	縣名	時代	地 址	所有者	現 狀	保 管	備 考
望京館	大興	遼	孫河鎮西		祇有遺跡		
上林苑	同	明	采育堂		祇有遺跡		
瞭鷹台	通縣	遼	縣西南得 仁務	公有	僅存遺跡		相傳遼主游獵駐輦之所
靜安寺井	薊縣		漁山西	公有	泉水情甘	該寺道士	
竇王墓	同		崆峒山西		形如土丘		

册

表

聚燕台	二士樓	奕臺	長慶宮	葛城	石梁城	常道鄉	安墟	橫範農場	張堪別墅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安次	同	香河
	金	宋	遼	宋	南北朝	魏	黃帝	後漢	後漢
古 縣	行 市	左奕村	茨 平	葛漁城	灰 城	常道村	常道村	渠口鎮西	
								民戶 糧地	
								滴漚水道依稀可尋	
						魏武帝子字封燕王其子璜封常道御 公			

冊 表

岐溝關	忠義店	仙風坡	沈馬潭	督元破	于家墳	王莊備公墓	楊狀元墓	李侃墓	劉體乾墓
同	同	同	同	涿縣	同	同	固安	同	同
唐	漢	宋	漢	戰國	清	明	明	明	明
城南三十里	縣西南十里	縣北十二里	縣西里許	縣東南	房上村	縣城西	縣城東	張家莊東北	縣北門外
			公有	私有	私有	私有	私有		
關址尙存	桓侯廟及井與文 八矛尙存惟鐵鞭 已失	稍留故蹟	此潭只有一个小坑		完 善	完 善	完 好	墓址尙存	碑尙在
	民忠義店村				于氏	王氏	楊氏		
石晉攻下此關圍涿		宋邵庸節故里	張桓侯沈馬處						

大象石	孔水洞	張良洞	觀蓮池	梁督運 斗南墓	禹鈞墓	張道昇墓	唐三契墓	樂毅墓	固節驛
同	同	房山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良鄉
唐	隋	漢	金	金	五代	唐	周	戰國	金
羊耳峪	磁家務村	縣西七十里	立教村	立教村	寶各莊村	縣西里許	馬村	縣南三里	城內
公有	公有	公有						公有	
完好	完好	完好	僅存遺蹟	僅存遺蹟	僅存遺蹟	久已湮沒	邱壠已平尙存斷碑	邱墳甚高	遺址僅存
								修築牌坊 週植樹木	
有貞觀二年刻石	又名萬佛堂邑人社雨處	子房辟穀之所	狀元梁斗南種蓮處			民國十二年發見墓誌			德昭皇后盡節處

莊親王陵	龍潭洞	金帝陵	公主墳	孫十林墓	賈島墓	紀信墓	黑龍關	歇涼台	五侯村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清		金	遼	唐	唐	漢	金	金	後漢
磁家務	交澗口村北 山間	縣西二十里 三峯山下	公主坟村東	塔照村	縣南十里	東菑村	縣西北五 十里	縣北二十里	縣南二十 五里
公有	公有	公有	公有	公有	公有	公有	公有	公有	公有
完 好	洞左有一穴若石 鑼石鼓石豕石羊 石八馬等	有金太祖世宗宣 宗章宗四陵遺蹟 尚存	昔有塔今圯		尚 存	石碣尚存	關在山上遺址尚存	台圯 尚存四柱石	完 好
其陵有五一碩塞二博果鑿三允祿四 綿課五載助等			聖宗十女	士林知兵有功於唐封將軍	有東碑記及羅在公所建之祠	碣曰狂楚將軍紀信墓		金章宗歇涼處	光武封王與五子列侯居此故名

獻陵	德陵	永陵	景陵	長陵	伊桑阿墓	達摩僧王陵	溫良郡王陵	順承郡王陵	敬謹親王陵
同	同	同	同	昌平	同	同	同	同	同
明	明	明	明	明	清	清	清	清	清
長陵西一里	長陵東南四里	長陵東南三里	在長陵東一里	縣城北二十里	皇后台村南	西甘池村南	羊耳峪普光寺西坡	西甘池村南	東甘池村西
公有	公有	公有	公有	公有	公有	公有	公有	公有	公有
樓殿略有坍塌	樓殿略有坍塌	樓殿略有坍塌	樓殿略有坍塌	樓殿略有坍塌	完好	完好	完好	完好	完好
明陵警察	明陵警察	明陵警察	明陵警察	明陵警察					
私熙	天啟	嘉靖	宣德	永樂					

冊 表

湯山溫泉	太監王成 恩墓	思陵	昭陵	定陵	康陵	泰陵	茂陵	裕陵	慶陵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建設	明	明	明	明	明	明	明	明	明
小湯山村	長陵南十 二里	長陵西南 十里二	長陵西南 七里	長陵西南 六里	長陵西九 里	長陵西北 七里	長陵西五里	長陵西四 里	長陵西三 里
公有	公有	公有	公有	公有	公有	公有	公有	公有	公有
池	墳塚一座	樓殿略有坍塌	樓殿略有坍塌	樓殿略有坍塌	樓殿略有坍塌	樓殿略有坍塌	樓殿略有坍塌	樓殿略有坍塌	樓殿略有坍塌
經理	明陵警察	明陵警察	明陵警察	明陵警察	明陵警察	明陵警察	明陵警察	明陵警察	明陵警察
湯山公司	崇禎之太監	崇禎	隆慶	萬曆	正德	永治	成化	正統	泰昌

民 政 月 刊

馬成墓	軒轅墓	鈞魚台	墓 范文肅公	塚 黃帝衣冠	太子陵	觀音洞	穆家寨	九宮主墓	靳獻王墓
同	平谷	同	懷柔	同	同	同	密雲	同	同
東漢	上古		清		清	元	宋	清	明
縣東二里	縣東北十五里	縣西三里	紅螺山麓	魚子山村	董各莊	燕落村北 山中	穆家峪後山	縣西二十 五里	棉山村西
私有	公有	公有	私有		公有	公有	公有	私有	公有
稍好	山形如大塚 山上有廟	僅留台名	完好	士塚	完好	完好	殘破	墓完全除均壞	有古柏二百餘株
馬氏			范氏	魚子山鄉公所	看坟人			村長副	內政部

冊 表

李愚墓	封墩	齊堤	砲台	馬蹄井	明處士孟公基	倪光薦墓	張禧瀾墓	金純墓	巨溝墓
慶雲	同	鹽山	同	同	天津	同	同	同	同
後唐	漢		明	漢	明	明	明	明	金
縣西一里	城內	張帽圈村南	海口	楊岑子	馬家莊	縣北門外	洳河西岸	縣北門外	縣西五里
公有	公有	公有	公有	公有	私有	私有	私有	私有	私有
尚好	故址尚存	遺蹟僅存	殘場	尚存	完好	稍好	稍好	稍好	稍好
	縣政府	公安局			孟氏	倪氏	張氏	金氏	
	相傳公孫宏墓								

雋不疑墓	尹吉甫墓	寒水井	范丹居	曹公固	夜珠高	高樂慶縣	古堤	張問之墓	齊秉節墓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南皮	同	同	同
漢	周	上古	漢	漢	唐	漢		明	元
城外	城西十里	城西百步	在古皮城西	城東百步	城東八十里	董村	縣南四十里 緡巨數郡東 至海濱	縣南一里	縣南八里
公有	公有	公有	公有	公有	民有	民有	公有	公有	公有
高大	高大	尙有	無形跡	僅有形象	完好	今爲董村城址無存	殘壞	尙存	尙存
公共	公共	公共		公家			公家		
		魏文帝沉李浮瓜處		漢雋不疑墓	高邊故里	又名思鄉城西鄉城漢司馬丹封侯在此	或名禹堤又名齊長城漢金城等名稱		

肅寧城	河間獻王墓	毛公墓	勵尚書墓	高相國墓	張御史墓	賈黃中墓	夏侯義墓	賈耽墓	鮑宣祖墓
肅寧	同	河間	同	同	靜海	同	同	同	同
	漢	漢	清	清	明	宋	唐	唐	漢
	城東十里	城北三十里舖	縣北五里	縣南六里	縣北九里	城東	城東里許	城東	高樂慶縣東
公有	公有	公有	私有	私有	私有	民有	民有	民有	民有
完好	墓左有廟墓前有享殿	完好	完好	完好	完好	無跡	無跡	無跡	無跡
公衆		毛公祠學校	勵氏	高氏	張氏				
漢爲武垣縣唐爲河間縣地	舊時士紳春秋致祭								

周亞夫墓	義姑墓	石家園	板倒井	留駕井	任將軍墓	荊軻故里	王尊墓	里拳夫人故	龍泉井
景縣	同	同	交河	阜城	任邱	同	同	同	同
漢	戰國	金	漢	漢	漢	戰國	漢	漢	
城西門外	縣西	縣西	黃遷舖	縣治內	縣西北里許	城東十五里	古武垣城 東北	武垣城內	城內
公有	公有	公有	公有	公有	公有	公有	私有	公有	公有
尚存	尚存	遺溝尚存	尚好	尚好	邱墓尚高	尚存	尚存	無跡	坍塌
地方		建設局	該村		該區巡官	公家			
		相傳石崇行舟處	漢光武會兵於此	光武駐蹕之處					

冊 表

安成侯墓	馬仲錫墓	甘陵墓	佛頭井	孫臍墓	戰場	曹思誠墓	魏廷珍墓	青塚	董仲舒墓
東光	同	同	故城	吳橋	同	同	同	同	同
漢	明	漢	宋	戰國	明	明	清	北魏	漢
縣西北三十里	縣西門外	興文街	城內	城東南十五里	宋門鎮	孝義鄉	石橋南	城西二十五里	董家里
民有	私有	私有	公有	公有	公有	公有	公有	公有	公有
湮沒	尙好	尙存	尙好	尙存	遺址尙存	完整	遺址尙存	遺址尙存	遺址尙存
	馬氏	教育局		孫公廟道士	地方	地方	地方	地方	地方

姜將軍墓	高經略墓	湘子影	黃雅正墓	孝子楊珍墓	周遇吉墓	慕成墓	總鎮督署舊址	虎頭石	十二古塚
同	灤縣	昌黎	同	撫寧	同	同	遷安	靈龍	同
唐	明	唐	明	明	明	明	明	漢	
唐山北山巔	稻地鎮	西門外山峯	縣西門外	石河莊	太平莊西	三毛營	三屯營	城南十五里	城南城北 城東南
私有	私有		私有	私有	私有	公有	公有	公有	
稍壞	完等	完整	殘壞	殘壞	尙存	完整	稍好	尙存	沙土阜
	高氏		黃氏		周氏		三毛營完全小學校		
							戚繼光修造	李廣射石沒羽處	俗名王坎

冊 表

清陵	懸陽洞	龍湫洞	石溜泉	平地井	姜女墳	二王爺墓	大王爺墓	搬倒井	康王墓
遵化	同	同	同	同	臨榆	同	同	同	樂亭
清			明		秦	明	明	唐	
馬蘭峪	角山東	石門寨	平山營	駐摻營	縣東南二十里	雙廟莊東	魏莊上村	祥雲島	榛子鎮
公有	公有	公有	公有	公有	公有	私有	公有	公有	公有
完好	完好	完好	完好	完好	有石浮水面其狀如墳	完好	完好	完好	塌陷
東陵寢陵古蹟保管委員會						王氏	王氏		

裕陵	景陵	孝東陵	孝陵	昭西陵	湯泉	無終子洞	遼太子墓	寶馬鈞墓	燕昭王墓
同	同	同	同	興隆	同	同	同	同	同
清	清	清	清	清	明	晉	遼	戰國	戰國
馬蘭峪西	馬蘭峪西	馬蘭峪西	馬蘭峪西	新城鎮	茅山下	無終子	瓦子莊	龍虎峪南山	鐵廠鎮東 無終山
公有	公有	公有	公有	公有	公有	公有	公有	公有	公有
稍殘	稍殘	稍殘	稍殘	殘破	尚好	完	完好	完好	完好
東陵寢陵 古蹟保管 委員會	東陵寢陵 古蹟保管 委員會	東陵寢陵 古蹟保管 委員會	東陵寢陵 古蹟保管 委員會	東陵寢陵 古蹟保管 委員會	村長副	縣政府	縣政府	縣政府	縣政府
高宗陵	聖祖陵	世祖皇后陵	世祖陵	孝莊皇后陵					

冊 表

唐王墓	韓延壽墓	光沙泉	藍泉	出風洞	古人種玉處	帛仲理丹 竈舊址	惠陵	定東陵	定陵
同	文安	同	同	同	同	玉田	同	同	同
唐	漢				周	漢	清	清	清
城東二十里	城東二十 五里	城南三里	陀頭山	縣北二十 里洞山	麻山	無終山	馬蘭峪西	馬蘭峪西	馬蘭峪西
公有	公有	公有	公有	公有	公有	公有	公有	公有	公有
故邱巍然	尚有碑碣	完全	完全	完全	完全	稍壞	稍殘	稍殘	稍殘
		公家	公家	公家	公家		東陵寢陵 古蹟保管 委員會	東陵寢陵 古蹟保管 委員會	東陵寢陵 古蹟保管 委員會
							穆宗陵	文宗后慈安及慈禱陵	文宗陵

劉孝子光顯墓	廉頗墓	清風井	清尚書劉楫墓	大中丞李松墓	馬烈掃墓	龍塚	秦太子墓	姜子牙釣台	董甫墓
同	清苑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大城	同
明	周	清	清	明	明		秦	殷	唐
林寺橋	廉良村	牛村	張街村	陳村	王香屯	龍塚村	段隄村	子牙村	縣西十二里
公有	私有	私有	私有	私有	私有	公有	公有	公有	公有
損壞	損壞	尙存	稍壞	稍壞	墓碣旁生一杜樹如 上華蓋蔭墓鳥不集其	塚高二丈廣一畝	圯廢	台在河中二水合 抱河從此台仍存	碑尙存
	私有	牛姓	劉氏						
					劉汝爲妻馬氏夫死絕粒以殉			相傳爲太公垂釣處所云東海之濱也	

冊 表

一畝泉	南陽郡公 韓昌墓	張柔墓	劉孝子 珽墓	張燕公 石穴	北平侯 張蒼墓	順帝陵	金公殉難 泉	古泉井	彭越墓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滿城	同	同	同
清	元	元		害	漢	齊	明		漢
縣東八里	城東村	崗頭村	守陵村	抱陽山東 崖下	昇賢村西	陵山	教育局南院	大李各莊	北王力村北
公有	公有	公有	公有	公有	公有	公有	公有	公有	公有
尚 存	尚 存	尚 存	墓地仍舊	穴深一丈五尺闊 一丈	遺跡尚存	遺跡尚存	尚 好	尚 好	祇有土丘隆起
建設局	建設局	建設局	建設局	建設局	建設局	建設局	教育局	該各莊 監理	該村

鷄鳴井	堯母陵	青塚	徽士杜越墓	楊忠愍公墓	張宏範墓	河陽渡	麒麟古塚	張華墓	劉伶墓
同	望都	新城	同	同	同	定興	同	徐水	同
			明	明	元	周	明	晉	晉
城內	城內	大青塚村	東江村	東行村	河內村	北河店	縣北十三里	張華村	張華村南
公有	公有	公有	私有	私有	私有	公有	公有	公有	公有
完	完	略有遺跡	完	完	完	尚	塚高丈餘	土塚漸就湮波	土塚日見消小
高小學校	高小學校		杜氏	楊氏	該族	該店	村長副	村長副	村長副
		相傳爲王墻墓				燕丹送荊軻處			劉伶訪張華卒葬此

冊 表

石罅甘泉	需糧塚	晏子墳	五雲泉	劉靜修墓	八大王墓	劉辛墓	需糧塚	丹朱墓	蟠龍井
同	雄縣	蠡縣	定縣	同	同	容城	同	同	同
	宋		宋	元	宋	周			
園通閣	縣東三里	西孟營村	源頭村	溝市村	陳楊莊	劇村	城東南	城東南角	所約村關 岳廟
公有	公有	公有	公有	公有	公有	公有	公有	公有	公有
稍好	高一二丈廣數十畝 上多狐穴一荒邱耳	略現土塚	完好	祠宇三楹塑先生像	荒塚一座	荒塚一座	完好	完好	完全
		公眾	該村						高小學校
	相傳為楊延昭鎮瓦濟關時所築								

靈泉井	韓信洞	顯頂帝陵	漢井	王文墳	紅草坡	望鶴臺	蓮花池	貴妃石	何思墳
同	正定	高陽	同	同	東鹿	同	安新	安國	同
明	漢		東漢	明	唐	金	金	明	明
大佛寺後	縣北門	舊城	傾井村	辛集東南	舊城南郊	魁星閣	大南門東	伍仁橋	大河村
公有	公有	公有	公有	私有	公有	公有	公有	公有	公有
尚好	久已湮沒	略高於平地	形狀傾斜	墳頗高大	張興攻上草色皆紅故名	稍好	稍好	完好	略存
該寺住持	龍王堂街長		村公所	王氏	村公所			該地	
						章宗喜鵝洋地	章宗觀蓮處		

冊 表

背水陳處	董獻墓	割髭嶺	曹時聘墓	崔應祺墓	龍泉寺	趙佗先人墓	靈岩洞	蛟龍洞	鹿泉
同	同	井徑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獲鹿
漢	唐	漢	明	明	元	漢			漢
微水村	城西教場	割髭嶺村	中后村	簡良村	城南二十里	城東三十里	城西七里	抱犢山之陽	城西八里
公有	公有	公有	私有	私有	公有	公有	公有	公有	公有
完好	完好	完好	尙好	尙好	尙好	尙好	尙好	龍眼已失餘無損	完好
該村		該村	曹氏	崔氏	龍泉寺住持	趙陵鋪村長	歸岩寺住持	蛟龍寺僧人	白家窰村長
即韓信背水陳處		赤眉割髭而遁之處							

避暑岩	割髭嶺	莊龍洞	避暑岩	溫泉	寶王井	傾井	韓太保墓	卻毅墓	溫泉
贊皇	同	同	元氏	同	平山	同	靈壽	行唐	阜平
周	漢	漢	周	漢	隋	漢	宋	周	宋
壇山村	割髭嶺村	萬花山	萬花山南 岩下	溫塘村	孟嶺村牛 口峪	南傾井村	阜安村	城寨村	吳王口
公有	公有	公有	公有	公有	公有	公有	私有	私有	公有
損壞	完好	字跡漫漶	字跡漫漶	頽破	仍舊	仍舊	似土堆	攻墓尙在	尙好
	該村	郭北溝 北村	郭北溝 北村	該村	烟堡村	村長副	韓氏	卻氏	吳王口 鄉公所
	赤眉割髭而遁處	光武避兵處	穆王避暑處						

聖泉井	魏徵墓	紀信墓	關公石	韓奇墓	李華墓	李絳墓	李嶠墓	李栖筠墓	李德裕墓
無極	同	晉縣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明	唐	漢	漢	宋	唐	唐	唐	唐	唐
城內	表業村	城東關	河山村	馬村	鮑家灘村	許亭鎮	許亭村	延康村	邢郭村
私有	公有	公有	公有	公有	公有	公有	公有	公有	公有
僅留邱墟	古墓湮於河	墓基猶存	僅有古塚無他物	僅有古塚無他物	僅有古塚無他物	僅有古塚無他物	僅有古塚無他物	僅有古塚無他物	僅有古塚
	縣政府	東關村長							
	清陳祖法重修								

彭祖塚	董公墓	耿王墓	宣武將軍墓	井泉	王莽溝	遺愛碑	侯坊墓	甄琛墓	曹子建墓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漢城	同	同	同
周	元	明	元	元		元	漢	後魏	魏
北四公村南	南董村東	耿村南	西北樓村西	明學村東	美化村北九里	縣城西門外	東侯坊村	南流村	安城村
公有	私有	公有	公有	公有	公有	公有	公有	私有	公有
湮沒	不完	稍壞	荒涼	不完	淺淤	湮沒	土崗數畝	古墓一座餘均殘缺	土丘一區
公衆		該村		該村主持					
								甄氏	

冊 表

龍潭	澧泉	杜太后 故宅	八角井	湧泉	永衣坂	石介墓	張子麟墓	董俊墓	肥梁故城
同	易縣	同	同	新樂	同	同	同	同	同
元	元	宋			唐	明	明	元	周
水峪村	水峪村	杜固村	縣屬東西 王村	中同村	黃村莊	徐村	五里莊	南董鎮村東	城子村
公有	公有	公有	公有	公有	公有	私有	私有	私有	公有
封蓋沙石	完好	留宅舊址	淤塞	尚好	尚好	稍好	稍存	尚好	尚有遺跡
龍潭廟 道士						石氏	張家戶	董氏	
		相傳杜太祖之母生此			顏杲卿起兵討賊處				晉滅白狄即此

楊六郎墓	劉宣后墓	徐樂墓	浮圖峪口	王喜洞	六郎祭 刀石	飲馬槽	燕昭王墓	地平井	西陵
同	同	同	同	同	涑源	涑水	同	同	同
宋	宋	漢	唐	漢	宋	漢	戰國	金	清
范家莊	劉家莊	縣北七十里		王喜洞山	祭刀嶺	光圓村	縣城東	縣南城	縣城西
公有	公有	公有	公有	公有	公有	公有	公有	公有	公有
微有遺跡	微有遺跡	微有遺跡	缺壞	完好	完好	完好	尙有遺址	稍好	稍好
						該村	火神廟 主持		西陵委 員會
			唐太宗征劉黑闥駐兵於此			先武飲馬於此			

冊 表

李左車墓	蘭相如墓	龍泉	佛兒峪	滴水巖	濟寶巖	杜茂墓	趙熹墓	楊城墓	靖王墓
同	同	同	同	同	曲陽	同	同	同	定縣
楚漢之際	戰國					漢	漢	唐	漢
牧山之陽	相如村	縣北五十里	嘉山	縣北六十里	縣西三里	城內邢邑	城南邢邑	城內	城內
公有	公有	公有	公有	公有	公有	公有	公有	公有	公有
墓址尚存	墓址尚存	尚好	尚好	尚好	尚好	一面沙擁	荆棘滿丘	墓前有碑	完整
									地方
					蘇軾金章帝遊此				

趙蒼墓	張其仁墓	楊家龍墓	楊謙墓	楊瓊墓	關玉墓	王處存墓	張務朝墓	張恪墓	邱珍墓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清	明	明	元	元	元	唐	唐	唐	東魏
縣南五里	孝墓村	文德村	黃山之陽	黃山之陽	路家莊	燕川村	孝墓村	孝墓村	縣東一里
私有	私有	私有	私有	私有	公有	公有	私有	私有	私有
墓址尙存	墓址尙存	墓址尙存	尙存	尙好	墓址尙存	墓址尙存	墓址尙存	墓址尙存	墓址尙存
				有趙孟頫書碑					有北齊及元代碑

冊 表

李元帥墓	魏府召墓	熊公墓	歐陽珣墓	董思芳墓	危渡口	香水井	劉盆子墓	尙文墓	彭相墓
武強	同	同	同	同	深縣	同	同	深澤	同
元	唐	明	宋	明	漢	唐	漢	元	清
林東村	縣東三里	縣西門外	縣南二十五里	縣西五十里	縣東北四十里	縣城西北隅	留屯村	城西南郊	燕趙鎮
私有	公有	公有	公有	私有	公有	私有	公有	公有	私有
完好	完好	完好	完好	完好	風景依然	完好	僅存古跡	僅有土邱	墓址尚存
該氏	公衆	公衆	魏橋區	陽台區		王氏	該村	村氏	
					漢王霸作泳處				

蕪墓亭	商王墓	李昉墓	遼果墓	周倉墓	馬陵道	倉頡造書台	夢山亭	倉頡陵	赫胥陵
饒陽	同	同	安平	同	大名	南樂	同	同	同
後漢	商	宋	明	漢	戰國	上古	元	上古	
大草蘆	勝水村	五公村	城北	義門村	東館集	倉亭	縣西二里	縣西三十里	縣東北四十里
公有	公有	私有	私有	私有	公有	公有	公有	公有	公有
尙留遺跡	有墓門題曰商王墓	墓尙存	不完	不完	尙留遺址	尙留遺址	尙留遺址	尙存	尙存
該村	該村	李氏	遼氏	公衆					
				漢威靈將軍周倉故里	孫臏龐涓鬪智處				

冊 表

摻刀留 冑墓	梁天奇墓	李從心墓	魏允貞墓	秦延慶墓	王珍墓	張淳墓	李國棟墓	王清墓	張公謹墓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明	明	明	元	元	元	金	後晉	唐
縣西南三 十里	東郭村	縣東三里	縣南關外	縣東十里	縣西二里	縣西南二里	縣東一里	縣西三里	故繁水城南
公有	公有	公有	公有	公有	公有	公有	公有	公有	公有
完 全	尚 存	尚 存	尚 存	尚 好	殘 廢	尚 存	殘 廢	尚 存	今 湮
摻刀村	梁氏	李氏	魏氏	公衆					
宇文周追高緝處									

淇河	泉源	黃河故道	南齊雲 故里	張果老墓	杜康墓	劉伶墓	帝學陵	顓頊陵	王花墓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清豐	同
周	周		唐	唐	晉	晉	上古	上古	唐
臨河廢縣 東南五里	古城東北	縣北二十里	南家寨	新莊集	武強鎮	武強鎮	縣城西南	縣城西南	縣北十八里
公有	公有	公有	公有	公有	公有	公有	公有	公有	公有
			尙存	稍有遺跡	尙存遺址	尙有遺址	略有形跡	略有形跡	完 全
									唐河北王鎮會兵於此

冊 表

邊伯玉墓	衛井	仲子墓	顯頊太子墓	白雲洞	戶歸舊封	濟陽舊址	荆台	五霸盟壇	江濱靈泉
長垣	同	同	濮陽	同	同	東明	同	東明	同
周	南宋	周		漢	漢	漢		周	
邵寨村	縣政府前	縣北十二里	城東南三十里	縣東北白雲岡堆	東明集	滿城村	荆台集	縣東南三十里五霸岡村	縣南十五里江濱廟
公有	公有	公有	公有	私有	私有	私有	私有	私有	公有
完好	泉水廿列	墓前有廟有老柏	墓前邵林	尚有土岡堆	為縣南第一鎮	現為民居	台址存	荒岡崇崇有廟	
該鄉	公衆	公衆	公衆		公衆				
				為張良避穀處	漢陳平受封之地	漢光武生濟陽寶印此	田真兄弟不忍分產枯荆為之復生		

張賓墓	壁壘	宋瑒墓	溫泉	墩台	黃巢岩	龍化古洞	八角琉璃井	衛靈公墓	仲子墓
南河	同	同	沙河	同	同	同	邢台	同	同
後趙		唐			唐			周	周
張相村	虎山上村西黃山	縣西六里	楊莊村東河內	安上村	賀家坪	龍小村	車小街	城東北十里	城東三里
私有	公有	私有	公有	公有	公有	公有	公有	公有	公有
尙好	殘壞	完好	完好			洞內有神像	尙好	僅存高阜	完好
張氏	公衆	宋氏	溫泉寺住持	該村		公衆	公衆	該鄉	該村
									子路治蒲人多得之故葬蒲

冊 表

太子巖	周王寨	柏人城	紫霞洞	潘井	洗馬潭	白儲沼墓	李若珪墓	李起元墓	朱正色墓
同	內邱	同	堯山	同	廣宗	南和	同	同	同
周	五代			宋	漢	明	明	明	明
鵲山	天台山	亦城村	喧巖山	縣東一里	洗馬村	東三召村	圪塔頭村	冀家屯	宋家營
私有	私有	公有	公有	私有	公有	私有	私有	私有	私有
僅存遺址	僅存遺址	僅存遺址	完好	址存	該村西有大坑即是	尙好	稍壞	稍壞	尙好
		處村	縣政府			白氏	李氏	李氏	朱氏

劉公墓	陳公墓	李公墓	王公墓	毛遂墓	冉子墓	游雅墓	程子墓	洗腸石	贈束帛處
同	同	同	曲周	同	永年	任縣	同	同	同
明	明	北魏	明	周	周	北魏	周	起	周
四夫人寨	堤上村	安上村	林堂村	大堤內	瓜井村	縣北十里	城西四十里	西邱村石河	城北三里
公有	私有	公有	私有	私有	公有	公有	私有	公有	公有
尙好	尙好	遺址尙存	尙好	完好	完好	頽廢	完好	僅存遺址	僅存遺址
劉氏	陳氏		王氏	毛氏	該村		程氏		
		李詭祖墓							

冊 表

聖井	聖諸君墓	三王陵	廻車巷	李齊墓	毛遂墓	會盟台	李抗墓	趙王墓	秦公墓
同	同	同	邯鄲	廣平	同	鷄澤	同	肥鄉	同
元	戰國	戰國	周	金	周	周	北宋	趙	明
聖井崗	大樂堡村	三陵村	城南門內	西關	西二里 <small>在永年縣</small>	舊城黃	西門內	西屯村	馬蘭村
公有	公有	公有	公有	公有	私有	公有	公有	公有	私有
完好	遺址尙存	遺址尙存	完好	尙好	尙好	尙好遺跡	尙好	尙好	尙好
該村	該村	該村	建設局	縣政府	毛氏				秦氏
	樂毅葬處	起惠文孝成悼襄三陵	藺相如避康頗處			晉悼公會談侯所建			

疑塚	杜喬墓	竇宗墓	蘭相如墓	古塚	廉頗墓	鳳凰台	大小戴故里	張耳墓	說法台
同	同	同	磁縣	同	清河	同	同	同	成安
魏	漢	隋	周		周	唐	漢	漢	隋
縣西南十五里	杜村舖	縣西五十里	羌村	塚子村	大堤村	城北曲村	北鄉義	北諸村	南關外
公有	私有	公有	公有	公有	公有	公有	公有	公有	公有
荒蕪	荒蕪	荒蕪	荒蕪	小者已湮沒	已平	完好	完好	完好	完好
縣政府	該村	縣政府	該村		第三高小學校	該村	該村	該村	該關
王傳慘塚恐不足信				九個		呂純陽稅駕處			

冊 表

尙王墓	蓋子達墓	孔穎達墓	黑龍洞	蘭從善墓	張鏡心墓	王邦植墓	馬照墓	高謙墓	王錫墓
同	同	衡水	同	同	磁縣	同	同	同	同
清	唐	唐		明	明	明	元	宋	北齊
縣西二里	東蓋村	馬家莊	縣西五十里	賈壁村	南城村	窩頭村	槐樹村	侯召村	劉家莊
公有	公有	公有	公有	私有	私有	公有	公有	公有	公有
殘破	殘破	殘破	完好	荒蕪	荒蕪	荒蕪	荒蕪	荒蕪	荒蕪
			縣政府	蘭氏	張氏	王氏	該村	該村	縣政府
									渤海修武人封蘭陵忠武王

宋文運墓	彭十宏墓	白銀墓	白圭墓	郭儀墓	晁政墓	張晉亨墓	張昌齡墓	張顯祖墓	丹朱墓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南宮
清	明	明	明	元	元	唐	唐	唐	唐
三里莊	南門外	白塔村	白塔村	葱達村	高莊	崔村	石佛寺	石佛寺	關家莊
私有	公有	私有	公有	私有	私有	私有	私有	私有	公有
土 邱	土 邱	土 邱	土 邱	土 邱	土 邱	土 邱	土 邱	土 邱	土 邱
公衆	公衆	公衆	公衆	公共	公共	公共	公有	公共	公共

李左車墓	廉頗墓	樂毅墓	龍堂聖井	義驛塚	顏良墓	沙灘美井	耿純墓	田光墓	李漣墓
同	趙縣	同	武邑	同	同	同	同	新河	同
漢	戰國	戰國	漢	明	漢	漢	漢	戰國	清
宋 村	楊家郭村	欽 津	何龍堂	大堤北	萊圓村	西穴口村	獲駕莊	西千家莊	南門外
公有	公有	公有	公有	公有	私有	公有	私有	私有	私有
高 阜	濶大高丈餘	完 全	完 全	尚 存	尚 存	尚 存	尚 存	尚 好	土 邱
該 村	該 村	縣政府	該 村	建設局	建設局	建設局	建設局	建設局	公衆

千秋亭	唐祖陵	任黨墓	桃花洞	白鶴井	王蕩墓
柏鄉	隆平	同	臨城	同	同
後漢	唐	漢	清	漢	漢
十五里舖	王尹村	邱玄	乃夫山麓	白鶴井村	堯峯崗上
公有	公有	公有	公有	公有	公有
頽廢	尙好	土塚	完好	完好	完好
	該村	該村	李家莊	白鶴井	公衆
				漢高祖避難處	(未完)

冊 表

河 三 平 宛												年 月 性 別
類種好嗜				類種好嗜				類種好嗜				
毒	烟	女	男	女	男	毒	烟	女	男	女	男	
	二		三〇一五〇		二	四	四	四〇一六〇	二五—五〇	二	四七	一
						五	一		二五—四〇		六	二
												三
三			三〇		三							四
												五
四	四		三〇—四〇三〇—五〇		八							六
七	六				一三	五〇	五	四〇—六〇	二五—五〇	二	五三	合
13.						(已戒) 55.(人)						計

河北省各縣戒烟成績統計表 二十四年 月

武		寶				清		武			
類種好嗜		齡年民烟		數人戒已		類種好嗜		齡年民烟		數人戒已	
毒	烟	女	男	女	男	毒	烟	女	男	女	男
	六	二〇一五〇			六	二	二		四〇		四
	二	四〇			二	七			二五—四五		七
	四	二七—五〇			四	七			三〇—四〇		七
	二	五〇			二	四	一		二〇—五〇		五
	三	五〇			三	四			三〇—六〇		四
						三			三〇—六〇		三
	一七	二〇—五〇			一七	二七	三		二〇—六〇		三〇
17.						30.					

冊 表

河					縣				
類	嗜好	齡年	民烟	數人戒已	類	嗜好	齡年	民烟	數人戒已
毒	烟	女	男	女	男	毒	烟	女	男
七	三		一七 四〇		一〇	五	四	二八 五〇	九
三	三	一七	三六 一五	一	五				
二	二		三〇 一六		四				
二	八	一七	一七 六〇	一	一九	五	四	二八 五〇	九
20.					9.				

安 次						安 固					
類種		嗜好		齡年		民烟		數人		戒已	
毒	烟	女	男	女	男	毒	烟	女	男	女	男
八	二	二〇—四〇	二〇—四〇	二	八	四	六			二五—六〇	一〇
二	二		三〇—四〇		四						
七	三	二二	二二—五〇	一	九						
一七	七	二〇—四〇	二〇—五〇	三	二二	四	六			二五—六〇	一〇
24.						10.					

冊 表

山 房						縣 涿					
類種好嗜		齡年民烟		數人戒已		類種好嗜		齡年民烟		數人戒已	
毒	烟	女	男	女	男	毒	烟	女	男	女	男
						七	二		二八—五〇		九
	三		三〇—四〇		三						
一〇			二七—五〇		一〇	二	七		二四—六〇		九
一〇	三		二七—五〇		一三	九	九		二四—六〇		一八
13.						18.					

柔 懷					義 順					
嗜好種類		年民烟		已戒人	嗜好種類		年民烟		已戒人	
毒	烟	女	男	女	男	毒	烟	女	男	
	一〇		四〇	一六〇			四		五〇	四
	一〇		四〇	一六〇			四		五〇	四
10.					4.					

冊 表

津					天					谷					平				
種類嗜好		齡年民烟		數人戒已		種類嗜好		齡年民烟		數人戒已		種類嗜好		齡年民烟		數人戒已			
毒	烟	女	男	女	男	毒	烟	女	男	女	男	毒	烟	女	男	女	男		
						七				二五	五〇						七		
三			二九	三五						三		二	三七	五〇	一	一			
一〇			二八	五〇						一〇									
一〇		五〇	二七	五〇	一	九													
二三		五〇	二七	五〇	一	二三						九	三七	二五	五〇	一	八		
23.										19.									

雲 慶						縣 青					
嗜好種類		年民烟		已戒人數		嗜好種類		年民烟		已戒人數	
毒	烟	女	男	女	男	毒	烟	女	男	女	男
一	一		四〇—五〇		二	三		四〇	二〇—四〇	一	二
七		四〇	二八—四〇	一	六	三		四〇	二〇—四〇	一	二
八	一		二八—五〇	一	八	六		四〇	二〇—四〇	二	四
9.						6.					

河						海					
問		河		海		靜		海		靜	
類	種	好	嗜	齡	年	民	烟	數	人	戒	已
毒	烟	女	男	女	男	毒	烟	女	男	女	男
二二		二一	一三〇	二五	一四〇	七				二〇	一四〇
一三				二七	一三九	五	一			二四	一五〇
五一	二	二五	一四〇	二六	一五〇	九				二二	一四〇
五五		二五	一四〇	二二	一五〇	七				三〇	一四〇
三九	三	三五		二〇	一六〇						
二〇		二六		三〇	一五六						
二〇	五	二一	一四〇	二〇	一六〇	二八	一			三二	一五〇
206.						29.					

寧		肅				縣				獻	
類種好嗜	齡年民烟	數人戒已	類種好嗜	齡年民烟	數人戒已	類種好嗜	齡年民烟	數人戒已	類種好嗜	齡年民烟	數人戒已
毒 烟	女 男	女 男	毒 烟	女 男	女 男	毒 烟	女 男	女 男	毒 烟	女 男	女 男
—	五〇	—	七六	—	—	—	—	—	—	—	八八
			三	—	四〇	—	—	—	—	—	二 二
—	四〇	—	六	—	—	—	—	—	—	—	六
三	二五—五〇	三	八	—	—	—	—	—	—	—	九
一〇	二二—五〇	一〇	一三	—	—	—	—	—	—	—	一三
一三	二二—五〇	一五	一〇六	一四	四〇	—	—	—	—	—	二 一一八
	15.						120.				

冊 表

河		交 邱						任															
類	種	好	嗜	齡	年	民	烟	數	人	戒	已	類	種	好	嗜	齡	年	民	烟	數	人	戒	已
毒	烟	女	男	女	男	毒	烟	女	男	女	男	毒	烟	女	男	女	男	毒	烟	女	男	女	男
三				三〇	一四〇				三	五				二八			二七	一四〇		一		四	
二		四〇		一八	一				一	七							二七	一四〇				七	
六	四			三三	一五〇				一〇	六	一						三七	一五〇				七	
三	三			三〇	一四〇				三	三	一〇						二四	一四〇				二	
		五								五	七							二四	一四〇			七	
一四	一三			三〇	一四〇				四	三	三五			二八			二四	一五〇		一		三六	
26.												37.											

縣						津 寧					
類種好嗜		齡年民烟		數人戒己		類種好嗜		齡年民烟		數人戒己	
毒	烟	女	男	女	男	毒	烟	女	男	女	男
四〇			一八 一六〇		四〇	三			三〇 一四〇		三
							一		四〇		一
四			二四 一四〇		四	一			四〇		一
一八		二六	二六 一四〇	一	一七	一五			三五 一六〇		一五
一一			二四 一五〇		一一	六五			二四 一六〇		六五
七三		二六	一八 一六〇	一	七二	四 八一			二四 一六〇		八五
73.						85.					

冊 表

黎				昌		城				故	
類	嗜好	齡年	民烟	數人	戒已	類	嗜好	齡年	民烟	數人	戒已
毒	烟	女	男	女	男	毒	烟	女	男	女	男
三五			二〇一五〇〇		三五	一九			二五一四〇〇		一九
三三			二〇一四〇〇		三三	一一			二八一五〇〇		一一
三四			二〇一五〇〇		三四	六	二四		二四一四〇〇	一	五
三三			二〇一四〇〇		三三	九			三〇一五〇〇		九
三三			二〇一五〇〇		三三	一五			三二一五〇〇		一五
三三			二〇一四〇〇		三三						
二〇一			二〇一五〇〇		二〇一	六〇	二四		二四一五〇〇	一	五九
201.						60.					

隆		興				化		遵			
嗜好種類	年齡	烟民數		已戒人數		嗜好種類	年齡	烟民數		已戒人數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毒烟	三		四〇—五〇		三						
毒烟	三		三〇—五〇		三						
毒烟	三		三〇—四〇		三						
毒烟	五		三〇—四〇		五						
毒烟	四		二〇—四〇		四	三		四〇—五〇		三	
						二		三〇—四〇		二	
毒烟	一八		二〇—五〇		一八	五		三〇—五〇		五	
18.						5.					

冊 表

安		文 潤						豐			
類	嗜好	齡年民烟		數人戒已		類	嗜好	齡年民烟		數人戒已	
毒	烟	女	男	女	男	毒	烟	女	男	女	男
二六		三〇—五〇	三〇—六〇	六	二〇	三三	九				四二
一六			二五—四〇		一六	二一					二二
七			二七—五〇		七	一五					一五
一四		三〇—五〇	三〇—五〇	二	一二	二八					二八
一一		四六	一九—五〇	一	一〇	三六					三六
二〇			三〇—五〇		二〇						
九四		三〇—五〇	一九—六〇	九	八五	一三三	九				一四二
94.						142.					

滿 城						大 城					
已戒人教		烟民年		嗜好種		已戒人教		烟民年		嗜好種	
男	女	男	女	烟	毒	男	女	男	女	烟	毒
二二二		二〇一	五〇			三五	一五〇				四
					一		六〇				一
					八	二	二五	一四〇			一〇
					八		二五	一四〇			八
					五		三〇	一五〇			五
二二二		二〇一	五〇			二五	一六〇				二八
22.						28.					

冊 表

縣		唐 城				新						
類	嗜好	齡年	民烟	數人	戒已	類	嗜好	齡年	民烟	數人	戒已	
毒	烟	女	男	女	男	毒	烟	女	男	女	男	
	一		五〇		一	五	二			三三	一五〇	七
三		七〇	二七—四〇		一	二	—			三〇	—三五	二
—			三〇		—							
						—	二			三〇	—五〇	三
						—	七			三〇	—五〇	八
四	—	七〇	二七—五〇		—	四				三〇	—五〇	二〇
5.						20.						

國 安						縣				縣	
類種好嗜		齡年民烟		數人戒已		類種好嗜		齡年民烟		數人戒已	
毒	烟	女	男	女	男	毒	烟	女	男	女	男
						二八	八	三〇	二五—五〇	四	三二
二〇八		二〇—五〇	二〇—五〇	二〇—五〇	二〇—五〇	四八		二〇—五〇	二五—五〇	八	四〇
一〇四		二〇—五〇	二〇—五〇	二〇—五〇	二〇—五〇	四三			二六—五〇		四三
三二		二〇—五〇	二〇—五〇	二〇—五〇	二〇—五〇	三二	八	二〇—五〇	二五—五〇	二二	一一五
312.						127.					

鹿						新						安						
類種好嗜		齡年民烟		數人戒已		類種好嗜		齡年民烟		數人戒已		類種好嗜		齡年民烟		數人戒已		
毒	烟	女	男	女	男	毒	烟	女	男	女	男	毒	烟	女	男	女	男	
七	三			三〇一五〇		七	三					二	一			二四一三三三〇一五〇二〇一五〇		三
												四						四
四				三五一六〇		四						三				二〇一五〇		三
三		二〇一三〇		四〇〇	二	一												
三	八			三〇一六〇		八	三											
一	六	三		三〇一六〇		二						六	四			二四一五〇		一〇
163.						10.												

冊 表

定					陽					高									
類種好嗜		齡年民烟		數人戒已		類種好嗜		齡年民烟		數人戒已		類種好嗜		齡年民烟		數人戒已			
毒	烟	女	男	女	男	毒	烟	女	男	女	男	毒	烟	女	男	女	男		
			三三三		一	九				三〇一	六〇二						九		
—				無	無	一五				二六	一五〇						一五		
			二八—四五		九	一三				三〇一	五〇二						一三		
九						三三				二四	一五〇						三三		
						九				三〇	一六〇						九		
一〇			二八—四五		一〇	六八				二四	一六〇						六八		
					10.										68.				

井						鹿																	
經		井		獲		經		井		獲													
類	種	好	嗜	齡	年	民	烟	數	人	戒	已	類	種	好	嗜	齡	年	民	烟	數	人	戒	已
毒	烟	女	男	女	男	毒	烟	女	男	女	男	毒	烟	女	男	女	男	毒	烟	女	男	女	男
七			三〇—四〇		七	一				三一		一											
二			四六		二	七				三三—四〇		七											
九			三〇—五〇		九	三				二五—四〇		三											
三			三〇—五〇		八	八				三〇—五四		八											
八			三四—五〇		三	一				二〇—四五		一											
						二				四〇		二											
二九			三〇—五四		二九	三三				二〇—五四		三三											
29.						32.																	

城		樂				平				阜	
類嗜好嗜		齡年民烟		數人戒已		類種嗜好嗜		齡年民烟		數人戒已	
毒	烟	女	男	女	男	毒	烟	女	男	女	男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五四		三〇一五〇三〇一六〇三〇一六〇			五四					無	無
二五		三〇一五〇三〇一六〇三〇一六〇			二五					無	無
七九		三〇一五〇三〇一六〇三〇一六〇			七九					無	無
79.						無					

冊 表

皇 贊					山 平							
類種好嗜		齡年民烟		數人戒已	類種好嗜		齡年民烟		數人戒已			
毒	烟	女	男	女	男	毒	烟	女	男	女	男	
三			四〇		三	二	二			三五 — 四〇		四
										無	無	
	一		五〇		一	一				五〇		一
	六		三〇— 五〇〇		六							
	八		四〇— 六〇〇		八							
三	一五		二〇— 六〇		一八	三	二			三五 — 五〇		五
18.					5.							

縣 易					樂 新						
類種好嗜		齡年民烟		數人戒已	類種好嗜		齡年民烟		數人戒已		
毒	烟	女	男	女	男	毒	烟	女	男	女	男
	四				四					四〇一五〇	三
										無	無
						三				三〇一五〇三〇一六〇二五	三
						九				三〇一六〇二五	九
						二				三三	二
	四				四					二五	一七
4.					17.						

冊 表

平		安		陽		饒	
類種好嗜	齡年民烟	數人戒已	類種好嗜	齡年民烟	數人戒已	類種好嗜	齡年民烟
毒 烟	女 男	女 男	毒 烟	女 男	毒 烟	女 男	女 男
二〇	二二一—五〇	二〇	三四七	二二一—四五	四一		
四三	二八—五三	四三	一六	二六—五〇	一六		
四六 四	二二—六〇	五〇	二〇 二	二四—五〇	二二		
六七 三	二〇—五〇	七〇	三一 五	二四—六〇	三六		
四二 二	二〇—五〇	四四	三七	二八—五〇	三七		
二二八 九	二〇—六〇	二二七	二三八 一四	二二—六〇	一五二		
227.				152.			

豐		清				樂		南			
類種嗜好	齡年民烟	數人戒已		數人戒已		類種嗜好	齡年民烟	數人戒已		數人戒已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毒 烟			二二一五〇		一六	五	三〇		二五十四〇	一	四
六			二二一四〇		六						
八八			二五十六〇		八八	五			三〇一五〇		五
八二			二五十六〇		八二	七	二八		一九一五〇	一	六
九五			三〇一六〇		九五	二〇	二五一五〇		二六一五〇	六	一四
二八七			三三六〇		二八七	三七	二五一五〇		二五一五〇	八	二九
287.						37.					

垣		長 陽				濮					
類	嗜好	齡年	民烟	數人	戒已	類	嗜好	齡年	民烟	數人	戒已
毒	烟	女	男	女	男	毒	烟	女	男	女	男
	八		三〇—五〇		八						
五	九		二四—五〇		一四						
三	七		二六—五〇		一〇						
						五八			二七—五〇		五八
	三四		二〇—四〇		三四	五五	一四		二〇—五〇		六九
	五		四〇—五〇		五						
八	六三		二〇—五〇		七一	一一三	一四		二〇—五〇		一二七
71.						127.					

內 邨						台 邢					
類 種		好 嗜		齡 年		民 烟		數 人		戒 已	
毒	烟	女	男	女	男	毒	烟	女	男	女	男
一七			二八 四〇		一七	三三			二〇 一五		三三
一九			三三 四二		一九	一三			三〇 四五		一三
二一			二四 五〇		二一	九			二七 五〇		九
二〇			二六 五〇		二〇	一八			二〇 一五		一八
二〇	三		一八 六〇		二二	五			二七 三〇		五
九七	三		一八 六〇		一〇〇	七八			二〇 一五		七八
100.						78.					

冊 表

周						年					
類種好嗜		齡年民烟		數人戒已		類種好嗜		齡年民烟		數人戒已	
毒	烟	女	男	女	男	毒	烟	女	男	女	男
六三			二〇一五八		六三	三三			二〇一六〇三〇		三三
						二五			二〇一六〇三〇		二五
						五〇			二〇一六〇三〇		五〇
						七五			二〇一六〇三〇		七五
三一			二五—五〇		三一	一〇四			一八—六〇		一〇四
三六			二七—四五		三六						
三〇			二〇—五八		三〇	二八七			一八—六〇		二八七
130.						287.					

鄂 部						鄉 肥					
類種好嗜		齡年民烟		數人戒已		類種好嗜		齡年民烟		數人戒已	
毒	烟	女	男	女	男	毒	烟	女	男	女	男
九三			二〇一六〇		九三	一八			二四一五〇		一八
						六			二五一五〇		六
						一八			二七一五〇		一八
						四二			二四一六〇		四二
九三			二〇一六〇		九三	八四			二四一六〇		八四
93.						84.					

宮					南					縣					冀									
類種		嗜好		齡年		民烟		數人		戒已		類種		嗜好		齡年		民烟		數人		戒已		
毒	烟	女	男	女	男	毒	烟	女	男	女	男	毒	烟	女	男	女	男	毒	烟	女	男	女	男	
三八			三〇	一五	〇二				三八			五九				一九	一五	〇二				五九		
二七			二二	一四	七				三七			三七				二四	一五	九二				三七		
									三一			三一				三三	一七	五二				三一		
									四六			四六				二二	一五	〇二				四六		
									三九			三九				二七	一六	〇〇				三九		
六五			二二	一五	〇				六五			二二				一九	一六	〇〇				二二		
65.											212.													

強 嶺 河 新									
類 種 好 嗜 齡 年 民 烟 數 人 戒 已			類 種 好 嗜 齡 年 民 烟 數 人 戒 已						
毒 烟	女	男	女	男	毒 烟	女	男	女	男
四三	四〇—五〇	二二—五〇	四	三九	一九	三〇—五〇	一八—六〇	三	二六
一三		三〇—五〇		一三	一五	三〇—五〇	三三—五〇	三	一三
四〇	四〇—五〇	二八—六〇	五	三五	二七	四七	三〇—五〇	五	二二
二二	三八	二七—六七	一	一一	四〇		四〇—六〇		四〇
一〇七	二四—五〇	一八—六〇	四	一〇三	一七	三八	二五—七二	一	一六
二二五	二四—五〇	一八—六七	一四	二〇一	二八	三〇—五〇	一八—七二	二二	一〇六
215.					118.				

平		隆 鄉				柏											
類	嗜好	年	民	烟	數	人	戒	已	類	嗜好	年	民	烟	數	人	戒	已
毒	烟	女	男	女	男	毒	烟	女	男	女	男	毒	烟	女	男	毒	烟
																無	無
三				三〇—四〇					三							無	無
三				三五—四〇					三							無	無
九	四八			三〇—五〇	一				八							無	無
二				三八—四〇					二								
一七	四八			三〇—五〇	一				一六							無	無
																無	
																17.	
																	無

邑					城				
類種好嗜	齡年民烟		數人戒已		類種好嗜	齡年民烟		數人戒已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二八		二二二 一五〇		二八
			無	無	一八		二二二 一五〇		一八
二		三八		二	三八		二二二 一五〇		三八
二		三〇 一五〇		二					
三		三〇 一五〇		三					
七		三〇 一五〇		七	八四		二二二 一五〇		八四
7.					84.				

清苑及保定公安局					晉 寧						
嗜好種類		年民烟		數人戒已		嗜好種類		年民烟		數人戒已	
毒	烟	女	男	女	男	毒	烟	女	男	女	男
二	二	四三	二八 一五〇	一	三	二				一八 一五〇	二
二			五〇		二	七	一			三〇 一六〇	八
五		二二 一四七	一八 一五〇	二	三	二				三〇 一五〇	二
						九				三〇 一五〇	九
九	二	三二 一四七	一八 一五〇	三	八	五〇	一			一八 一六〇	五
11.					51.						

塘大公安局					石門公安局				
已戒人	烟民	年	嗜好	類	已戒人	烟民	年	嗜好	類
男	女	男	女	毒烟	男	女	男	女	毒烟
五	三	二	一	五	六	三	二	一	四
二	四	一	一	五	五	六	一	一	四
一	七	一	一	五	四	六	一	一	四
	四			九					
	〇			二					
	〇			六					
八	三	八	八	二	七	三	二	二	四
	〇								
8.					273.				

總 計						山 海 關 公 安 局					
嗜好種類		年 齡		已 戒 人 數		嗜好種類		年 齡		已 戒 人 數	
毒	烟	女	男	女	男	毒	烟	女	男	女	男
一一九四	一一二七			三〇	一一九一	二六				三〇一五〇	二六
五九五	三三二			一六	六一一	二二				二七一四五	二二
九四二	六〇			三三	九七〇	三七				二五—五〇	三八
一二三四	四七			四一	一一三〇	四八				二〇—五〇	四八
一二〇三	一四二			二一	一三三四	三四				二〇—五〇	三四
一七一	九			五	一七五						五
五三二九	四一七			一四五	五六〇	一六八				二〇—五〇	一六八
男女毒民共 五七四 六名						168.					

(附記) 一、宛平等七十七縣及各局自二十四年一月起至六月止共戒除毒民五千七百四十六人內男為伍仟六百零一名女為一百四十五名男與女為三十九與一之比又內有烟民四百一十七名毒民伍仟三百二十九名烟民與毒民為一與十三之比
二、大興等五十二縣局尚未呈報
三、阜城柏鄉二縣據報無烟毒民

二十四年九月民政廳第四科製

本刊啟事

本廳前出版之警務旬報刻自本期起與本刊合併編輯不另印行特此聲明

民政廳秘書室啟